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实施手册

内容

1. 简介	4
↓	
2. 如何使用本实施手册	6
↓	
3. 报告原则	8
3.1 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	9
3.2 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	13
↓	
4. 标准披露	18
4.1 一般标准披露项	22
战略与分析	23
机构概况	25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	31
利益相关方参与	43
报告概况	45
治理	52
商业伦理与诚信	60
4.2 具体标准披露项	62
管理方法披露指南	63
指标和方面特定管理方法披露的指南	66
· 类别：经济	67
· 类别：环境	84
· 类别：社会	142
子类别：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143
子类别：人权	173
子类别：社会	198
子类别：产品责任	221
↓	
5. 参考文件	237
↓	
6. 术语表	244
↓	
7. 一般报告注意事项	256
↓	
8. G4指南内容制定	259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一部分

简介

1 简介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下称“指南”）提供报告原则、标准披露和实施手册，为各种规模、各类行业、各个地点的机构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参照。

对于有兴趣披露治理方针和环境、社会和经济¹绩效和影响²的机构来说，指南也是一份国际性的参考文件。本指南可用于编制任何需要披露此等信息的文件。

本指南包括两部分：

- **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
- **实施手册**

第一部分：**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包括报告原则、标准披露以及机构“符合”本指南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可应用的标准。此外，也包括关键术语的定义。

第二部分：**实施手册**，包括对应用报告原则，编制待披露的信息，解释指南中各个概念的说明。此外，还包括对其他来源的引用、术语表和一般报告注意事项。

在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时，机构应参阅《实施手册》。

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方面关注机构对于利益相关方的经济状况及当地、全国和全球经济体系的影响。并不是反映机构本身的财务状况。

²除非另有说明，影响一词是指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大影响，无论：正面、负面、实际、潜在、直接、间接、短期、长期、有意、无意。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二部分

如何使用本实施手册

2 如何使用 本实施手册

《实施手册》提供以下重要信息：

- 如何理解、解释和使用《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中提及的概念
- 如何选择和编制将在最终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哪些参考文献会有用
- 如何应用报告原则
- 如何确定实质性方面及其边界
- GRI报告的内容对机构实施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2011年）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有何帮助

本文件中，提及《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或《实施手册》的页码均明确说明。

《实施手册》第237–242页列出了全部参考文件。

《实施手册》第244–254页的术语表列出了全部术语的定义。

电子版使用者请注意：

本文件中包含以下划线标出的定义。点击后即跳转到术语表中对相关定义的解释。要回到前页，请点击“alt” + 左箭头键。

本《实施手册》中可找到以下内容：

3. 报告原则

4. 标准披露，分成以下两类：

4.1 一般标准披露项

- 战略与分析
- 机构概况
-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
- 利益相关方参与
- 报告概况
- 治理
- 商业伦理与诚信

4.2 具体标准披露项

- 管理方法披露指南
- 管理方法披露的指标和具体方面的指南

5. 参考文件

6. 术语表

7. 一般报告注意事项

8. G4指南内容开发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三部分

报告原则

3

报告原则

报告原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透明度的基础，因此，所有机构在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时都应运用这些原则。《实施手册》描述了机构根据报告原则作出决定时须遵循的流程。

报告原则分为两类：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和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

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在考虑机构的活动、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实质性期望和利益的情况下，指导机构作出决定，确定报告应涵盖的内容。

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就确保报告信息的质量（包括适当的列示）提供指导。信息的质量关系到利益相关方能否对绩效做出可靠、合理的评价并采取适当措施，因此十分重要。

每项原则由定义、应用原则方法的说明和测试组成。测试之目的是自我诊断，无需报告。

3.1 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

这些原则应结合使用，用以界定报告内容。《实施手册》31–40页的G4–18指导内容下，描述了实施所有这些原则的方法。

利益相关方参与

原则： 机构应当确认自己的利益相关方，说明如何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和利益。

指导

应用原则：

利益相关方指，根据合理预期，会受到机构活动、产品和服务重要影响的实体或个人。他们的行动会影响机构成功实施战略和实现目标的能力。利益相关方包括根据法律或国际公约，有权向机构提出合法主张的实体或个人。

利益相关方既包括与机构有利益关系的各方（如员工、股东、供应商），也包括与机构具有其他关系的各方（如当地弱势群体、公民社会）。

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和利益是报告编制过程中许多决定的重要参考因素。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利益相关方都会纳入报告。机构既需要考虑（经合理预计）会使用报告的利益相关方的具体利益/期望，也要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整体期望负责，尽可能平衡两者的关系。

对于某些决定，例如报告范围或方面的边界，机构应考虑利益相关方整体的合理期望与利益。例如，有些利益相关方无法表达对报告的观点，而由代理人提出关切的问题。还可能有一些利益相关方能选择其他沟通和参与的渠道，因此不对报告发表意见。

这些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和利益都应当在决定报告内容时加以考虑。但是，其他方面的决定，例如，何种详略程度对利益相关方有用，不同利益相关方对于清晰性的期望，则可能需要侧重经合理预计会使用报告的利益相关方。在做出这些决策时，很重要的一点是将采用的过程和方法加

以文件记录。

机构可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作为工具，了解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和利益。机构通常会让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作为常规活动之一，为报告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例如，机构为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公布持续的机构/业务进展，引入利益相关方参与。此外，机构也可专门为编制报告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机构也可利用其他方式，如媒体、科学界，或通过与同行及利益相关方协作等方式。这些方式都有助于机构更好地了解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和利益。

在为报告目的进行利益相关方参与时，应当以系统性或公认的方针、方法或原则为基础。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总体方针，确保准确理解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

利益相关方参与必须能够确定利益相关方的直接投入，以及合理确定的社会期望。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意见、期望可能会有分歧，机构可能需要说明，如何平衡这些冲突和差异，从而做出适当的报告决策。

为使报告得到鉴证，应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以文件加以记录，包括如何确定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和时间、参与如何影响报告内容和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活动等。

如果不能有效确定利益相关方并引入利益相关方参与，则对所有利益相关方而言，报告内容可能会不合适，从而影响到报告的可信度。相反，通过系统性的利益相关方参

与，可以提高利益相关方的接受程度，以及报告的可信度。如处理得当，可促使机构内部和外部各方不断学习，并对各类利益相关方更加负责，加强机构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互信，从而增强报告的可信度。

测试：

- 机构能描述对哪些利益相关方负有责任。
- 报告内容参考了机构在常规活动中引入利益相关方参与（也是经营所在地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的要求）的结果。
- 报告内容参考了机构专门为报告而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结果。
- 与报告的信息准备工作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应与报告的范围及披露方面边界一致。

可持续发展背景

原则： 报告应当说明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整体背景中的绩效。

指导

应用原则：

关于绩效的信息应当结合相关背景阐述。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出发点是，机构如何（或希望如何）对当地、区域或全球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状况、发展和趋势的改善或恶化产生作用。只报告个别绩效（或机构效率）的趋势无法满足这一点。报告应当将绩效放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背景中展现，这包括以行业、当地、地区或全球的环境或社会资源的限制和需求为整体背景讨论机构的绩效。例如，除了报告生态效能的趋势外，机构也可对照所在地区生态系统对污染物的承载能力，披露自身的绝对污染排放水平。

在全球对资源使用和污染水平的环境限制方面，这一概念往往最清楚。但是，这一概念也可能与社会和经济目标具有相关性，如全国或国际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机构可报告员工工资和福利水平，对比全国范围的最低和中等收入水平，以及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贫困线以下或接近贫困线人士的能力。

不同地域、规模、行业的机构需要考虑，如何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以最佳方式构建整体绩效。为此，机构可能需要区分具有全球影响的主题或因素（如气

候变化），与更加关乎地区或当地的主题或因素（如社区发展）。在报告对当地具有积极或消极影响的主题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说明机构在不同地点是如何影响当地社区的。同样，机构可能也需要区分不同业务产生影响的趋势或模式，并按地区将绩效放在背景中分析。

机构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和商业战略提供了分析绩效的背景。应当明确说明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战略的关系，以及报告绩效的背景情况。

测试：

- 机构说明如何理解可持续发展，以及针对报告涵盖的主题，如何利用现有的客观信息以及可持续发展措施。
- 机构说明绩效时，参考认可的行业、当地、区域和/或全球出版物中反映的宏观可持续发展情况和目标。
- 机构报告绩效的方式，应尽量说明机构在相应地区中产生影响和做出贡献的程度。
- 报告描述可持续发展主题（含供应链主题）如何与长期的组织战略、风险和机遇相关。

实质性

原则： 报告应涵盖以下方面：

- 反映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或
- 对利益相关方的评价和决策有实质影响

指导

应用原则：

机构可报告的主题十分广泛。在反映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或对利益相关方之决策的影响方面，经合理判断的重要议题应当纳入报告。实质性是衡量方面是否具有报告价值的标尺。此外，并非所有实质性议题都同等重要，因此报告应当突出重点，反映这些实质性方面的相对优先次序。

在财务报告中，一般认为实质性信息是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尤其是投资者）经济决策的最低要求，这一点对可持续发展报告也很重要，但涉及的影响和利益相关方更为广泛。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实质性不只限于对机构具有重要财务影响的方面。

要确定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实质性，还需要考虑对可持续发展（既满足当前需求同时不损害后代需求）能力产生作用的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是否达到了一定的具体程度。这些实质性方面往往会对机构产生短期或长期的重要财务影响，因此，对密切关注机构财务状况的利益相关方也十分重要。

要确定某个方面是否具有实质性，需要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包括机构的整体使命和竞争策略、利益相关方直接表明的关注、广泛的社会期望、机构对上游（如供应链）和下游（如客户）的影响。此外，还应当考虑机构应遵守的国际标准和协议中的基本要求。

在评估反映重大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或影响利益相关方决策的信息的重要性时，都应当考虑这些内外部因素。为此，可采用多种行之有效的评估方法。一般而言，“重大影响”是指专家群体长期关注的主题，或使用现有工具（如影响评估方法或生命周期评估）确定的主

题。机构如认为某些影响很重要，需要积极管理或控制，就可以认为是重大影响。

报告应当强调最重要的实质性方面的绩效信息，其他适当主题也可报告，但应当主次分明。报告中应说明机构如何确定不同方面的优先次序。

除了帮助选择待报告的方面，实质性原则也适用于指标的使用。

披露绩效数据时，报告的广度和深度不尽相同。整体而言，在决定如何报告数据时，应考虑这些信息的重要性是否有助于评估机构绩效，促进适当比较。

报告实质性方面可能需披露供外部利益相关方使用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别于日常管理中使用的内部信息。尽管如此，报告中还是应当包括此类内部信息，供利益相关方做出评估或决策，或支持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些参与可能会形成显著影响绩效的行动，或应对利益相关方关注的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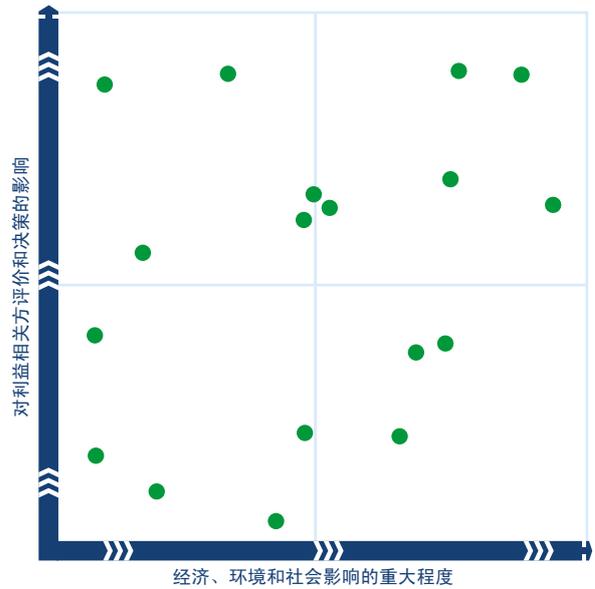
测试：

定义实质性方面时，考虑以下因素：

- 经认可的专家或具有业内适当资格的专家团体的详细调查，确认为合理估计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风险或机遇（如全球变暖、HIV-AIDS、贫困等）
- 利益相关方就可持续发展提出的主要关注点、议题和指标（如当地弱势群体、公民社会）
- 同行和竞争者披露的该行业重要主题和未来挑战
- 对机构及其利益相关方具有战略意义的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协议或自愿协议

- 机构主要的价值观、政策、战略、经营管理系统、长期和短期目标
- 特别关乎机构成功的利益相关方（如员工、股东、供应商）的利益/期望
- 机构面临的重大风险
- 促进机构成功的关键因素
- 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及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优先排序
- 报告应当对实质性方面和指标排定优先次序

图1 方面优先排序的直观显示



完整性

原则：报告应当涵盖充分的实质性方面及其边界，足以反映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使利益相关方可评价机构在报告期间的表现。

指导

应用原则：

完整性主要涉及范围、边界和时间，也可以指收集信息的方式（例如，确保所编辑的数据涵盖了来机构内部所有实体，以及所有具有重大影响的机构外部的实体、组群或相关因素），以及列示信息的方式是否合理、恰当。这些主题关乎报告的质量，将在准确性和平衡性原则里详细说明。

“范围”指报告所涵盖的可持续发展的方面。报告的方面及标准披露项相加，应足以反映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也能够让利益相关方评估机构的绩效。在确定报告中的信息是否充分时，机构应考虑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以及可能未在其中直接体现的社会整体期望。

“方面的边界”是对每个实质性方面影响范围的描

述。在设定边界时，机构应考虑在机构内外部的影响。不同的方面，边界也会不同。

“时间”指报告规定的报告期内所选信息应当完整。在可行的情况下，机构应尽量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各种活动、事件及影响。一些活动的短期影响有限，但长期可能会导致不可避免或不可逆转的可合理预见的严重累积效应（如生物富集或持久性污染物），这些活动也应报告。在预测未来的影响时（包括正面及负面影响），信息应建立在合理推断的基础上，并能反映影响的可能规模和性质。尽管这类推断本质上具有不确定性，但只要明确指出推断的依据和局限，便可为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即使这些影响可能只会在未来出现，但披露其性质及可能性，与

机构中肯而合理地报告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的目标是一致的。

测试：

- 报告考虑在机构内外的影响，包括所有根据实质性、可持续发展背景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确定的重要信息，并做出优先排序。

- 信息涵盖报告期间所有重要影响，以及当某些未来影响能够被合理预见并可能无法避免或不可逆转时，对这些重要影响的合理评估。
- 报告未遗漏会影响或有助于利益相关方进行评价或决策的信息，或是可反映重要经济、环境及社会影响的相关信息。

3.2 界定报告质量的原则

这一类原则的目标是为了确保报告信息的质量（包括适当的列示）。与准备报告信息的过程相关的决定应当与这些原则相一致。所有这些原则都是实现透明度的基础。信息的质量影响到利益相关方能否对绩效做出可靠、合理的评价并采取适当措施，因此十分重要。

平衡性

原则：报告应客观地反映机构的正面与负面表现，让各方对机构的整体绩效作出合理评估。

指导

应用原则：

报告内容的整体列示应公平地反映机构绩效的总体情况。报告应避免有可能过分或不当影响阅读者决策或判断的信息选取、从略或列示方式。报告应一并披露有利结果和不利结果，并按照与实质性相称的程度，披露会影响利益相关方决策的信息。报告也应明确区分事实陈述与机构对信息的解读。

测试：

- 报告将有利与不利结果及方面一并披露。
- 信息的列示方式，能让报告使用者看到机构逐年绩效的正、负走向。
- 报告中各方面的详略程度与对应的实质性相称。

可比性

原则：机构对于信息的筛选、汇总和报告应遵循一致的标准。列示信息的方法应可让利益相关方分析机构绩效的长期变化，并与其他机构进行比较分析。

指导

应用原则：

可比性对于评价绩效不可或缺。利益相关方应当能够将机构的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与过往的绩效与目标比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机构的绩效比较。报告应具有-致性，使内外各方将机构的绩效与基准比较，同时作为评级活动、投资决定、宣传计划及其他活动的一部分，评估机构所取得的进展。比较不同机构的绩效时，应对一些相关因素给予特别注意，如机构的规模、地域影响，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机构相对绩效的因素。必要时，报告编制者应考虑提供背景资料，帮助使用者了解可能导致不同机构绩效差异的因素。

为提高报告在不同时期的可比性，需要在计算数据的方法、报告的编排形式、信息编制方法以及假设的解读方面保持一致。如果一个方面对机构及其利益相关方的相对重要性随时间而改变，报告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

不过，在实质性原则的限制下，机构应尽可能保持报告的长期-致性。机构应提供总数（即绝对数据，如多少吨

废弃物）及比率（即标准化数据，如单位产出所产生的废弃物），供分析对比之用。

如果报告在方面的边界、范围、报告期长度或内容（包括任何指标的设计、定义和使用）有变，则机构应在可行的情况下，补充历史数据，重订当前的披露项（反之亦然）。从而确保信息及比较分析在将来仍然可靠而且有实际意义。如未进行重订，则应说明原因，及其对解读当前披露项的影响。

测试：

- 报告及报告中的信息可按年比较。
- 机构的绩效可与适当的基准比较。
- 不同报告期的报告在方面的边界、范围、报告期长度及内容上若有任何重大变化，可在报告中指出并解释。
- 报告编排、测量及列示信息时，采用了公认的规章（如有），包括GRI指南中包含的信息。
- 报告采用GRI行业披露（如有）。

准确性

原则：报告信息应足够准确和详尽，供利益相关方评估机构的绩效。

指导

应用原则：

对于经济、环境、社会管理方法披露(DMA)和指标，可采用从定性说明到详细定量衡量的不同方式进行表述。决定准确性的要素因信息性质及使用者的不同而异。例如，定性信息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机构在适当的方面的边界内清晰、详细、中肯地列示信息的程度。另一方面，定量信息的准确性可能取决于收集、编排及分析数据所用的具体方法。

最低的准确性标准部分取决于信息的用途。相对来说，某些决定会需要准确性较高的信息。

测试：

- 报告指出经过测量的数据。
- 报告充分说明数据测量方法及计算基础，测量应能重复，产生相似结果。

- 定量数据的误差幅度不足以严重影响利益相关方对绩效作出适当而合理的结论。
- 报告指出哪些是估计的数据、估计的基本假设和方法，以及哪里可以找到相应的信息。
- 已报告的信息及其他可获得的证据应为定性信息提供支撑，确保其有效性。

时效性

原则：机构应定期发布报告，使利益相关方及时获取信息，做出合理决定。

指导

应用原则：

信息是否有用，与披露信息的时间能否让利益相关方根据信息做出有效决策高度相关。所谓时效性，是指报告是否定期发布，以及报告时间是否接近其中实际事件的发生时间。

虽然持续不断地发布信息有利于满足特定目的，但报告机构应致力于定期对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进行综合披露。报告的频率及报告期的长度应始终一致，才可确保信息的长期可比性和报告的可获得性。可持续发展报告与财务报

告的时间表若能统一，将对利益相关方十分有用。机构应当在及时提供信息和确保信息可靠之间取得平衡。

测试：

- 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贴近报告期。
- 关键绩效信息的收集及发布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时间表一致。
- 报告（包括网上报告）中的信息明确说明有关的时间期限、下次及上次更新日期。

清晰性

原则：机构应当使信息便于利益相关方理解，并且容易获取。

指导

应用原则：

报告列示信息的方式（包括印刷或通过其他途径），应便于机构各利益相关方理解、获取和使用，利益相关方不用大费周章即可找到想要的信息。信息的列示方式，应能让对机构及其活动有一定了解的利益相关方易于理解。采用图形及汇总数据表，可使报告中的信息易于理解。报告中信息的详尽程度若与利益相关方的预期有明显差异，也会影响报告的清晰性。

测试：

- 报告的信息量水平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要，避免过度、冗余的细节。
- 利益相关方无须大费周章，便可从目录、图示、网站链接或其他辅助工具中找到所需的特定信息。
- 报告避免技术术语、缩略语、行业术语或利益相关方可能不熟悉的内容；如有必要，应在相关章节或术语表列出解释。
- 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获得报告的数据及信息，包括有特别需要的人（例如具有不同的能力、语言或技术的人士）。

可靠性

原则：机构应当收集、记录、编排、分析及披露在编制报告时使用的信息和流程，使之可验证，并可确保信息的质量和实质性。

指导



应用原则：

利益相关方应能相信报告内容可查证，以确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以及报告原则是否得到了适当应用。报告中的信息及数据，应当有内部控制或文件记录为依据，供编制者以外的个人查阅。没有证据支持的绩效，不应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除非是重要信息，而报告应明确说明与该等信息有关的任何不确定因素。

报告的基本决策过程应当以文件记录，使关键决定的依据（例如决定报告内容、边界、或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

程）能够检验。机构应在设计信息系统时预先考虑到，作为外部鉴证过程的一个环节，系统需接受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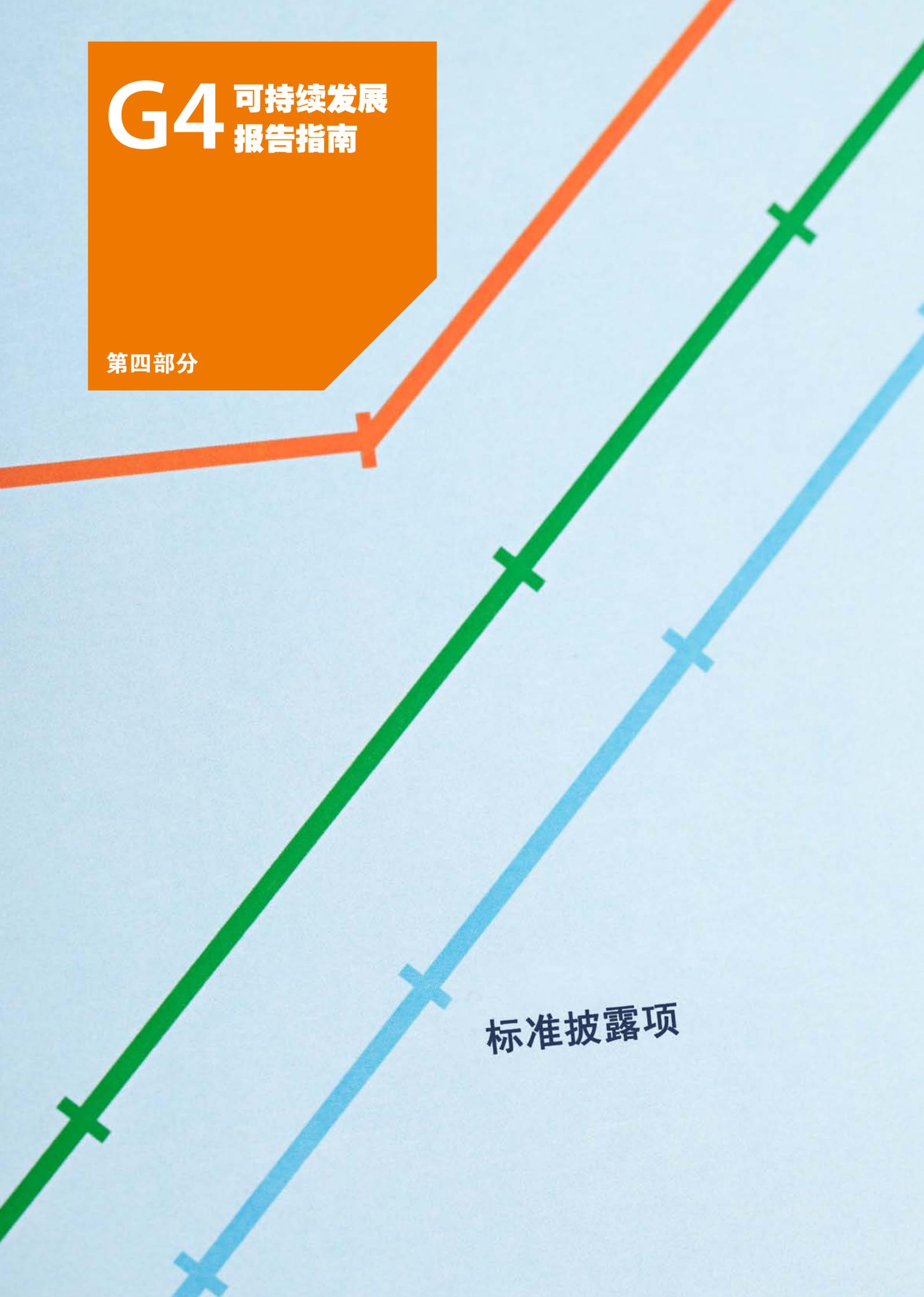
测试：

- 外部鉴证的范围和程度已确定。
- 机构可确定报告中信息的原始出处。
- 机构能确定可靠的证据，支持假设或复杂的计算。
- 原始数据或信息的所有者可提供声明，证明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在可接受的误差范围内。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四部分

标准披露项



4

标准披露项

标准披露项有两类：

4.1 一般标准披露项

- 战略与分析
- 机构概况
-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
- 利益相关方参与
- 报告概况
- 治理
- 商业伦理与诚信

4.2 具体标准披露项

- 管理方法披露
- 管理方法披露的指标和具体方面的指南

以下部分详细说明了标准披露项，如何编制待披露的信息，如何解释指南中的不同概念。

G4一般标准披露项综述

战略与分析										
G4-1	G4-2									
机构概况										
G4-3	G4-4	G4-5	G4-6	G4-7	G4-8	G4-9	G4-10	G4-11	G4-12	G4-13
							UNGC	OECD/UNGC		
G4-14	G4-15	G4-16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										
G4-17	G4-18	G4-19	G4-20	G4-21	G4-22	G4-23				
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G4-25	G4-26	G4-27							
报告概况										
G4-28	G4-29	G4-30	G4-31	G4-32	G4-33					
治理										
G4-34	G4-35	G4-36	G4-37	G4-38	G4-39	G4-40	G4-41	G4-42	G4-43	G4-44
G4-45	G4-46	G4-47	G4-48	G4-49	G4-50	G4-51	G4-52	G4-53	G4-54	G4-55
商业伦理与诚信										
G4-56	G4-57	G4-58								

图例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两种方案中都属必要的一般标准披露

OECD

链接至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
指南》

UNGC

链接至
联合国全球契约
“十项原则”

G4具体标准披露项综述

管理方法披露				
G4-DMA				
方面下的各项指标				
类别：经济				
经济绩效 OECD				
G4-EC1	G4-EC2	G4-EC3	G4-EC4	
市场表现				
G4-EC5	G4-EC6			
间接经济影响				
G4-EC7	G4-EC8			
采购行为				
G4-EC9				
类别：环境 OECD/UNGC				
物料				
G4-EN1	G4-EN2			
能源				
G4-EN3	G4-EN4	G4-EN5	G4-EN6	G4-EN7
水				
G4-EN8	G4-EN9	G4-EN10		
生物多样性				
G4-EN11	G4-EN12	G4-EN13	G4-EN14	
废气排放				
G4-EN15	G4-EN16	G4-EN17	G4-EN18	G4-EN19
G4-EN20	G4-EN21			
污水和废弃物				
G4-EN22	G4-EN23	G4-EN24	G4-EN25	G4-EN26

方面下的各项指标				
类别：环境 OECD/UNGC				
产品和服务				
G4-EN27	G4-EN28			
合规				
G4-EN29				
交通运输				
G4-EN30				
整体情况				
G4-EN31				
供应商环境评估				
G4-EN32	G4-EN33			
环境问题申诉机制				
G4-EN34				
类别：社会 OECD/UNGC				
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OECD/UNGC				
雇佣				
G4-LA1	G4-LA2	G4-LA3		
劳资关系 UNGC				
G4-LA4				
职业健康与安全 OECD				
G4-LA5	G4-LA6	G4-LA7	G4-LA8	
培训与教育 OECD				
G4-LA9	G4-LA10	G4-LA11		
多元化与机会平等				
G4-LA12				
男女同酬				
G4-LA13				

图例



具体标准披露项

OECD 链接至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

UNGC 链接至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G4特定标准披露概览

方面下的各项指标				
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OECD/UNGC				
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				
G4-LA14	G4-LA15			
劳工问题申诉机制 OECD				
G4-LA16				
人权 OECD/UNGC				
投资				
G4-HR1	G4-HR2			
非歧视 OECD/UNGC				
G4-HR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OECD/UNGC				
G4-HR4				
童工 OECD/UNGC				
G4-HR5				
强迫与强制劳动 OECD/UNGC				
G4-HR6				
安保措施				
G4-HR7				
原住民权利				
G4-HR8				
评估				
G4-HR9				
供应商人权评估				
G4-HR10	G4-HR11			
人权问题申诉机制				
G4-HR12				

方面下的各项指标				
社会				
当地社区 OECD/UNGC				
G4-S01	G4-S02			
反腐败 OECD/UNGC				
G4-S03	G4-S04	G4-S05		
公共政策 OECD/UNGC				
G4-S06				
反竞争行为 OECD				
G4-S07				
合规 OECD				
G4-S08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OECD				
G4-S09	G4-S010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OECD				
G4-S011				
产品责任 OECD				
客户健康与安全 OECD				
G4-PR1	G4-PR2			
产品及服务标识				
G4-PR3	G4-PR4	G4-PR5		
市场推广				
G4-PR6	G4-PR7			
客户隐私权				
G4-PR8				
合规				
G4-PR9				

图例



具体标准披露项

OECD 链接至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

UNGC 链接至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4.1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适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所有机构。机构应当根据选择的“符合”方案（《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11-14页），确认必须报告的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分为七个部分：战略和分析、机构概况、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利益相关方参与、报告概况、治理、商业伦理与诚信。

本部分是对一般标准披露的指导。下面列出了每个一般标准披露项，包括不含指导内容的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

- 战略和分析: G4-1
- 机构概况: G4-9, G4-10, G4-11, G4-12, G4-13, G4-14, G4-15
-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 G4-18, G4-19, G4-20, G4-21
- 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G4-25, G4-26
- 报告概况: G4-33
- 治理: G4-38, G4-41, G4-50, G4-51, G4-54, G4-55
- 商业伦理与诚信: G4-56, G4-57, G4-58

战略与分析

本部分应从宏观战略角度，说明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情况，为接下来的详细报告提供背景。本部分可参考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他部分的信息，但目的是就战略性主题给出深刻见解，而非对报告内容的简单总结。

G4-1

a. 机构最高决策者（如CEO、董事长或相当的高级职位）就可持续发展与机构的相关性及机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声明。

声明应列出短期、中期、长期的整体愿景和战略，特别是管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或由于机构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当地的供应商、民众或机构）的关系而产生之活动相关的影响。声明应包括：

- 中短期内，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优先项及关键主题，包括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以及这些标准如何影响机构的长期战略和成就
- 影响机构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项的大趋势（如宏观经济或政治趋势）
-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件、成就和不足
- 绩效和目标的对比
- 展望机构下一年的主要挑战和目标，以及未来三至五年的目标
- 与机构战略方针有关的其他事项

指导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与救济”框架的指导原则》，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与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G4-2

a. 描述主要影响、风险及机遇

报告机构应分两部分简要说明主要的影响、风险及机遇

第一部分应重点说明机构对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影响，以及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包括国家法律及相关国际认可的标准所赋予的权利。这需要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各种合理期望及利益。这部分应：

- 描述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以及相关的挑战和机遇。包括国家法律赋予利益相关方的权利，以及国际认可的标准及规范中的期望
- 说明机构决定上述挑战及机遇之优先次序的方法
- 报告期间处理上述主题及相关绩效之进展的关键结论 包括对绩效低于或超过目标之原因的评估
- 描述处理绩效和相关变化的主要过程

第二部分应重点说明可持续发展趋势、风险及机遇对机构长远前景和财务绩效的影响。尤其是集中说明现在或将来与财务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信息。第二部分应包括：

- 描述可持续发展趋势为机构带来的最重要的风险及机遇
- 根据关键的可持续发展主题（如风险、机遇）与机构长远战略、竞争地位、定性和定量（如可能）的财务价值驱动因素的关系，排列这些主题的优先次序
- 以图表概述：
 - 当前报告期内的目标、绩效与目标的对比和经验总结
 - 机构在下一个报告期和中期（即三至五年）与主要风险和机遇有关的目标
- 简明描述专为管理这些风险和机遇制定的治理机制，并指出其他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机构概况

本部分概述机构情况，以便为接下来的详细报告提供背景。

G4-3

a. 机构名称。

G4-4

a. 主要品牌、产品和服务。

G4-5

a. 机构总部的地点。

G4-6

a. 机构在多少个国家运营，在哪些国家有主要业务，或哪些国家与报告所述的可持续发展主题特别相关。

G4-7

a. 所有权的性质及法律形式。

G4-8

a. 机构所服务的市场（包括地区细分、所服务的行业、客户/受益者的类型）。

G4-9

a. 机构规模，包括：

- 员工人数
- 运营地点数量
- 净销售额（私营机构适用）或净收入（公共机构适用）
- 按债务和权益细分的总市值（私营机构适用）
-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

.....

指导

除上述内容，我们也鼓励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例如：

- 总资产
- 所有权结构（包括各大股东的身份及所有权占比）
- 按国家或地区细分的以下各项
 - 销售或收入占机构总收入5% 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
 - 成本占机构总成本5%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
 - 员工

G4-10

a. 按雇佣合同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人数。

b. 按雇佣类型和性别划分的固定员工总人数。

c. 按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数。

d. 按地区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数。

e. 机构的工作是否有一大部分由法律上认定为自雇的人员承担，或由非员工及非正式员工的个人（包括承包商的员工及非正式员工）承担。

f. 雇佣人数的重大变化（如旅游或农业雇佣人数的季节变动）。

.....

指导

相关性

劳动力规模可说明劳工问题造成的影响程度。按雇佣类型、雇佣合同及地域（地域指“国家”或“地区”）对员工分类，可体现机构为实施整体战略而组织人力资源的方式，以及机构的业务模式，工作稳定性以及提供的福利水

平。按性别进一步细分这一数据，则表明机构内的性别分布，以及对现有劳动力及人才的合理使用情况。作为计算基础，劳动力规模是许多其他指标的标准归一化系数。净雇用人数的上升或下降（以三年或更长时间内报告的数据佐证），

↓ G4-10 延续

是衡量机构对整体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可持续发展贡献的一个重要因素。

编制要领

按性别细分，说明在报告期末为报告机构工作的劳动力总数（员工和非正式员工）。不包括供应链中的劳动者。

根据员工所在国法律的定义，确定合同类型以及员工的全职和兼职身份。

合并国家数据，计算全球数据，不考虑法律定义的差异。虽然各国对合同类型以及全职或兼职雇佣关系的定义可能不尽相同，全球数据仍可反映出合法的雇佣关系。

员工人数可以采用可计算人数（人头数）或者全工时等价法(FTE)来表示。应当说明采用的计算方法，并在期间内和不同期间之间保持一致。

除非报告期内有重大变化，否则应当使用报告期末的数字。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员工](#)
- [雇佣合同](#)
- [雇佣类别](#)
- [非正式员工](#)
- [劳动力总数](#)
- [劳动者](#)

资料来源

由国家相关部门或业务现场所保存的工资发放记录和人力资源信息。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劳动力市场主要指标（KILM），<http://kilm.ilo.org/kilmnet>（2013年5月1日访问）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统计数据库（LABORDTA），<http://laborsta.ilo.org/>（2013年5月1日访问）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ICSE)的决议》，1993年
- 联合国：宏观地区（大洲）、亚地区及部分经济和其他群体的构成，<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2013年5月1日访问

关联**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六的实施。

G4-11

a. 集体谈判协议覆盖的员工总数百分比。

指导

相关性

结社自由是国际宣言和公约（尤其是ILO核心公约第87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和98号《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规定的一项人权。集体谈判是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一种重要形式，对报告指南意义重大。这种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有助于建立制度性框架，保持社会稳定。集体谈判与企业治理共同作为整体框架的一部分，能够促进负责任管理。各方利用这一工具加强协作，扩大机构对社会的积极影响。集体谈判协议保障的员工百分比是体现机构与结社自由有关做法最直接的方式。

编制要领

使用G4-10的数据作为计算百分比的基础。

确定集体谈判协议保障的员工总数。使用这一数据计算百分比。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集体谈判协议](#)
- [员工](#)

资料来源

正式认可的协议和与独立工会签订的集体协议的记录通常由机构的人力资源部或人事部门保管。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98号公约《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35号公约《工人代表公约》，197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54号公约《集体谈判公约》，1981年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91号建议书《集体协议建议书》，195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3号建议书《集体谈判建议书》，1981年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五章“就业和劳资关系”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三的实施。

G4-12

a. 描述机构的供应链情况。

指导

相关性

本披露项为理解机构供应链的总体背景而设定。

- 对供应商付款的（估计）货币价值
- 供应链具体的行业特点（如劳动密集）

编制要领

描述与机构主要活动、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供应链要素。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可能决定机构供应链结构和特点的要素包括：

- 向机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活动或相关方的序列
- 机构雇用的供应商总数，以及供应链上供应商的估计数目
- 供应商的所在地，按国家或地区划分
- 供应商的类型（如承包商、经纪商、批发商、被授权商）。

- 产品
- 服务
- 供应商
- 供应链

参见各类供应商的定义

G4-13

a. 报告期内，机构规模、架构、所有权或供应链发生的重要变化，包括：

- 运营地点或业务转变，包括工厂的启用、关闭和扩充
- 股本架构的改变，其他资本的构成、保有及业务变更（私营机构适用）
- 供应商所在地、供应链结构、与供应商关系（包括甄选和终止）的改变

指导

编制要领

只确认对供应链具有重要影响的变化。

- 改变供应链结构的战略决定（例如，将机构活动的重要部分外包）

对供应链具有重要影响的变化包括：

- 将部分供应链转移到其他国家

对外部倡议的承诺

G4-14

a. 机构是否及如何按预警方针及原则行事。

指导

《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第15条原则引入了预警方针。对于本指标，机构可报告其运营规划中的风险管理方法，或开发及推出新产品的方法。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预警原则](#)

第244页

参考文件

- 联合国《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1992年

G4-15

a. 机构参与或支持的外界发起的经济、环境、社会公约、原则或其他倡议。

指导

编制要领

包括采纳的日期、适用的国家或运营点、制定及管理

这些倡议所涉利益相关方的范围（如多边利益相关方）。区分不具约束力的自愿性倡议与机构有责任遵守的倡议。

G4-16

a. 机构加入的协会（如行业协会）和国家或国际性倡议组织，并且：

- 在治理机构占有席位
- 参与项目或委员会
- 除定期缴纳会费外，提供大额资助
- 视成员资格具有战略意义

主要是指以机构名义保持的成员资格。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与边界

本部分概述机构界定报告内容、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及边界和重订的过程。

G4-17

- a. 列出机构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中包括的所有实体。
- b. 说明在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包括的任何实体中，是否有未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机构可引述公开的合并财务报表或相当的文件中的信息，来报告本标准披露项。

G4-18

- a. 说明界定报告内容和方面边界的过程。
- b. 说明机构如何应用界定报告内容的报告原则。

指导

介绍

要开始界定报告内容的流程，就需要先选择实质性方面。ⁱⁱⁱ

本节描述机构使用“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确定实质性方面及其重大影响可采取的步骤。

实质性方面确定后，就可以确定需要报告的指标和管理方法披露(DMA)。

重要的初始定义

在指南中：

- 报告所涵盖的方面统称为“范围”。
- 对每个实质性方面影响范围的描述称为“方面的边界”

- “议题”指任何可能的可持续发展主题。“方面”即指南涵盖并为之制定了GRI指标和DMA的一系列主题。

重要的初始备注

- 以文件记录界定报告内容的流程很重要，包括机构采用的方法、假设和做出的决定。准确的记录有助于分析和鉴证，满足“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实施手册》31-42页）中的一般标准披露项，使机构能解释所选择的方法。
- 界定报告内容的流程不可避免地需要主观判断。机构应当清楚地说明此等判断，使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了解机构界定报告内容的流程。高级决策者应当积极参与界定报告内容的流程，批准任何相关的战略决策。

ⁱⁱⁱ 对于指南中涵盖的指标方面的列表，见《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9页和第44页，以及《实施手册》第62页。

↓ G4-18 延续

确定实质性方面和边界：流程

本节说明机构为确定报告的具体内容可采取的步骤。

此处所述的步骤旨在就实施“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提供指导。

虽然这些步骤不是“符合”指南的要求，但履行报告原则是“符合”指南的要求。报告原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透明度的基础，因此，所有机构在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时都应运用这些原则。

在考虑机构的活动、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实质期望和利益的情况下，为确认待披露的信息，机构应当使用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有四项：实质性、利益相关方参与、可持续发展背景和完整性（见《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16-17页和《实施手册》9-13页）。每项报告原则由两部分组成：定义，以及应用原则的方式和原因。机构对这两个部分都应当考虑。

图二显示不同的步骤适用的报告原则。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在整个流程中都应当不同程度地加以利用。

由于各个机构的差异，在这些步骤中运用的方法有所不同。各种具体情况，如商业模式、行业、地域、文化和法律运作背景、所有权结构、影响的程度和性质，都会

对机构确定实质性方面和其他重要主题的方式产生影响。考虑到各个机构的特有情况，界定报告内容的步骤应当具有系统性，以文件记录并可重现，在每个报告期都保持一致。评估方法的变化及变化带来的影响应当以文件记录。

第一步：识别——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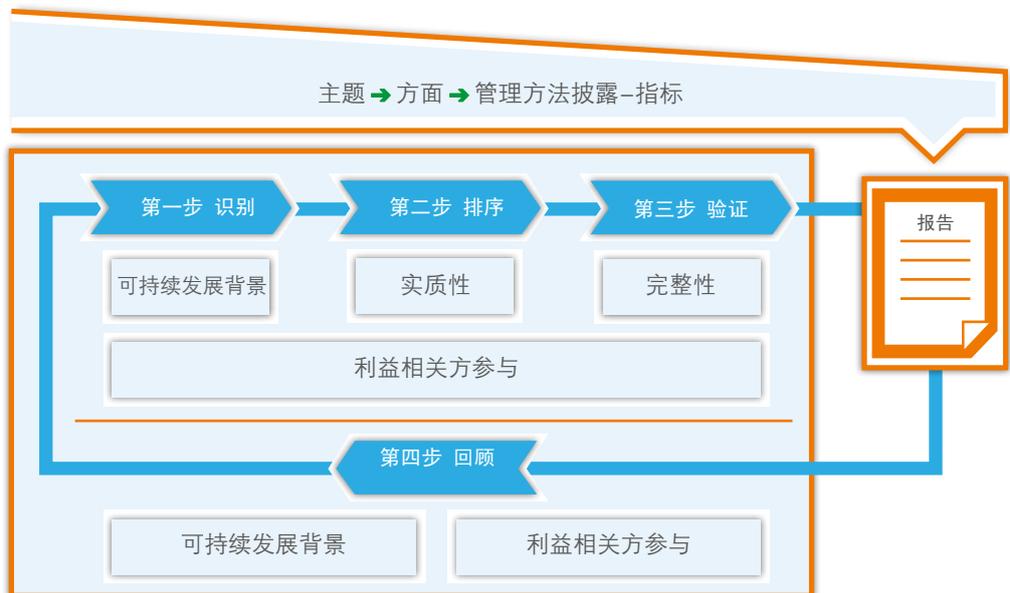
该流程从识别实质性方面和其他相关主题及其边界开始。识别的依据是可持续发展背景原则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评估可能相关的主题时，机构应当使用这两个原则下的测试。机构应当根据其活动、产品、服务和关系有关的影响来识别实质性方面和其他相关主题，无论这些影响使在机构内部还是外部^{iv}。

^{iv}•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图二
确定实质性方面和边界—流程概览



↓ G4-18 延续

初次报告的机构可能会关注机构内部的影响，随着报告实践的成熟，可广泛考虑机构的外部影响。

第二步：排序——概述

界定报告内容的第二部是对第一步确定的方面和其他相关主题排序，以确定应当报告的实质性方面。排序的依据是实质性原则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评估优先次序时，机构应当使用这两个原则下的测试。

第三步：验证——概述

接下来的步骤是验证，使用完整性原则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最终确定报告内容。验证确定的实质性方面（或其他实质性主题）时，机构应当使用这两个原则下的测试。

上述三个步骤完成后，可得到实质性方面（及其他实质性主题）及其边界的清单。实质性方面（及其他实质性主题）的最终清单将用于确定具体标准披露项的清单，从而在机构的报告中披露。

第四步：回顾——概述

最后，在报告发布后，机构必须进行第四步，即为下一报告周期做准备时回顾报告。回顾不仅关注前一报告期的实质性方面，也利用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和可持续发展背景原则加以考察。检查的结果将有助于下一报告周期的“确定”步骤。

本部分指导的最后，总结了每个步骤下应采取的行动。

第一步

识别**1.1 识别相关议题**

在识别实质性方面或其他实质性议题的清单之前，建议机构考虑初步汇总一个值得放入报告的议题清单，即“相关议题”。

“相关议题”指那些基于合理判断，能够反映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或影响利益相关方对机构评估和决策的重要主题。所有此类议题都值得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

在这一阶段制定初步清单时，指南中每个类别以及GRI行业披露中的所有方面和相关标准披露项都应视为相关议题。所有GRI方面的概览可见《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项》第9页或44页的表1或表5，以及《实施手册》第62页的表1。

可在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sector—指导查看GRI行业披露。

识别相关议题时，要考虑和机构的活动、产品、服务和关系有关的影响，无论这些影响是发生在机构内部还是外部。

对于识别出的每个相关议题，机构需要评估与之相关的影响，并确定边界。议题的边界说明影响产生的区域，包括机构内部或机构外部。应详细说明边界，以确定：

- 机构内部影响产生的准确地点
- 机构外部影响产生的区域

机构应当系统地识别相关议题，并考虑预警原则^v。此外，如果可行，机构应在测量中使用科学、经国际验证的方法，并依赖经证明的专业技术和权威研究。

评估可能的相关议题时，机构应当使用可持续发展背景原则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下的测试。

^v 联合国，《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1992年

↓ G4-18 延续

1.2 确定相关主题的境界

本节将解释有关概念，帮助确定相关议题和实质性方面。

使某个议题具有相关性的影响可能发生在机构内部、外部或兼而有之。

“境界”描述了每个相关议题（即潜在的实质性方面）的影响范围。在设定境界时，机构应考虑机构内和机构外的影响。主题的境界因具体情况而异。

a. 机构内部

使某个议题具有相关性的影响可能发生在机构内部。

在指南中，“机构内部”指的是G4-17中说明的实体类别。

这些影响并不总是作用于整个机构。在这一步，机构需要评估，影响在机构内的哪个实体发生。查看一般标准披露项 G4-20。

b. 机构外部

使某个议题具有相关性的影响也可能发生在机构外部。

对于这一过程应考虑的外部相关方，并没有一个完整详尽的名单。机构应当试着获取产生相关影响的实例。这些相关影响可以描述为某些议题的直接或间接结果；或由机构造成或与机构有关，对他人产生影响^{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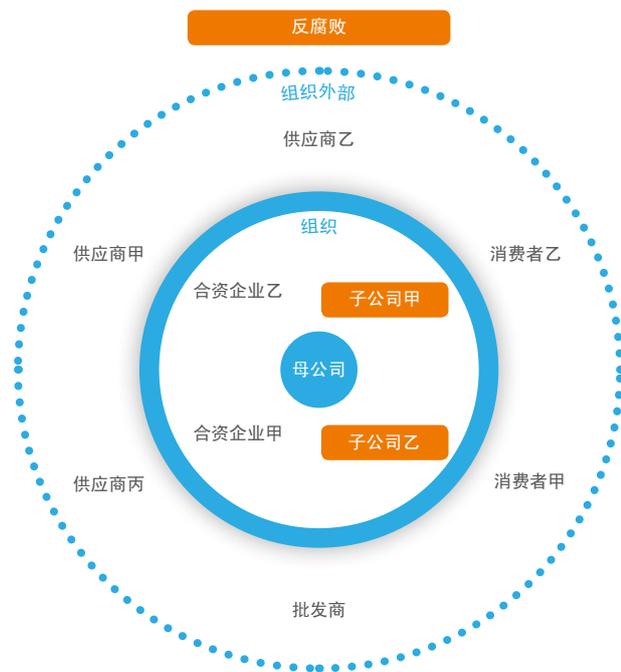
为便于评估，使机构外部议题具有相关性的影响可以按地理区域或与机构的关系（如X国的供应商）归类。查看一般标准披露项 G4-21。

^{vi}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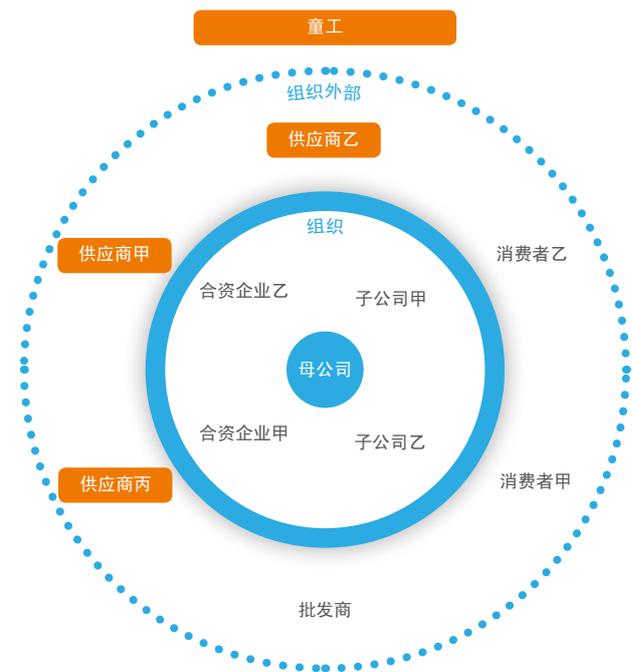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图三 反腐败主题仅与机构内特定实体相关的例子



图四 童工主题仅与机构外部特定实体相关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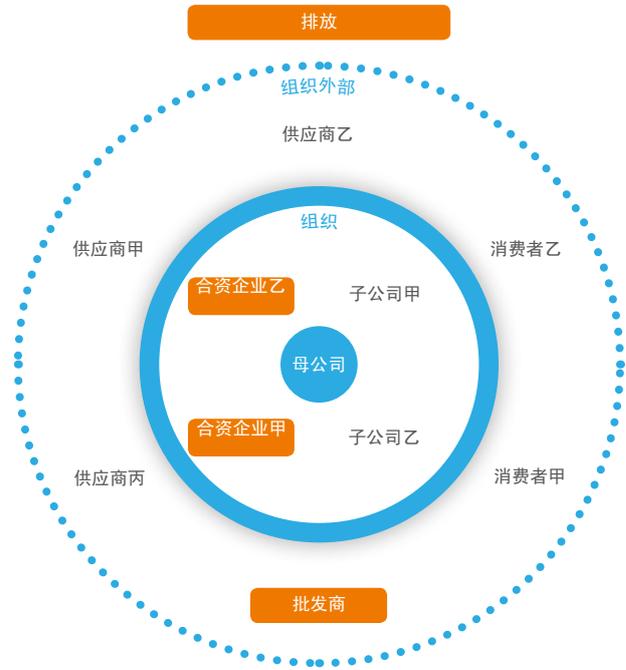
↓ G4-18 延续

c. 机构内外兼有

使某个议题具有相关性的影响也可能在机构内部和外部并存。描述此类议题的边界时，应当如先前说明的，结合决定机构内外边界的因素。

第一步完成后，机构将能确定相关主题的清单及其边界。下一步中，将评估清单的实质性、信息披露优先级和涵盖的水平。

图五 排放主题与机构内外均相关的例子



第二步

排序

2.1 分析对象

整理出可能在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议题的清单（可为所选择的GRI方面和GRI行业披露，以及由其他议题补充的清单）后，机构需要对这些议题进行排序。排序时需要考虑这些议题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或对利益相关方评价与决策的实质影响的重要性。

为简单起见，第一步确定的“相关议题”从这里开始称为“方面”：

实质性原则的定义中指出：

报告应涵盖以下方面：

- 反映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大影响；或
- 对利益相关方的评价和决策有实质影响

因此，要确定一方面是否具实质性，就需要定性分析、定量评估和讨论。机构的战略以及活动背景是分析和讨论的重要部分。

某个主题难以量化并不意味着这个主题不具有实质性。对于确定的实质性方面要报告哪些内容，将在稍后考虑。目前的重点是根据上述要点进行分析。

排序应当根据实质性原则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评估优先次序时，机构应当使用这两个原则下的测试。

↓ G4-18 延续

2.2 分析“对利益相关方评估和决定的影响”及“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显著性”

为执行实质性原则，每个方面都应当评估“对利益相关方评估和决定的影响”及“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重大程度”。

这些观点可能会与一些内部利益相关方的观点相近，因为内部利益相关方（如员工、股东和供应商）与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其利益和期望与机构的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重合。这些观点可被用于两个角度的分析。

a. 对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的影响

该角度的分析包括评估利益相关方在报告期之前和期间表达的意见。

应用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机构应能够确定关键的利益相关方，考虑其各自有代表性的观点和利益，以及他们的观点会如何影响对报告内容的决定。机构需要将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转化成一系列决定，判断报告中应当包括和排除哪些内容。

指南要求在G4-24到G4-27（《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29-30页）和《实施手册》43-44页）下披露利益相关方参与。机构应描述为确定利益相关方及排序，取舍意见，评估不同的期望和利益所采用的方法，以及所选方法的依据。

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可能从已有的持续参与机制取得，也可从专为确定报告内容进行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中获得。在整个参与过程中，都应详细运用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

此处描述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目的是确定对关键利益相关方重要的方面，了解机构和利益相关方认知的差异。对于关键利益相关方意义重大的方面应视为具有实质性，特别是涉及利益相关方自身利益的方面。

在确定参与的重点地区时，应考虑机构影响的性质和方面的边界。利益相关方参与流程必须适合于对应的利益相关方组别。参与的过程应当确认无法表达观点的利益相

关方的利益（如，后代、动物群、生态系统等）。机构在决定实质性时，应确定纳入此等观点的流程，包括可能无法定期或明确对话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在性质、系统性和客观性方面，利益相关方参与都应当是双向的。有些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参与，如工人和社区，应当独立于管理方，并包括利益相关方表达与所在地有关的集体意见的机制。

分析利益相关方确定的方面可包括：

- 每个利益相关方群体关于机构对该群体影响的意见
- 每个利益相关方群体对于该群体对机构依赖性的意见
- 利益相关方的地理位置，方面对其地区的意义
- 表达利益和/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多样性和范围
- 利益相关方对某方面的行动和回应的期望
- 利益相关方对特定方面透明度的期望

此外，对利益相关方进行排序还需要分析利益相关方与报告机构在该方面的关联程度。包括利益相关方在以下方面的程度：

- 与机构的活动、产品、服务和关系的利益相关程度、受影响或可能被影响的程度
- 有能力影响机构内部产出的程度
- 与机构的成败有利害关系的程度

机构的活动、产品、服务和关系会造成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有些影响对利益相关方显而易见，他们可以就此直接表达意见。但利益相关方无法识别所有的可持续发展影响。也有的影响可能缓慢形成，逐渐累积。还有的影响在地理上离利益相关方较远，因此因果联系并不明确。

b. 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显著性

有些方面可能会对机构实现愿景和战略的能力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该角度分析的目的就是对这些方面排序。

为此，机构需要评估下列要素：

- 影响的可能性

↓ G4-18 延续

- 影响的严重性
- 某个方面带来的风险或机会的可能性
- 对机构长期绩效影响的重要程度
- 机构从影响中发展或获得优势的机会

可从确立的内部政策、措施和程序（如战略、KPI、风险评估和财务报告）以及规定的披露信息取得这些内容。

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

- 当前和未来的财务和非财务关联
- 对机构战略、政策、流程、关系和履约的影响
- 对竞争优势和卓越管理的影响

2.3 决定实质性方面

a. 限阈最低判定标准

完成上述分析后，机构应当能够针对这两个角度确定方面。

机构现在应定义使某一方面具备实质性的最低判定标准。对这两个角度的分析应当反映在这些最低判定标准中。

最低判定标准的定义对报告具有重要影响。最低判定标准及其相关评判标准必须明确定义、记录和说明。

这一决定过程应包括讨论、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以便理解某方面的显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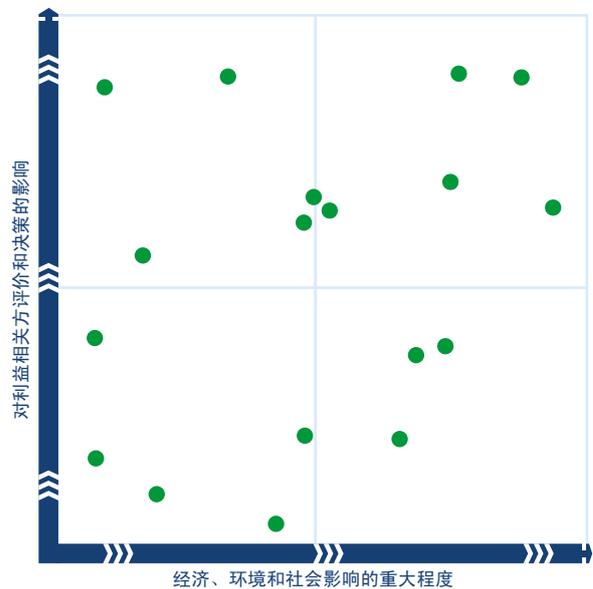
某个主题难以量化并不意味着这个主题不具有实质性。对于确定的实质性方面要报告哪些内容，将在稍后考虑。

在确定最低判定标准时，机构需要决定，如何处理在某一角度相对另一角度更显著的方面。一个方面并不需要在两个角度中都非常显著才被视为报告优先项。

例如新出现的议题，其方面可能假以时日才具有相关性。在一个角度中的显著性比在两个角度中都有所体现更重要，应当避免建立两个角度最低的披露公约点。此外，如先前提到的，对关键利益相关方自身利益非常显著的方面应视为具有实质性，应当报告。

为直观展示这一决定过程，表六中两条轴线之间的区域包括了在“确定”步骤确定的方面。因此，方面已根据“对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的影响”及“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重大程度”这两个角度确定。图表内的所有方面都应在“排序”步骤中考虑。

图六 对方面排序的直观展示



↓ G4-18 延续

b. 涵盖程度

涵盖程度是指机构针对某个实质性方面披露的侧重程度、信息量和叙述性解释。DMA、指标或两者兼有代表了不同的涵盖程度。

在决定如何根据相对信息披露优先性处理涵盖程度时，机构可考虑以下情况：

- 信息披露优先性相对较低的方面可能是为了满足监管或其他报告要求的方面。如果不具有实质性，可不在报告中包含这些方面。
- 中等优先性的方面应考虑包含在报告中。如果不具有实质性，可不在报告中包含这些方面。
- 具有高度报告优先性的方面应详细报告。

DMA便于机构讨论在实质性方面没有管理方针的挑战和困境（见《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45页）。

此外，对于影响是在机构内部的实质性方面，指标应当结合DMA一起报告。

对于影响是在机构外部的实质性方面，应当在数据质量和可得性允许的情况下报告指标。

“排序”步骤完成后，机构就可以形成应包括在报告中的所有实质性方面的列表，以及相应的边界和涵盖程度。

如果DMA或指标中列示的信息未涵盖为一般标准披露项G4-20和G4-21（《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29页，《实施手册》第41页）中的实质性方面确定的边界，则机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步

验证

在收集待报告的信息前，验证步骤根据“完整性原则”（《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17页和《实施手册》第12-13页）评估所有已确定的实质性方面。

验证步骤就以下各项评估方面：

1. 范围——报告中涵盖的方面。
2. 方面的边界——对每个实质性方面影响范围的描述
3. 时间——报告期间所选信息的完整性

验证的目的是确保对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绩效（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提供合理、中肯的说明。

在此应使用完整性原则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最终确定报告内容。验证确定的实质性方面（或其他实质性主题时），机构应当使用这两个原则下的测试。

经确定纳入报告的实质性方面清单须经过机构内部高级决策者批准，这一点十分重要。有些机构可能选择在授权中让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验证的过程应当以文件记录。

一旦实质性方面清单得到批准，就要将确定的实质

性方面转化成要报告的标准披露项——DMA和指标。验证步骤结束后，机构收集每个实质性方面下待披露的信息，并编排最终报告。收集信息时，使用“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17-18页和《实施手册》13-16页）。机构决定哪些方面已经有管理和绩效信息，哪些方面还需要建立管理方针和绩效衡量系统。^{VII}

^{VII} 如果某个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但机构缺乏充分的信息进行报告，则报告中应说明将采取什么行动以弥补差距，以及相应的时间表。

↓ G4-18 延续

机构所确定的重要性主题可能不属于本指南或者GRI行业披露中所列出的方面或指标。为处理这些主题，机构可使用通用DMA，或作为对通用DMA的补充，使用替代指标、行业专门指标或开发自己的指标。机构专门的指标应遵守同

样的报告原则，并具有和GRI标准披露项一致的技术精度。

在验证阶段，机构还可采用评估指标实质性的方法。如果某个指标被视为具有实质性，但相应的方面尚未被确定为具实质性，则该方面应被视为具有实质性。

第四步

回顾

机构应当在报告发布后，为下一个报告周期做准备时进行回顾。回顾的重点是前一报告周期的实质性方面，并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回顾的结果有助于下一报告周期的“确定”步骤。

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和可持续发展背景原则及相关测试有助于回顾报告，可用来检验报告内容的列示和评价，以及报告流程整体。

报告机构可选择进行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检查报告内容是否提供了关于机构影响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合理、中肯的描述，以及编制报告内容的流程是否反映了报告原则的意图。

↓ G4-18 延续

界定报告内容的流程——总结

第一步

识别

- 考虑GRI方面列表及其他重要的议题
- 应用可持续发展背景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确定方面和其他相关议题——根据与机构所有活动、产品、服务和关系产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或对利益相关方的评价与决策的影响
- 确认产生影响的范围：机构内或机构外
- 列出认为相关的方面和其他议题及其边界

第二步

排序

- 应用实质性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评估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每个方面和其他主题：
 - 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程度
 - 对利益相关方评估和决策的影响
- 结合评估，确定实质性方面
- 界定并以文件记录认定某方面是否具有实质性的判定标准
- 对于确定的每项实质性方面，确定报告披露程度、待披露的数据总量和陈述说明
- 列出将在报告中涵盖的实质性方面，及其边界和披露程度

第三步

验证

- 应用完整性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根据范围、方面的边界和时间评估实质性方面的清单，确保报告合理、中肯地说明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并使利益相关方能够评价机构绩效
- 由相关内部高级决策者批准确定的实质性方面清单
- 制定系统和流程，收集待披露的信息
- 将确定的实质性方面转换成标准披露项——DMA和方面，进行报告
- 确认哪些信息可以获得，并对仍需建立管理方法和衡量体系的信息做出说明

第四步

回顾

- 应用可持续发展背景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回顾在前一报告期具实质性的方面
- 使用回顾的结果，为下一报告周期的第一步提供信息

见“关键术语的定义”：

方面、方面的边界、范围、主题（见《实施手册》术语表，244页）

图七

确定实质性方面和边界—流程概览



G4-19

a. 列出在界定报告内容的过程中确定的所有实质性方面。

指导

见《实施手册》第31-40页G4-18的指导。

G4-20

a. 对于每个实质性方面，说明机构内方面的边界，如下：

- 说明该方面在机构内是否具有实质性
- 如果该方面并非对机构内的所有实体都具有实质性（如G4-17所述），选择以下方法之一报告：
 - G4-17中包含的该方面不具实质性的实体或实体类别，或
 - G4-17中包含的该方面具有实质性的实体或实体类别
- 说明对机构内方面边界的任何具体限制

指导

见《实施手册》第31-40页G4-18的指导。

G4-21

a. 对于每个实质性方面，说明机构范围外方面的边界，如下：

- 说明该方面在机构外部是否具有实质性
- 如果该方面在机构外部具有实质性，确认其实质性对应的实体、实体类别或要素，此外，描述对确认的实体具有实质性的方面所在的地理区域
- 说明对机构外方面边界的任何具体限制

指导

见《实施手册》第31-40页G4-18的指导。

G4-22

a. 说明重订前期报告所载信息的影响，以及重订的原因。

指导

以下情况可能导致重订：

- 兼并或收购
- 基年或期间改变
- 业务性质
- 衡量方法

G4-23

a. 说明范围、方面边界与此前报告期间的重大变动。

利益相关方参与

本部分概述机构在报告期间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些标准披露项不限于为编制报告而实施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a. 机构的利益相关方列表。

指导

利益相关方群体的例子包括：

- 公民社会
- 客户
- 员工、其他劳动者及其工会
- 当地社区
- 股东和出资者
- 供应商

G4-25

a. 就所选定的利益相关方，说明识别和选择的根据。

指导

编制要领

说明机构界定利益相关方的流程，以及如何决定与哪些群体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6

a.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包括按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类型及组别的参与频率，并指明是否有任何参与是专为编制报告而进行。

指导



包括调查（如供应商调查）、重点群体、社区小组、公司顾问小组、书面交流、管理层或工会架构、及其他工具。

G4-27

a.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中提出的关键主题及顾虑，以及机构回应的方式，包括以报告回应。说明提出了每个关键主题及顾虑的利益相关方组别。

报告概况

本部分概述关于报告、GRI内容索引、外部鉴证方式的基本信息。

G4-28

a. 所提供信息的报告期（如财务年度或日历年度）。

G4-29

a. 上一份报告的日期（如有）。

G4-30

a. 报告周期（如每年一次、两年一次）。

G4-31

a. 关于报告或报告内容的联络人。

GRI 内容索引

G4-32

- a. 说明机构选择的“符合”方案（核心或全面）。
- b. 说明针对所选方案的GRI内容索引（见下表）。
- c. 如报告经过外部鉴证，引述外部鉴证报告。GRI建议进行外部鉴证，但并非成为“符合”本指南的要求。

核心方案的GRI 内容索引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	页码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战略与分析		
G4-1		
机构概况		
G4-3		
G4-4		
G4-5		
G4-6		
G4-7		
G4-8		
G4-9		
G4-10		
G4-11		
G4-12		
G4-13		
G4-14		
G4-15		
G4-16		

↓ G4-32 延续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	页码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		
G4-17		
G4-18		
G4-19		
G4-20		
G4-21		
G4-22		
G4-23		
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G4-25		
G4-26		
G4-27		
报告概况		
G4-28		
G4-29		
G4-30		
G4-31		
G4-32		
G4-33		
治理		
G4-34		
商业伦理与诚信		
G4-56		

具体标准披露项			
实质性方面 (如G4-19所述) 列出确定的实质性方面	DMA和指标 列出与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相关的具体标准披露项及页码(或链接)	从略 个别情况下，如无法披露特定的必要信息，应提供从略原因(如《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13页所述)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 G4-32 延续

全面方案的GRI内容索引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	页码	从略 个别情况下，如无法披露特定的必要信息，应提供从略原因（如《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13页所述）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战略与分析			
G4-1		不适用	
G4-2		不适用	
机构概况			
G4-3		不适用	
G4-4		不适用	
G4-5		不适用	
G4-6		不适用	
G4-7		不适用	
G4-8		不适用	
G4-9		不适用	
G4-10		不适用	
G4-11		不适用	
G4-12		不适用	
G4-13		不适用	
G4-14		不适用	
G4-15		不适用	
G4-16		不适用	
确定的实质性方面和边界			
G4-17		不适用	
G4-18		不适用	
G4-19		不适用	
G4-20		不适用	
G4-21		不适用	
G4-22		不适用	
G4-23		不适用	
利益相关方参与			
G4-24		不适用	
G4-25		不适用	
G4-26		不适用	
G4-27		不适用	

↓ G4-32 延续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	页码	从略 个别情况下，如无法披露特定的必要信息，应提供从略原因（如《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13页所述）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报告概况			
G4-28		不适用	
G4-29		不适用	
G4-30		不适用	
G4-31		不适用	
G4-32		不适用	
G4-33		不适用	
治理			
G4-34		不适用	
G4-35			
G4-36			
G4-37			
G4-38			
G4-39			
G4-40			
G4-41			
G4-42			
G4-43			
G4-44			
G4-45			
G4-46			
G4-47			
G4-48			
G4-49			
G4-50			
G4-51			
G4-52			
G4-53			
G4-54			
G4-55			
商业伦理与诚信			
G4-56		不适用	
G4-57			
G4-58			

↓ G4-32 延续

具体标准披露项			
实质性方面 (如G4-19所述) 列出确定的实质性方面	DMA和指标 列出与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相关的具体标准披露项及页码(或链接)	从略 个别情况下,如无法披露特定的必要信息,应提供从略原因(如《报告原则和标准披露》第13页所述)	外部鉴证 说明标准披露项是否经过外部鉴证 如果是,在报告中包含外部鉴证报告的页码索引

使用引用方式， 报告必要的标准披露项

“符合”方案中要求的与标准披露相关的信息可能已经存在于机构编制的其他报告中，如对股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年度报告或自愿报告。这些情况下，机构可选择不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重复披露，而以引用的方式告知在何处可以获得相关信息。

只要引用是具体的（例如，不能泛泛地引用向股东发布的年报，而需提供相关章节、图表名称等具体引用信息），信息可以公开获得且随时可访问，这种列示方式就可以接受。当以电子或网络形式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时，就可以采取这种方式，加入其他电子或网络报告的链接。

报告媒介

电子或网络报告和纸质报告都是符合要求的报告媒

介。机构可同时选择网络及纸质报告，也可只选择其中一种。例如，机构可在网站提供详细报告，而以纸质形式提供执行摘要，包括战略、分析和绩效信息。报告形式的选择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报告周期、更新内容的计划、可能的使用者以及其他实际因素，例如发放方案。

但无论如何，至少应以一种媒介（网络或纸质）向使用者提供报告期间的完整信息。

关于未根据本指南编制报告的说明

如果机构按照指南报告了标准披露项，但没有满足任一方案（核心或全面）的所有要求，则报告应包含下述声明：

“本报告包含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中的标准披露项。”标准披露项列表及其在报告中的位置也应当与上述声明一并提供。

鉴证

G4-33

- a. 机构为报告寻求外部鉴证的政策和目前的做法。
- b. 如未在可持续发展报告附带的鉴证报告中列出，则需说明已提供的任何外部鉴证的范围及根据。
- c. 说明报告机构与鉴证服务方之间的关系。
- d. 说明最高治理机构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寻求鉴证。

指导

相关性

机构应采用多种方法提高报告的可信度。

GRI建议机构在运用内部资源之外，对可持续发展报告采用外部鉴证，但不做硬性要求。

GRI使用的“外部鉴证”一词，指为对报告及其所含信息（无论是定性还是定量信息）的质量发表结论而进行的活动。外部鉴证也可能指对系统或流程（如界定报告内容的流程，包括运用实质性原则或利益相关方参与）发表结论而采取的活动。这有别于为评估或验证机构绩效的质量或水平而进行的活动（例如发出绩效证明或合规评估）。

报告编制者目前使用多种方法实施外部鉴证，包括专业鉴证服务方、其他外部组织或专家。但是，不论采用哪种方式，均须由机构以外的合格组织或专家，遵照专业标准鉴证，或者按系统、有文件记录的及基于证据的步骤鉴证（“鉴证服务方”）。

整体而言，对使用GRI指南编制的报告进行外部鉴证，鉴证服务方必须：

- 独立于机构，能对报告作出并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或结论
- 熟知鉴证主体和鉴证方法
- 对鉴证服务运用质量控制程序
- 按系统的、有文件记录的及基于证据的方式实施，且实施过程具有明确流程界定

- 评估报告是否合理而平衡地陈述了绩效，并考虑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及报告整体内容的选择
- 在形成鉴证结论的过程中，评估报告机构应用指南的程度
- 发布公开的书面报告，包括意见及结论，说明报告机构与鉴证服务方的责任，并总结履行的鉴证服务，解释鉴证报告中所提供之鉴证的性质

机构可能具有内控制度，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公司治理规则可能要求董事检查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内控的充分性。机构也可能建立和保持内部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及信息管理和报告程序的一部分。

这些内部制度对报告的总体完整性及可信度十分重要。

机构可召开利益相关方座谈会，讨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总体方法，或为报告内容提供建议。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最高治理机构
- 高级管理层

治理

本部分概述：

- 机构的治理架构及组成
- 在制定目标、价值观和战略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 最高治理机构的能力和绩效评估
- 在风险管理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 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 在评估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 薪酬和激励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全球契约LEAD《董事会新议程：采纳和监管公司可持续发展》，2012年

定义

对于“治理”部分下的所有标准披露，考虑以下定义：

- [最高治理机构](#)
- [高级管理层](#)
- [二元治理制度](#)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治理架构和组成

对于确保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责任，治理架构和组成的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本部分旨在说明，为支持组织目标，最高治理机构是如何设立和组成的，且此等目标如何与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相关联。

G4-34

- a. 机构的治理架构，包括最高治理机构下的各个委员会。说明负责经济、环境、社会影响决策的委员会。

G4-35

- a. 说明从最高治理机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过程。

G4-36

- a. 机构是否任命了行政层级的高管负责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他们是否直接向最高治理机构汇报。

G4-37

a. 利益相关方和最高治理机构就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磋商的过程。如果授权磋商，说明授权的对象和向最高治理机构的反馈过程。

G4-38

a. 按以下分类，说明最高治理机构及其委员会的组成：

- 执行成员或非执行成员
- 独立成员
- 治理机构的任期
- 治理机构各成员担任的其他重要职位和责任的数量及相关责任的性质
- 性别
-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成员
- 与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有关的专业能力
- 利益相关方代表

指导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



G4-39

a. 最高治理机构的主席是否兼任行政职位（如有，说明其在机构管理层的职能及如此安排的原因）。

G4-40

a. 最高治理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提名和甄选过程，及用于提名和甄选最高治理机构成员的条件，包括：

-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了多样性
-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了独立性
-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了经济、环境和社会事务相关的专长和经验
-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参与

G4-41

a. 最高治理机构确保避免和控制利益冲突的程序，是否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利益冲突，至少应包括：

- 董事会成员交叉任职
- 与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交叉控股
- 存在控股股东
- 关联方披露

指导

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机构在合并财务报表或相当的文件中使用的定义保持一致。

参考文件

- 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2004年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利益冲突](#)

在设定宗旨、价值观和战略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最高治理机构确定机构的基调，在设定机构的宗旨、价值观和战略方面的重要作用。

G4-42

a. 在制定、批准、更新与经济、环境、社会影响有关的宗旨、价值观或使命、战略、政策与目标方面，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角色。

最高治理机构的能力和绩效评估

在理解、讨论和有效回应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方面，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愿和能力；说明是否有在内部或外部执行的流程，确保最高治理机构持续发挥作用。

G4-43

a. 为加强最高治理机构对于经济、环境和社会主题的集体认识而采取的措施。

G4-44

- a. 评估最高治理机构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绩效的流程。此等评估是否独立进行，频率如何。此等评估是否为自我评估。
- b. 对于最高治理机构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绩效评估的应对措施，至少应包括在成员组成和组织管理方面的改变。

在风险管理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本部分说明最高治理机构是否对风险管理流程及总体效果负责。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长期、广泛风险因素的考虑以及纳入战略规划的情况，是重要的治理披露项。

参考文件

- 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2004年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G4-45

- a. 在识别和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风险和机遇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包括最高治理机构在实施尽职调查方面的角色。
- b. 是否使用利益相关方咨询，以支持最高治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管理。

G4-46

- a. 在评估有关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风险管理流程的效果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角色。

G4-47

- a. 最高治理机构评估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的频率。

最高治理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的角色

本部分说明在准备和批准可持续发展披露项方面，最高治理机构的参与程度，以及这一流程与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在多大程度上相一致。



- a. 正式审阅和批准机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确保已涵盖所有实质性方面的最高委员会或职位。

最高治理机构在评估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方面的角色

本部分用以说明最高治理机构在监督和回应机构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方面的参与情况。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代表了主要的风险和机遇，只要情况适当，最高治理机构应确保有效监督和应对。本部分也需说明与最高治理机构沟通重要关切问题的流程。



- a. 说明与最高治理机构沟通重要关切问题的流程。



- a. 说明向最高治理机构沟通的重要关切问题的性质和总数，以及采取的处理和解决机制。

..... **指导**

如由于监管或法律限制，问题的准确性质较为敏感，则本项限于披露在不损害保密性的情况下能够提供的信息。

薪酬和激励

本部分用来说明机构为确保薪酬安排能够支持战略目标，符合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实现最高治理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招募、激励和保留而确定的薪酬政策。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全球契约LEAD和负责任投资原则 (PRI)，《在高管薪酬中纳入ESG因素》，2012年

G4-51

a. 按以下类型，说明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 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
 - 绩效工资
 - 股权薪酬
 - 奖金
 - 递延或已兑现的股份
- 签约奖金或招募奖励金
- 离职金
- 薪酬追回
- 退休福利，包括最高治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所有其他员工的福利计划和缴费率的差异

b. 说明薪酬政策中的绩效标准如何与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目标相关联。

指导

编制要领

如果使用绩效工资，说明在报告当期和上一个报告期，薪酬政策中的绩效标准如何与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目标相关联。

如果使用绩效工资，说明为奖励长期绩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工资是如何设计的。

如果使用离职金，说明：

- 最高治理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期是否有别于其他员工

- 最高治理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金是否有别于其他员工
- 对于离职的治理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与通知期相关的付款，是否还支付其他款项
- 离职协议中是否有任何帮助缓和离职对人员影响的条款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薪酬追回
- 离职金

G4-52

a. 说明决定薪酬的过程。说明是否有薪酬顾问参与薪酬的决定，他们是否独立于管理层。说明薪酬顾问与机构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G4-53

a. 说明如何征询并考虑利益相关方对于薪酬的意见，包括对薪酬政策和提案投票的结果，如适用。

G4-54

a. 在机构具有重要业务运营的每个国家，薪酬最高个人的年度总收入与机构在该国其他所有员工（不包括该薪酬最高的人）平均年度总收入的比率。

指导

编制要领

在具有重要业务运营的每个国家：

- 指出报告年度总薪酬最高的个人。定义和披露薪酬最高个人的年度总薪酬的组成。
- 计算所有员工（该薪酬最高个人除外）年度总薪酬的中位数。按以下方式定义和披露所有员工的年度总薪酬的组成：
 - 列出计算中包含的薪酬类型
 - 说明计算中是否包含全职、兼职和合同制员工。如果对每个兼职员工使用相当于全职的工资率，则指明这一点。
 - 如果机构选择不合并整个组织的这一比例，准确说明包含了哪些运营点或国家
- 计算薪酬最高个人的年度总薪酬相对于所有员工年度总薪酬中位数的比例。

根据机构的薪酬政策和数据的可得性，计算时可考虑

下述因素：

- 基本工资：有保证的、短期、不变的现金报酬
- 现金报酬：基本工资+现金补贴+奖金+提成+现金分红+其他形式的可变现金款
- 直接报酬：现金报酬总额+所有年度长期激励（如股票期权奖励、限制性股份或单位、绩效股份或单位、影子股份、股票增值权、长期现金奖励）的公允价值总额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年度总薪酬

G4-55

a. 在机构具有重要业务运营的每个国家，薪酬最高个人的年度总收入增幅与机构在该国其他所有员工（不包括该薪酬最高的个人）平均年度总收入增幅的比率。

指导

编制要领

在具有重要业务运营的每个国家：

- 指出报告年度总薪酬最高的个人
- 计算从上一年到报告当年，年度总薪酬最高个人报酬的增幅比例
- 计算所有员工（该薪酬最高个人除外）年度总薪酬的中位数
- 按以下方式定义和披露薪酬最高个人和所有员工的年度总薪酬的组成：
 - 列出计算中包含的薪酬类型
 - 说明计算中是否包含全职、兼职和合同制员工。如果对每个兼职员工使用相当于全职的工资率，则指明这一点。
 - 如果机构选择不对整个组织合并这一比例，准确说明包含了哪些运营点或国家

- 计算从上一年到报告当年，年度总薪酬中位数的增幅比例
- 计算薪酬最高个人的年度总薪酬增幅相对于所有员工年度总薪酬中位数增幅的比例

根据机构的薪酬政策和数据的可得性，计算时可考虑下述因素：

- 基本工资：有保证的、短期、不变的现金报酬
- 现金报酬：基本工资+现金补贴+奖金+提成+现金分红+其他形式的可变现现金款
- 直接薪酬：现金报酬总额+所有年度长期激励（如股票期权奖励、限制性股份或单位、绩效股份或单位、影子股份、股票增值权、长期现金奖励）的公允价值总额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年度总薪酬

商业伦理与诚信

本部分概述：

- 机构的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规范
- 寻求道德与合法行为建议的内外部机制
- 举报不道德、不合法行为和诚信问题的内外部机制

G4-56

a. 说明机构的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如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

指导

编制要领

说明机构的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如行为准则、道德规范）是如何制定、批准和实施的，包括：

- 是否定期向所有及新的治理机构成员、员工和业务伙伴提供相关培训
- 是否要求所有及新的治理机构成员、员工和业务伙伴定期阅读并签署这些文件

- 机构是否任命有高级管理人员来负责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
- 如适用，这些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是否为所有治理机构成员、员工、业务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准备了多种语言版本

关于最高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制定、批准、更新机构的价值观陈述的角色，见G4-42。

G4-57

a. 对道德与合法行为征询建议的内外部机制，以及与机构诚信有关的事务，如帮助热线或建议热线。

指导

对道德与合法行为征询建议的内外部机制，以及和诚信有关的事务，可包括：

- 任命谁总体负责建议征询机制
- 是否有独立于机构的建议征询机制
- 员工、业务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以及如何知晓建议征询机制
- 建议征询机制对员工和业务伙伴的有效性和可用性（如每天总小时数，每周总天数，是否以当地语言提供）
- 征询建议是否保密处理

- 建议征询机制是否允许匿名
- 报告期间，通过建议征询机制收到的请求建议的总数，包括在报告期间已答复请求的百分比，以及收到的请求的类型
- 使用建议征询机制人员的满意度

G4-58

a. 举报不道德或不合法行为的内外部机制，以及与机构诚信有关的事务，如通过直线管理者逐级上报、举报机制或热线。

指导

描述举报不道德或不合法行为的内外部机制，以及和诚信有关的事务，可包括：

- 任命谁总体负责举报机制
- 是否有独立于机构的举报机制
- 举报机制对员工和业务伙伴的有效性和可用性（如每天总小时数、每周总天数、是否以当地语言提供）
- 员工、业务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以及如何知晓建议征询机制
- 是否向员工和业务伙伴提供举报机制的培训
- 举报是否得到保密处理

- 机制是否允许匿名报告（如果法律允许）
- 机构是否有禁止打击报复的政策
- 调查举报的程序
- 在报告期间举报的总数，包括报告期间处理的、解决的和发现无事实根据的比例，以及举报的不当行为的类型
- 使用举报机制人员的满意度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举报有关不道德或不合法行为的机制，以及与诚信有关的事务

4.2 具体标准披露项

具体标准披露项分为三大类别——经济、环境和社会。社会类别继续分为四个子类别：劳工实践与和体面工作、人权、社会和产品责任。

每个类别下都有相应的GRI方面。下页的表1列出了各个类别和方面。

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列出了与实质性方面相关的信息，即反映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的方面，或实质上影响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的方面。

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可以帮助机构识别实质性方面及

其边界，并指明哪些影响可以被认定为具有实质性。（《实施手册》9-13页及31-40页中描述了这些原则以及应用原则的指导）

每个确定的实质性方面下的信息可作为DMA和指标进行披露。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维度关注机构对于利益相关方的经济状况及当地、全国和全球经济体系的影响。并不是反映机构本身的财务状况。

表1： 指南中的类别和方面				
类别：	经济		环境	
方面 ^{V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济绩效 市场表现 间接经济影响 采购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料 能源 水 生物多样性 废气排放 污水和废弃物 产品和服务 合规 交通运输 整体情况 供应商环境评估 环境问题申诉机制 	
类别：	社会			
子类别	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人权	社会	产品责任
方面 ^{V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佣 劳资关系 职业健康与安全 培训与教育 多元化与机会平等 男女同酬 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 劳工问题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 非歧视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童工 强迫与强制劳动 安保措施 原住民权利 评估 供应商人权评估 人权问题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地社区 反腐败 公共政策 反竞争行为 遵守法规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健康与安全 产品及服务标识 市场推广 客户隐私权 合规

^{VIII} “议题”一词指任何可能的可持续发展主题。“方面”指指南涵盖的一系列主题。

管理方法披露指南

简介

机构可利用管理方法披露 (DMA) 说明自身如何管理与实质性方面相关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实质性方面由机构利用界定报告内容的原则（见《实施手册》31–40页中的G4–18指南）确定。实质性方面是反映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的方面，或对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方面。

DMA说明机构如何确认、分析、回应实际和潜在的实质性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DMA也为指标反映的绩效提供背景信息。

编排信息

DMA通常为在GRI方面中说明具体的管理实践而设。

如果机构的某些管理方法或组成部分（如政策或具体行动）适用于一个以上的GRI方面，此DMA在报告中只需提供一次，无需在每个GRI类别、方面或指标重复呈现。当DMA为一组方面而合并，报告应阐明每个披露项涵盖的是哪个方面。

管理方法披露的不同类型

DMA的指南分为两类：通用指南和方面特定指南。通用DMA指南可用于任何方面。方面特定DMA指南用于提供补充细节，使方面下的信息更加完善。

披露管理方法时，机构可从通用DMA指南着手。如果有方面特定指南，机构可随后用来更详细地披露在相应方面的管理方法。

在本文件发布时，指南中并非每个方面都有方面特定的DMA指南。

以下方面目前已有方面特定DMA指南：

- 间接经济影响
- 采购行为
- 能源

- 生物多样性
- 废气排放
- 供应商环境评估
- 环境问题申诉机制
- 雇佣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男女同酬
- 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
- 劳工问题申诉机制
- 投资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供应商人权评估
- 人权问题申诉机制
- 当地社区
- 反腐败
- 公共政策
-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 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 客户健康与安全
- 产品及服务标识

对于通用DMA的指南，可应用于任何实质性方面，而对于具体DMA的指南，则是为了对某个方面提供补充细节，见《实施手册》中的G4页和G6页。

通用管理方法披露

DMA应当包含足够的信息，说明机构在实质性方面的回应。《实施手册》第31–40页的G4–18项的指引中描述了选择实质性方面的流程。

如果某个DMA下列示的信息没有涵盖一般标准披露项G4–20和G4–21中的实质性方面确认的边界，则机构应当说明。

DMA包括以下标准披露项：

G4-DMA

- a. 说明为什么该方面具有实质性。说明使该方面成为实质性方面的影响。
- b. 说明机构如何管理实质性方面或其影响。
- c. 说明管理方法的评估，包括：
 - 评估管理方法有效性的机制
 - 管理方法评估的结果
 - 对管理方法的任何相关调整

指导

G4-DMA指南 a

说明为什么该方面具有。本项至少应包括有关机构在相应方面影响的信息，无论是正面影响还是负面影响。关于如何确定实质性方面的指导，见G4-18（《实施手册》31-40页）。

说明机构用来确定实际或潜在影响的程序，例如尽职调查。

G4-DMA指南 b

为报告的使用者提供充分信息，理解机构管理实质性方面及其影响的方法。

说明管理方法是否旨在避免、减轻或修复负面影响，或增强正面影响。

如果机构对于某些实质性方面没有管理方法，说明实施管理方针的计划，或没有管理方法的原因。

描述管理方法的组成。管理方法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政策
- 承诺
- 近期和远期目标
- 责任
- 资源
- 具体行动

政策

提供信息，说明机构管理实质性方面的指导政策。

这可能包括对涵盖实质性方面之公开政策的摘要或链接。提供关于这些政策如下信息：

- 政策涵盖的实体范围及所在地
- 负责批准政策的人员或委员会
- 对国际标准和公认倡议的引用
- 发布日期和最新审核日期

承诺

提供管理实质性方面之影响的意向声明。

如果没有此类声明，说明：

- 机构对于实质性方面的立场
- 管理实质性方面的承诺是基于监管合规还是更高的要求
- 遵守与该方面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公认倡议的情况

近期和远期目标

描述：

- 近期和远期目标的基线和背景
- 近期和远期目标中包含的实体的范围及所在地
- 预期的结果（定量或定性的）
- 实现近期和远期目标预期的时间表
- 近期和远期目标是强制的（根据法规）还是自愿的，如果是强制的，列出相关的法规

↓ G4-DMA 延续

责任

说明：

- 任命了谁来负责管理该实质性方面
- 责任是否与绩效评估或激励机制相关联

关于披露最高治理机构责任的指导，见《实施手册》（第52–59页）4.1一般标准披露下的“治理”部分。

资源

说明为管理实质性方面所分配的资源，例如财务、人力或技术资源，并解释分配的依据。

具体行动

说明与实质性方面相关的具体行动，以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行动。具体行动可包括：

- 流程
- 项目
- 方案
- 措施

对于确定的每项具体行动，机构可考虑说明：

- 行动涵盖的实体范围及所在地
- 行动是临时性的还是系统性的
- 行动是短期、中期还是长期的
- 行动是如何排定优先次序的
- 具体行动是否属于尽职调查的一部分，且其出发点是为了避免、减轻或修复实质性方面的负面影响
- 行动是否参考了国际规范或标准（如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与人权框架》和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

G4-DMA指南 c

披露对管理方针的评价时，机构可集中于三个方面：

- 监督管理方法有效性的机制。例如：
 - 内外部审核或验证（类型、系统、范围）
 - 衡量体系
 - 外部绩效评级
 - 基准分析
 - 利益相关方反馈
- 结果：
 - GRI指标或用于报告成果的机构专用指标
 - 相对于近期和远期目标的绩效——主要的成功与不足
 - 结果是如何沟通的
 - 管理方法中的挑战和差距
 - 遇到的障碍、未成功的努力、吸取的教训
 - 实施管理方法的进度
- 结果，机构的行动有何不同？
 - 为改进绩效，资源分配、目标、具体行动的改变
 - 对管理方法的其他改变

参考文件

-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2011年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指标和方面特定管理方法披露的指南

指标说明机构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或在相关实质性方面的影响。

实质性方面是反映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要影响的方面，或实质影响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策的方面。

表1（《实施手册》62页）列出了每个方面的指标和相关指导。

本部分包括对所有指标类别和方面下每个指标的指导，也包括具体DMA的指导。在本文件发布时，指南中并非每个方面都有具体的DMA指导。

如果某个指标或具体DMA下列示的信息没有涵盖为一般标准披露项G4-20和G4-21中的实质性方面确认的边界，则机构应当说明。

内容以下述方式列示：

每个类别（或子类别）：

- 介绍
- 联系，如适用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 （对类别）引用，如适用

对每个方面：

- 标准披露项概述
- 具体DMA指南，如适用
- 指标（包括所有或部分下述分项：标准披露项、相关性、编制要领、定义、资料来源、参考文件）
- 联系，如适用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 （对方面）引用，如适用

类别：经济

介绍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维度关注机构对于利益相关方的经济状况及当地、全国和全球经济体系的影响。

经济类别说明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资金流动，以及机构对社会的主要经济影响。

在编制经济指标时，应当尽可能从机构经审计的财务账目或经内部审核的管理报告中采集数据。汇总数据时应使

用以下准则：

-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B) 出版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和《准则解释》(某些指标的指导要求参照具体的国际会计准则)
- 国际认可的国家性或地区性财务报告准则

方面：经济绩效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EC1	机构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指导 第69–70页
G4-EC2	气候变化对机构活动产生的财务影响及其风险、机遇 指导 第71–72页
G4-EC3	机构固定收益型养老金所需资金的覆盖程度 指导 第73页
G4-EC4	政府给予的财务补贴 指导 第74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该方面下的标准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五章“就业和劳资关系”及第十一章“税务”的实施。

指标

G4-EC1

机构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 a. 按权责发生制，说明机构产生及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EVG&D)，包括机构全球业务中的下列基本要素。如果数据是按现金收付制列出，说明这一决定的理由，并报告下列基本要素：
-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
 - 收入
 - 分配的经济价值：
 - 运营成本
 - 员工薪酬和福利
 - 向出资人支付的款项
 - 向政府支付的款项（按国家——见下述指南）
 - 社区投资
 - 留存的经济价值（用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减去分配的经济价值）
- b. 为更好地评估机构对当地的经济影响，应根据重要程度，按国家、地区或市场，分别报告EVG&D。说明用以判定重要性的标准。

指导

相关性

经济价值的产生和分配等信息反映了机构为利益相关方创造财富的基本方式。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EVG&D)中的各个条目也说明了机构的经济概况，有助于其他绩效数据的标准化。若提供了以国别划分的详细数据，EVG&D就可以有效描述机构为当地经济创造直接货币价值的情况。

编制要领

若可能，编制EVG&D数据应采用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损益表，或经内部审核的管理报告中的数据。

收入

- 销售净额等于产品和服务销售总额减去退货、折扣和折让。

- 金融投资收入包括金融贷款利息、持股股息收入、专利使用费和来自资产的直接收入（例如：房地产租赁）等现金。
- 资产销售收入包括有形资产（例如：房地产、基础设施、设备）和无形资产（例如：知识产权、设计和品牌）。

运营成本

- 报告机构为购买原材料、产品部件、场地设施和服务的现金支出。包括房地产租赁、牌照费、服务费（因为这些费用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专利使用费、外包劳务费、员工培训费用（若使用了外部培训师），或员工防护服装费用等。

↓ G4-EC1 延续

员工工资和福利

- 工资总额包括员工薪酬，其中包括代表员工向政府支付的金额（例如员工税费、失业保险）。运营活动中使用的非在编劳工的报酬一般不在此列，而是作为外购服务计入运营成本。
- 总福利包括定期缴款（例如：养老金、保险费、公司车辆、私人医疗），以及其他的员工补贴费用，如住房、无息贷款、公共交通补助、教育津贴、裁员补贴，但不包括培训、防护用具成本或与员工工作职责直接相关的费用。

向出资者支付的款项

- 给所有股东的股息。
- 向贷款方支付的利息。包括任何形式的债务和借款（不仅指长期债务）的利息，以及应付给优先股股东的未付股息。

向政府支付的款项

- 机构支付的所有税款（例如营业税、所得税、财产税等）和在国际、国家和地区各级缴纳的罚金，不包括递延税款（因此项未必会支付）。对于在多个国家运营的机构，应按国别列出税款。机构应披露使用的纳税分割的方法。

社区投资

- 机构在更大范围的社区进行的自愿捐赠和投资，其目标受益群体是公司外部人士，包括向慈善机构、NGO、研究机

构（与机构自身的商业性研发无关）的捐赠，支持社区基础设施（例如：康乐设施）的资金，以及社会活动（包括艺术和教育活动）的直接成本。本项只包括报告期实际支出的款项，而不包括承诺支付的金额。

- 对于基础设施投资，计算投资总额时，除资金成本外，还应包括提供商品和劳务的成本。如果是对运行中的设施或项目提供支持（例如：机构资助公共设施的日常运作），投资额应包括运营费用。
- 本指标不包括法律和商业活动，或纯粹从事商业目的的投资。向政党的捐献应包括在内，但在G4-SO6中会详述。
- 本指标不包括任何基于核心商业需求（例如：修建通向矿场或工厂的道路）或以促进机构商业运营为目的的基础设施投资。在机构主要商业活动之外的基础设施投资，如为员工及其家庭建立的学校或医院，则可以包括在内。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财政、资金、会计等部门。

参考文件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12所得税》，2001年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18收入》，2001年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19员工福利》，2001年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FRS8运营部门》，2006年

G4-EC2

气候变化对机构活动产生的财务影响及其风险、机遇

a. 说明由气候变化导致、可能造成运营、收入或支出重大变化的风险和机遇，包括：

- 说明风险或机遇及其类别（如现实风险、监管风险等）
- 说明与风险或机遇相伴随的影响
- 采取措施前，风险或机遇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
- 用于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方法
- 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措施的成本

指导

相关性

气候变化对机构、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都意味着风险和机遇。

机构可能因气候系统和天气模式变化面临现实风险和机遇，包括：

- 更加频繁和猛烈的风暴影响
- 海平面变化、环境温度变化、可利用的水资源的变化
- 对劳动力的影响，例如健康影响（如高温相关疾病或病害）或运营地点需要迁移。

随着政府加强对导致气候变化的活动的监管力度，直接或间接排放温室气体的机构面临着监管风险和机遇。风险可能包括成本增加或其他影响竞争力的因素。但是，由于新的技术和市场的出现，限制温室气体排放也可能为机构创造机遇。对于能更有效使用或生产能源或能效产品的机构，这一点尤其显著。

编制要领

说明气候变化可能对机构运营、收入或支出造成重大改变的风险和机遇。对于确认的风险和机遇，说明以下特征：

- 风险或机遇的驱动因素——对风险和机遇分类
 - 现实的
 - 监管的

- 其他的

- 描述风险或机遇的驱动因素——说明特定的法律条规，或自然驱动因素，如水资源稀缺
- 潜在影响，即描述总体的潜在影响，至少包括：
 - 增加或减少的资金和运营成本
 - 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加或降低
 - 资金可获得性和投资机遇的增加或降低
- 预期风险或机遇产生重大财务影响的时间期限
- 直接和间接影响——是否对机构产生直接影响，或通过价值链间接影响机构
- 可能性——对机构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 影响程度——如果产生了影响，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机构的财务情况
- 采取应对行动前，风险或机遇的财务关联
- 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方法（如碳捕获与封存；燃料替换；使用可再生能源和低碳足迹能源；提高能效；减少对天然气放空燃烧、放空和溢出性排放；可再生能源认证；碳抵消）
- 与以上行动相关的成本

↓ G4-EC2 延续

如果机构尚没有建立计算财务关联、成本或做出收入预计的相关体系，说明建立必要体系的计划和时间表。

风险和机遇可以进行如下分类：

- 现实因素——由于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自然变化（如洪水、干旱、高温相关疾病）
- 监管因素——由于监管背景的变化
- 其他——如应对气候变化之挑战的新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可获得性，或消费者行为的改变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治理机构的记录或会议纪要，包括环境委员会和环境损益表。气候变化自然影响的信息可能来自设施管理部门，或在保险合同中阐述。

参考文件

-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企业回应投资者CDP信息问卷指引》，每年更新
- 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 (CDBS)《气候变化报告框架—1.0版（2010）及气候变化报告框架边界更新》，2012年6月

G4-EC3

机构固定收益型养老金所需资金的覆盖程度

- a. 若用于支付应付养老金所需资金由机构拥有的总体资源负担，披露所需资金的估算值。
- b. 如机构设有独立的基金用来负担支付应付养老金所需资金，请说明：
 - 用于支付应付养老金所需的资金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由预先划拨出的资产支付
 - 进行上述估算的依据
 - 做出上述估算的时间
- c. 若所设立的基金未能全额覆盖支付应付养老金所需资金，解释雇主为实现全额覆盖所采取的策略（如有），以及雇主希望实现全额覆盖的时间表（如有）。
- d. 说明员工或雇主为上述基金的支出在员工薪酬所占的百分比。
- e. 披露机构员工参与不同养老金计划的参与率（例如：强制或自愿计划、地区或全国性计划，或参与其他有财务影响的计划的情况）。

指导

相关性

如果机构向员工提供养老金计划，员工将根据机构承诺会发放的养老金，安排自己的长期经济规划。固定收益型养老金需要履行相应的发放义务，所以会对雇主产生潜在影响。其他类型的养老金计划，如固定缴费型养老金，则不能保证员工能够拿到养老金或保证相关收益的质量。因此机构选择什么类型的养老金计划对员工和雇主都有影响。合理的养老金计划有助于吸引人才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从而对雇主的长期财务和战略规划发挥支撑作用。

编制要领

说明向员工提供的养老金计划的结构基于哪种类型：

- 固定收益型
- 固定缴费型
- 其他类型

针对固定收益型养老金，说明雇主按期应支付养老金的款项是直接由机构拥有的总体资源来承担，还是由机构持有并独立于总体资源之外的专项基金来承担。

对于养老金保障范围，不同司法管辖区（例如国家）会有不同的解释和规定。机构应按照所在管辖区的规定和方法进行计算，并披露最后的汇总数据。采用的合并方式应与机构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方式保持一致。注意，养老金福利计划是国际会计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IAS)¹⁹《员工福利》¹⁶的组成部分，但IAS19还包括更多议题。

定义

见《实施手册》第244页术语表

- [固定收益型养老金](#)
- [固定缴费型养老金](#)
- [全额覆盖](#)

第244页

资料来源

机构的财务或会计部门可能会有相关信息。

参考文件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19员工福利》，2001年

G4-EC4

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

a. 说明在报告期内，机构从政府收到的财务补贴的总货币价值，至少应披露：

- 税收减免/扣除
- 补贴
- 投资补助、研发补助、其他类型补助
- 奖励
- 专利使用费免费期
- 出口信用机构(ECA)的财政补贴
- 财政激励措施
- 其他从政府得到或可得到的针对机构运营的财务资

b. 按国别分类披露上述信息。

c. 说明政府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占有股权。

指导

相关性

该指标衡量机构运营所在地区政府向机构提供的支持。将从政府获得的重大财政补贴和纳税进行比较，可以有效说明机构和政府之间财务关联的实际情况。

编制要领

按照上述分类，说明政府提供的补贴的货币价值，并始终应用公认会计准则。

定义

见《实施手册》第244页术语表

- [财政补贴](#)

第244页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机构的法律部门或财政、资金、会计部门

参考文件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20政府补助和补贴披露会计方法》，2001年

方面：市场表现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EC5

G4-EC5 不同性别的工资起薪水平与机构重要运营地点当地的最低工资水平的比率

📖 指南 第76页

G4-EC6

G4-EC6 机构在重要运营地点聘用的当地高层管理人员所占比例

📖 指南 第77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指标

G4-EC5

不同性别的工资起薪水平与机构重要运营地点当地的最低工资水平的比率

- 如果大部分员工的薪酬参照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说明在重要运营地点按性别划分的起薪水平与当地最低工资的比例。
- 披露在各重要运营地点，是否不存在按性别划分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各主要运营地点的标准不同的情况。在存在不同最低工资标准可供参考的情况下，披露机构采用了哪种标准。
- 说明“重要运营地点”的定义。

指导

相关性

经济福利是机构对员工投资的方式之一。本指标可以说明，机构在重要运营地点如何提高员工的经济福利。本指标也可说明机构薪资的竞争力，并为评估薪资对当地劳动力市场的影响提供信息。提供高于最低水平的工资有助于建立稳固的社区关系、提高员工忠诚度，加强机构在当地运营的社会认可。

在有些公司，相当一部分员工获得报酬的方式和比例与最低工资法规有着密切联系。本指标对于这些机构尤为重要。

编制要领

对于所有重要的运营地点，按性别划分，说明和比较（以百分数表示）当地最低工资水平与机构起薪水平。

对于只提供月薪的机构，应当将月薪折算为小时工资。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起薪水平](#)
- [当地最低工资](#)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机构的薪酬管理部门或财务、资金、会计部门。运营所在国或地区的相关立法机构也可能有该指标的相关信息。

G4-EC6

机构在重要运营地点聘用的当地高层管理人员所占比例

- a. 说明在重要运营地点，从当地聘用高层管理人员的比例。
- b. 说明“高层管理人员”的定义。
- c. 说明机构对于“当地”的地理定义。
- d. 说明“重要运营地点”的定义。

指导

相关性

从当地聘用高层管理人员可使当地获益。管理团队的多元化和对当地成员的包容性可以提升人力资本，提高当地的经济收益，也有助于增强机构理解当地需求的能力。

编制要领

使用全职员工的统计数据计算该百分比。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当地员工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门



方面：间接经济影响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78页
指标	
G4-EC7	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与支持性服务的情况及其影响 指导 第79页
G4-EC8	重要间接经济影响，包括影响的程度 指导 第80–81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导——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a

说明为理解对全国、地区或当地的间接经济影响采取的措施。

基于外部基准和利益相关方的优先事项，例如：国家和国际标准、规章和政策议程等，说明相关间接经济影响的显著性。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机构是否进行了社区需求评估，以确定基础设施和其他服务的需求。如果是，请说明评估的结果。

指标

G4-EC7

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与支持性服务及其影响

- a. 说明机构开展重要基础设施投资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 b. 说明这些投资和服务对社区和当地经济的实际影响或预期影响。需要报告所有相关的正面或负面影响。
- c. 说明这些投资和服务的属性，是商业活动、实物捐赠还是免费专业服务。

指导

相关性

在创造及分配经济价值的同时，机构也可通过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经济。基础设施投资的影响可以扩展到机构自身运营以外的范围，并长期发挥作用。基础设施包括交通连接线、公共事业、社区服务设施、体育中心、医疗和福利中心。与机构对自身运营的投资相同，基础设施投资可以衡量机构对经济的资本贡献。

编制要领

说明已经实施的每项重要基础设施投资或支持性服务的规模、成本和期限。

说明每项基础设施投资或支持性服务的现有和预期影响。收集对社区或当地经济积极和消极影响的信息。如果

机构的运营影响到不同的地区或地方经济，需要收集该等信息。

说明与每项基础设施投资或支持性服务相关的财务安排。分为商业活动、实物捐赠或免费专业服务三个类别进行说明。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基础设施
- 支持性服务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财政、资金或会计部门。

G4-EC8

重要间接经济影响，包括影响的程度

- a. 举例说明机构确认的重要正面和负面间接经济影响，例如：
- 改变机构、行业或整个经济体系的生产力水平
 - 促进特困地区的经济发展
 - 因社会或环境状况的改善或恶化而造成的经济影响
 - 低收入者获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 提高在需要专业技能的行业或地理区域的技能和知识水平
 - 通过供应链或分销网络创造工作岗位
 - 刺激、促进或限制外国直接投资
 - 因机构运营或活动所在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影响
 - 因使用机构产品和服务而造成的经济影响
- b. 参照国家和国际标准、规章和政策议程等外部基准以及利益相关方的优先关注程度，说明相关间接影响的重要程度。

指导**相关性**

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间接经济影响是机构经济影响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经济影响和市场影响趋于关注流向利益相关方的货币流的直接效果，而间接经济影响则包括货币在经济体中流通产生的附加影响。

直接经济影响一般以机构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价值为衡量尺度，而间接经济价值则是交易的结果（有时是非货币的）。间接影响是机构作为“社会—经济变革”的参与者或媒介角色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的经济体。对于评估和披露与当地社区和地区经济的关系而言，间接影响尤其重要。

在管理方面，间接经济影响是一个指标，有助于指出哪里可能存在声誉风险，或判断哪里可能有扩大市场准入的机会或获得运营的社会认可。

编制要领

说明具有重大间接经济影响的例子，无论是正面影响

还是负面影响。这些例子可能包括：

- 改变机构、行业或整个经济体系的生产力水平（通过大规模使用或普及信息技术）；
- 严重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例如：一份工作收入养活的人口总量）；
- 社会或环境状况改善或恶化带来的经济影响（例如：小型家庭农场转变成为大型种植园，对地区就业市场的改变，或污染造成的经济影响）；
- 低收入者获得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例如：提供优惠价格的药品以提高公众健康水平，从而让公众能够更多地参与经济发展；或超出低收入者经济承受能力的定价）；
- 提高专业人士团队或地理区域的技能和知识水平（例如：对供应商的需求会吸引拥有技术工人的公司，反过来也能促成新的学习型机构的形成）；
- 通过供应链或分销网络支持的工作岗位（例如：评估机构的发展和收缩对供应商的影响）；

↓ G4-EC8 延续

- 激励、促进或限制外国直接投资（例如：扩展或停止在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服务可导致外国直接投资的增加或减少）；
- 运营或活动所在地发生变动对经济的影响（例如：将工作岗位外包至海外）；
- 使用产品和服务对经济的影响（例如：经济增长模式和使用特定产品与服务的联系）。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经济影响
- 间接经济影响

方面: 采购行为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82页
指标	
G4-EC9	在重要运营地点，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支出的比例 指导 第83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导——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为确定和调整对供应链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行为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 如何通过与供应商的对话机制，确定对供应链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行为
- 为调整付款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

对供应链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行为包括：

- 与供应商关系的稳定性或长度
- 订货到交货的时间
- 订购和付款惯例
- 采购价格
- 更改或取消订单

说明用于选择当地供应商的政策和做法，无论是机构全体的还是特定地点的。

说明对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要素（如适用）的来源、原产地或生产状况跟踪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说明在选择供应商时促进经济包容性的政策和实践。

经济包容性的形式包括：

- 女性拥有的供应商
- 由弱势群体、边缘群体或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拥有或担任员工的供应商
- 中小型供应商

指标

G4-EC9

在重要运营地点，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支出的比例

- a. 说明在重要运营地点，用于当地供应商的采购预算的比例（如在当地购买的产品和服务的比例）。
- b. 说明机构对于“当地”的地理定义。
- c. 说明“重要运营地点”的定义。

指导

相关性

机构对当地的经济的影响并不局限于直接创造就业、发放薪酬和上缴税收。通过支持供应链中的当地组织，机构可以间接地为当地经济吸引投资流入。

通过展示对当地经济的积极影响，机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获得或维持其运营的社会许可。当地采购有助于保证供应，支持当地经济稳定，并能证明比异地管理更为有效。

当地采购比例也是贡献当地经济和维持社区关系的重要因素。当然，当地采购的整体影响还取决于供应商的长期可持续性。

编制要领

基于报告期间发生的票据或函证来计算百分比（即，使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处理）。

当地采购既可以是出自运营地的预算，也可以是出自机构总部的预算。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当地供应商

类别：环境

介绍

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维度关注机构对于有生命和无生命的自然系统（包括土地、空气、水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环境类别涵盖与各类输入物（如能源和水）和输出物（如废气、污水、废弃物）有关的影响。此外，还包括生物多样性、交通运输、产品与服务有关的影响，以及环境开支和合规情况。

关联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本类别下的标准披露项有助于报告经合组织《[跨国公司准则](#)》（2011年）第六章“环境”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类别下的标准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七、八、九的实施。

参考文件

- 联合国《[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1992年
- 联合国《[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

方面：物料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EN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指导 第86页

G4-EN2

采用经循环再造物料的百分比

指导 第87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标

G4-EN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a. 机构在报告期内，用于生产和包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按以下分类：

- 所用的不可再生物料
- 所用的可再生物料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描述机构对保护全球资源的贡献，以及降低物料消耗强度和努力提高经济效率的努力。这是经合组织理事会和许多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明确目标。在关注机构财务状况的内部管理者和其他人士看来，物料消耗和运营总成本直接相关。按产品或产品类别在内部追踪物料消耗情况，有助于监测物料利用率和物料流动成本。

编制要领

说明机构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说明使用的物料总量，至少包括：

- 原材料（即，最终将转化成产品或服务的自然资源，如矿石、矿物、木材等）
- 相关的过程物料（即生产过程所需但并非最终产品组成部分的物料，如机器中的润滑油）
- 半加工产品或部件，包括最终产品中，除原材料之外所有形式的物料和部件
- 包装物料，包括纸张、纸板和塑料

对于每类物料，说明是购自外部供应商还是从内部获得（如内部生产和开采活动）。

对于每类物料，说明是来自不可再生来源还是可再生来源。

说明该数据是估计的还是来源于直接测量。如果需要估计，说明所用方法。不应使用数据再做处理，按“现状”而非“干物质/纯重”计算。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不可再生物料
- 可再生物料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账单和会计系统，以及采购或供应管理部门。

G4-EN2

采用经循环再造物料的百分比

a. 说明用于制造机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物料中，经循环再造的物料的百分比。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旨在说明机构使用经循环再造物料的能力。使用这些物料有助于降低对新物料的需求，保护全球资源。机构内部管理者和关注机构财务状况的其他人士看来，改用循环物料有助于降低总运营成本。本指标所揭示的趋势说明管理层在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编制要领

说明EN1下披露的所用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

对于这些物料，说明经循环再造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如需估计，说明所用方法。

利用这些信息，用以下公式计算采用经循环再造的物料的百分比：

$$\frac{\text{采用经循环再造的物料的百分比}}{\text{采用经循环再造物料的总量}} \times 100$$

如果物料的重量和体积的使用了不同的测量单位，则可能需要转换为标准化单位。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经循环再造物料](#)

第244页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账单和会计系统，采购或供应管理部门，内部生产和废弃物处理记录。

方面：能源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88页

指标

G4-EN3

机构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 指导 第89–90页

G4-EN4

机构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指导 第91–92页

G4-EN5

能源强度

📖 指导 第93页

G4-EN6

减少的能源消耗量

📖 指导 第94页

G4-EN7

产品和服务所需能源的降低

📖 指导 第95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导——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机构是否需遵守任何国家、地区或行业的能源规定和政策。提供此等规定和政策的例子。

指标

G4-EN3

机构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 a. 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说明不可再生能源的燃料消耗总量，包括所用的燃料类型。
- b. 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说明可再生能源的燃料消耗总量，包括所用的燃料类型。
- c. 报告下述以焦耳、瓦时或其倍数计算的能源消耗量：
 - 电力消耗
 - 供暖消耗
 - 制冷消耗
 - 蒸汽消耗
- d. 报告下述以焦耳、瓦时或其倍数计算的能源消耗量：
 - 出售的电力
 - 出售的供暖
 - 出售的制冷
 - 出售的蒸汽
- e. 报告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计算的总能源消耗量。
- f.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g. 说明计算所用的转换系数的出处。

指导

相关性

能源消耗对运营成本有直接影响，也会受到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制约。机构对能源的选择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机构的环境足迹。这些能源使用情况的变化能够说明机构对减少环境影响的努力。

对于某些机构而言，电力是唯一重要的能源消耗形式。而对于其他机构，其他能源可能也很重要，比如集中供热或制冷水厂提供的蒸汽或冷水。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通常是导致直接温室气体(GHG)排放（范畴一）的重要原因，这一点在G4-EN15指标中报告。而购买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的消耗构成了机构的

能源间接（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这一点在G4-EN16指标中报告。

编制要领

说明机构内部消耗能源的类型（燃料、电力、供暖、制冷、蒸汽）。

以焦耳或倍数为单位，说明机构内部消耗的能源使用量（燃料、电力、供热、制冷、蒸汽）。

报告自产能源的消耗量时，无需重复计算燃料消耗。例如，如果机构自己用煤发电，然后消耗所发的电力，计算能源消耗量时，只需在燃料消耗中计算一次即可。

↓ G4-EN3 延续

能源可外部购买或者自己生产。本指标只需披露由机构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的能源消耗。

燃料

分别报告来源于不可再生和可再生燃料的燃料消耗，如下：

- 不可再生燃料来源包括：由机构拥有或控制的锅炉、火炉、加热器、涡轮机、照明器、焚烧炉、发电机和车辆等燃烧的燃料。不可再生燃料来源包括机构购买或生产的燃料，如煤炭和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获得的天然气
- 可再生燃料来源是指由机构拥有或控制的来源，包括生物燃料（以直接使用为购买目的）和生物质

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

利用已确定的为消耗而购买或自产的能源类型，以焦耳或倍数为单位，通过下述等式计算内部能源消耗总额：

$$\begin{aligned}
 & \text{内部能源消耗总额} \\
 & = \\
 & \text{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 \\
 & + \\
 & \text{消耗的可再生燃料} \\
 & + \\
 & \text{为消耗而购买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量} \\
 & + \\
 & \text{自产的电力、供热、制冷和蒸汽} \\
 & - \\
 & \text{出售的电力、供热、制冷和蒸汽}
 \end{aligned}$$

机构需要报告计算和测量能源消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并引述所用的计算工具。若需遵循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选择的方式。

机构需对能源方面的所有数据使用统一的转换系数。若有需要，请通过适用于当地转换系数将燃料转换为焦耳或倍数。若没有这样的系数，也可以使用通用的转换系数。

机构在报告能源消耗量时，需选择一致的边界。如果可能的话，应与G4-EN15和G4-EN16指标使用的边界一致。

机构可按以下方式分解能源消耗数据，提高长期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 业务单元或设施
- 国家
- 来源类型（定义见不可再生和可再生能源来源列表）
- 活动类型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不可再生能源来源](#)
- [可再生能源来源](#)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票据、测量、计算或估计。报告所用单位可直接从票据或计量器中获得，或者从原始单位转换。

G4-EN4

机构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a. 报告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计算的在机构外部消耗的能源总量。
- b.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c. 说明计算所用的转换系数的出处。

指导

相关性

能源消耗贯穿机构经营的上下游活动，包括客户使用机构的产品以及消费者使用产品后的最终处置。

量化机构外部的能源消耗为计算G4-EN17指标中相关的其他间接（范畴三）温室气体排放奠定基础。跟踪并降低机构外部的能源消耗可以改善产品和服务在完整生命周期的表现，也可以成为综合设计方案的一部分。

编制要领

机构可首先评估哪些活动会在机构外部产生能源消耗，然后评估消耗的总量。本指标不包括G4-EN3指标已报告的能源消耗。

在确定这些活动的相关性时，说明这些活动的能源消耗是否：

- 对预期的机构外部的能源消耗总量有显著影响
- 机构的活动或者影响可能降低消耗
- 机构面临的与气候变化风险相关的风险敞口，例如财务、监管、供应链、产品与客户、诉讼和声誉风险等。
- 关键利益相关方（如客户、供应商、投资者或公民社会）认为具有实质性
- 由以前在内部进行但现已外包的活动产生，或者其他同业机构一般在内部进行的活动而产生
- 已在具体行业的指导中被确认为具有显著性
- 符合机构或同业机构制定的其他相关性判定标准

确定属于以下类别和活动的上下游能源消耗：

上游

1. 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2. 生产资料
 3. 燃料和能源相关的活动（不在指标G4-EN3中包含的活动）
 4. 上游的运输和分销
 5.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物
 6. 商务差旅
 7. 员工通勤
 8. 上游资产租赁
- 其他上游

下游

9. 下游的运输和分销
 10. 所售产品的加工
 11. 所售产品的使用
 12. 所售产品的最终处置
 13. 下游资产租赁
 14. 特许经营
 15. 投资
- 其他下游

上述的上/下游的类别和活动的编号与WRI和WBCSD的“温室气体议定书：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对应类别和活动的编号相一致。将编号保持一致是为了方

↓ G4-EN4 延续

便G4与WRI和WBCSD的“温室气体议定书：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之间的互相参照。通过上述的相关类别和活动来计算或估计能源消耗量。

机构可分别从不可再生和可再生能源来源两个方面报告能源消耗。

机构需要报告计算和测量能源消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并引述所用的计算工具。若需遵循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选择的方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不可再生能源来源](#)
- [可再生能源来源](#)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供应商信息，内部或研究单位进行的生命周期计算或估计。

参考文件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2011年

G4-EN5

能源强度

- a. 报告能源强度比。
- b. 说明机构用于计算该比率的度量标准（比率的分母）。
- c. 说明该强度比率所涵盖的能源类型：燃料、电力、供暖、蒸汽或以上全部。
- d. 说明计算该比率时，计算的是机构内部的能源消耗量、机构外部的能源消耗量，还是两者都包括。

指导

相关性

强度比率定义了机构特定度量标准下的能源消耗情况。强度通过绝对能源消耗（分子）除以机构特定度量标准（分母）计算得出。

能源强度表示单位活动、单位产出或其他机构专门度量标准下所需的能源。强度比率常被认为是规范的环境影响数据。强度比率可包括：

- 产品强度（如单位产品消耗的能源）
- 服务强度（如每项职能或服务消耗的能源）
- 销售强度（如每个销售货币单位消耗的能源）

与指标G4-EN3和G4-EN4中的总能耗相结合，能源强度有助于在背景中理解机构的效率，包括与其他机构的比较。

编制要领

选择一个适当的比率分母用于代表单位产出、活动或其他机构特定度量标准，包括：

- 产品单位
- 产量（吨、升、兆瓦时）
- 规模（平方米建筑面积）
- 全职员工总数
- 货币单位（收入、销售）

机构可报告若干能源强度，提高透明度和可比性。例如，他们可按以下分类，计算单独的比例：

- 业务单元或设施

- 国家
- 来源类型（定义见不可再生和可再生能源来源列表）
- 活动类型

强度通过绝对能源消耗（分子）除以机构特定度量标准（分母）计算得出。

机构可报告机构内部或外部消耗的能源强度。如果该比例需计算机构内部和外部两者消耗的能源，请分别列示。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不可再生能源来源](#)
- [可再生能源来源](#)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票据、测量、计算、估计。报告所用单位可直接从票据或计量用具中获得，或者从原始单位转换。分母的信息来源可包括行业或国家的能源报告指引。

参考文件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会计备注一号：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2012年

G4-EN6

减少的能源消耗量

- a. 报告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计算的由于采取节能增效措施而直接减少的能源消耗总量。
- b. 说明减少的能源消耗量中所包含的能源类型：燃料、电力、供暖、制冷或蒸汽。
- c. 报告计算能源消耗量减少的基准，例如基年或基线，以及选择这一基准的理由。
- d.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指导

相关性

能耗的降低体现了机构高效使用能源的能力。能源消耗直接影响机构的环境足迹、经营成本、应对能源供应和价格变动的能力。

编制要领

计算或估计的因节能和提高能效措施节约的能源。本指标不含由产能减少或外包而减少的能耗。

措施至少包括：

- 流程改造
- 设备改造或翻新
- 员工行为的改变
- 经营变化

指出能源节约量的计算方法是估计、建模还是直接测量。如是估计或建模，请披露所用方法。

机构可以选择：

- 结合不同的能源类型，报告能耗减少量
- 分别就燃料、电力、供暖、制冷、蒸汽，报告能耗减少量

机构可以选择按照节能措施或措施的类别，分别报告能耗减少量。

采取了多种节能措施的机构可优先报告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举措，以及可显著降低能耗的措施。机构的相关举措及目标在能源方面的管理方法披露（DMA）中描述。

机构需要报告计算和测量能源消耗减少量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并引述所用的计算工具。若需遵循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选择的方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基年
- 基线
- 节能增效措施
- 减少的能源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内部能源测量和供应商信息（如新机器、节能灯泡与能源相关的规格说明）。

G4-EN7

产品和服务所需能源的降低

- a. 在报告期内，以焦耳或其倍数为单位计算的提供售出的产品和服务所需能源的降低。
- b. 报告计算能源消耗量减少的基准，例如基年或基线，以及选择这一基准的理由。
- c.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指导

相关性

因为燃烧不可再生燃料会产生温室气体(GHG)并造成其他环境影响，能源消耗是造成气候变化的主要因素。高效利用能源对缓解气候变化至关重要。提供能源效率高的产品和服务是产品管理举措的重要组成部分。

编制要领

采用使用导向型数据，如一辆汽车或一台计算机的能源消耗。

采用消耗模式相关信息，如每100公里行驶里程或每单位时间（如：小时、平均工作天数）减少了10%的能源消耗。

如果可用，请参阅行业通用标准获得信息（如汽车以90公里每小时行驶100公里的燃料消耗）。

机构需要报告计算和测量能源消耗减少量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并引述所用的计算工具。若需遵循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选择的方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基准年
- 基线
- 减少的能源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内部的产品测试或测量、使用模式的研究、生命周期评估和行业标准。

方面：水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EN8

按源头说明的总耗水量

指导 第97页

G4-EN9

因取水而受重大影响的水源

指导 第98页

G4-EN10

循环及再利用水的百分比及总量

指导 第99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对环境负责经济联盟(Ceres), 《Gauge水标准：21世纪水风险管理框架》，2011年

指标

G4-EN8

按源头说明总耗水量

a. 说明从以下来源获取的水资源总量：

- 地表水，包括湿地水、河水、湖水、海水
- 地下水
- 报告机构直接采集和储存的雨水
- 其他机构的废水
- 市政供水或来自其他供水设施的水

b.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指导

相关性

按源头说明总耗水量，有助理解与机构用水情况有关的潜在总体影响和风险。总耗水量说明机构作为用水单位的相对规模和重要性，并为与效率和使用有关的其他计算提供基线数据。

系统地监测和提高用水效率与用水成本直接相关。总用水量也能说明供水商中断供水或提高水价会造成的风险水平。清洁的淡水越来越不易得，将对需要大量用水的生产流程产生影响。在水资源高度紧缺的地区，机构的用水模式也会影响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编制要领

确定来自所有水源的总耗水量，包括制冷水的提取。说明这些计算是估计、建模或来自直接测量。如需估计或建模，请说明所用的方法。

这个指标可能包括机构直接获取的水或通过中间机构（如水厂）获取的水。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总耗水量

资料来源

机构用水的信息可来自水表、水费账单、用其他现有数据计算的结果，若没有水表、账单或可参考的数据，可采用机构自己的估测。

G4-EN9

因取水而受重大影响的水源

- a. 按类型说明因机构取水而受到重大影响的水源总数：
- 水源地规模
 - 该水源地是否被划定为保护区（国家级或国际性）
 - 生物多样性价值（如物种多样性和稀有性，受保护物种数量）
 - 水源对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价值/意义
- b.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指导

相关性

从水资源系统中取水会降低地下水位，减少可用的总水量，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生态系统调节的能力。这种变化会对当地的生活水平产生广泛的影响，包括经济和社会的不利后果。

本指标衡量机构用水的影响范围。针对与同一水源地其他使用者的关系，本指标还有助于评估风险或可改善的具体方面，以及机构自有水源的稳定性。

编制要领

说明因机构用水而受重大影响的水源地。满足以下一条或多条标准便可判定水源地受到严重影响：

- 取水量平均达到水体年均总水量的5%或以上
- 从专业人士认为由于相对面积、功能特殊，或是罕见、濒危（或该水体支持了某种濒危物种）而特别脆弱的水体中取水

- 从《拉姆萨湿地公约》⁷⁸ 名单中的湿地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自然保护区取水，无论取水比例如何
- 水源被认为具有较高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如物种多样性和特有性，受保护物种的总数）
- 水源被认为对当地社区及原住民具有较高价值或重要性。

如果由公共或私人供应商供水，则需确定并报告原水体或源头。

资料来源

关于水源地或保护区的特征信息可能来源于当地或国家的水务部门和政府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估等研究。

参考文件

- 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灭绝物种红色名录（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http://www.iucnredlist.org/>，2013年5月1日访问

G4-EN10

循环及再利用水的百分比及总量

- a. 报告机构循环及再利用水的总量。
- b. 循环及再利用水的总量占总取水量(G4-EN8指标)的百分比。
- c.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衡量再利用前处理或未处理的水，包括洗盥污水（即收集的雨水或家庭污水如洗碗水、洗衣水、洗澡水）。

循环及再用水的比例可衡量机构的用水效率，证明机构在降低总取水量和排污量方面的成就。提高循环和再用水可减少用水和处理水的成本。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循环和再用而减少的用水量还有助于实现当地、全国或地区水供应管理的目标。

编制要领

确定循环及再利用水的体积。

如果没有水表或流量计，请说明是否需要通过建模来估计。

比如，机构的某个生产周期需要20立方米水，机构取20立方米水用于一个生产周期，然后重复利用，再进行三次生产过程，则该周期的循环和再利用水量为60立方米。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水的循环及再利用](#)

资料来源

信息可从水表或流量计获取。

方面：生物多样性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00页
指标	
G4-EN11	机构在环境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或其毗邻地区，拥有、租赁或管理的运营点 指导 第101页
G4-EN12	机构的活动、产品及服务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对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的重大影响 指导 第102页
G4-EN13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指导 第103页
G4-EN14	按濒危风险水平，说明栖息地受机构运营影响的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总数。 指导 第104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国际鸟类联盟，重要鸟类栖息地，<http://www.birdlife.org/action/science/sites/index.html>，2013年5月1日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区管理类型指南》，2008年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http://www.iucnredlist.org/>，2013年5月1日访问
- 拉姆萨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94年
- 联合国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 联合国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9年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biosphere-reserves/，2013年5月1日访问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http://whc.unesco.org/en/list>，2013年5月1日访问

指导——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机构为实现生物多样性管理政策的战略。例如，在分析工具（如环境现场影响评价）中考虑生物多样性因素。

指标

G4-EN11

机构在环境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或其毗邻地区， 拥有、租赁或管理的运营点

- a. 报告机构在环境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或其毗邻地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各运营点的相关信息，包括：
 - 地理位置
 - 机构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地下土地
 - 与保护区（位于、毗邻、包含保护区的地区）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的关系
 - 运营活动类型（办公、制造/生产、资源采掘）
 - 运营点面积（平方公里）
 - 按以下特点划分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 保护区和具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的属性（陆地、淡水或海洋生态系统）
 - 保护级别明细（如IUCN保护区管理名录、拉姆萨湿地公约、国家级立法）

指导

相关性

通过披露对位于、包括、毗邻法定保护区和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土地的潜在影响，机构可以确定并理解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特定风险。监测在保护区和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的活动，使机构有可能降低影响的风险，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或避免不当管理。如果不能有效管理这些影响，可能会造成声誉受损、延迟获得规划许可、丧失运营的社会许可。

编制要领

确定拥有、租赁、管理、毗邻、或包含在保护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中的运营点的位置和大小，包括已正式宣布的未来运营所在地。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
- 保护区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购买合同、租赁合同、国家/地区土地登记簿。

在国家层面，负责环保的公共机构可能拥有国际和国内保护区和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的信息。此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也往往包括保护区和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的信息和名单。

G4-EN12

机构的活动、产品及服务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对保护区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的重大影响

a. 就以下一项或多项，说明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重大影响的性质：

- 建筑施工或制造业、采矿和交通设施的使用
- 污染（说明造成非栖息地原生物质进入的点源或非点源性污染）
- 说明侵入性物种、害虫及病原体
- 物种的减少
- 栖息地变迁
- 自然变化范围之外的生态过程的变化（如盐度或地下水位变化）

b. 按以下内容，说明直接和间接的重大正负面影响：

- 受影响的物种
- 受影响地区的范围
- 影响的持续期限
- 影响的可逆性和不可逆性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说明在生物多样性方面，机构对保护区和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的直接和间接的重要影响，同时也提供理解（和制定）为缓解这些影响的机构战略的背景。通过结构化、定性信息的呈现，本指标可比较不同机构和不同时间影响的相对规模、范围和性质。

编制要领

确定机构在活动、产品和服务方面，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正面和负面影响，包括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如供应链的影响）。

影响范围不仅限于正式保护的地区，也要考虑对缓冲区以及具有特殊重要性或敏感性的正式认定区域的影响。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
- 对生物多样性的显着影响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环境管理系统或其他内部文档，也可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或生命周期评估、供应链上下游机构获得。

G4-EN13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 a. 说明所有受保护和/或经修复区域的面积和位置，以及是否有独立的外部专业人士认可了修复措施的成功。
- b. 报告是否与第三方结成了伙伴关系，以在机构监督和实施修复或保护措施以外的地区，保护或修复栖息地。
- c. 每个地区在报告期末的状态。
- d.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指导 

相关性

确保自然栖息地的完好无损可提高机构声誉，加强周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稳定性，以及获得周边社区对机构的认可。机构的活动可能会对自然栖息地造成破坏，生物多样性战略包括与预防、管理和补救这些破坏相关的所有要素。本指标衡量为预防或纠正机构活动负面影响之具体战略的实施情况。

编制要领

本指标指完成补救的地区，或得到积极保护的地区（见定义）。如果符合“经修复”或“受保护”的定义，仍有运营活动的地区也应纳入。

如果这些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有监管或许可要求，则本指标中的信息需符合这些要求。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受保护地区](#)
- [经修复地区](#)

资料来源

受保护地区的信息可从机构环境管理系统、现场计划、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或机构政策的文件中找到。

土地修复的信息（即，土地修复的要求）可从土地的租约或购买合同，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或风险清单中得到。

G4-EN14

按濒危风险水平，说明栖息地受机构运营影响的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总数

a. 按以下濒危风险水平，说明栖息地受机构运营影响，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总数

- 极危
- 濒危
- 易危
- 近危
- 无危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帮助机构确定，机构活动在哪些地方对濒危物种构成威胁。确定了这些威胁，机构就可以采取适当步骤来避免危害，防止物种灭绝。IUCN红色名录和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可作为权威资料，用来决定受运营影响地区的栖息地脆弱程度，以及从管理角度来看这些栖息地的相对重要性。

编制要领

确定受机构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位置，这些栖息应为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国家保护名册中物种的栖息地。

将规划文档所列的物种与上述名录的信息比较，监测记录以确保一致性。使用此信息，确定栖息地中每个灭绝风险类别的物种总数。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第244页

资料来源

关于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国家保护名册的信息可能来源于国家或地区保护机构、地方当局或环保NGO。对在保护区或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中或毗邻区域运营的机构而言，规划研究或其他许可资料也可能含有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的信息。

参考文件

- 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http://www.iucnredlist.org/>，2013年5月1日访问

方面：废气排放

介绍

在指南中，废气排放方面的指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指标，以及臭氧消耗性物质，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主要气体的排放指标。

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是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的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与报告标准（温室气体议定书）的要求。

温室气体议定书将温室气体排放分为三个“范畴”——范畴一，范畴二和范畴三。

范畴是对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运营边界的分类。范畴将机构自身或其他相关机构（如电力供应商或运输公司）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作如下分类：

- 直接排放（范畴一）：机构拥有或控制的运营点的排放
- 间接能源排放（范畴二）：机构购买或取得的，用于内部消耗的电力、供暖、制冷或蒸汽的生产造成的排放
- 其他间接排放（范畴三）：在机构外部产生的所有间接排放（未包括在范畴二中），包括上下游机构的排放。

温室气体议定书的范畴一、二、三与ISO14064的定义及GRI的下述指标一致：

- 范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GRI指标G4-EN15）
- 范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GRI指标G4-EN16）
- 范畴三=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GRI指标G4-EN17）

温室气体议定书规定，机构应当报告直接排放（范畴一）和能源间接排放（范畴二）。其他间接排放（范畴三）为可选项。WRI和WBCSD的温室气体议定书：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规定了对其他间接排放（范畴三）的披露。

参考文件

- 联合国框架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
- 联合国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年
- 联合国环保署(UNEP)和世界气象组织(WMO)《针对黑碳和对流层臭氧的综合评估》，2011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2011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会计备注一号：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2012年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06页
指标	
G4-EN15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一） 指导 第107–109页
G4-EN16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二） 指导 第110–111页
G4-EN17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三） 指导 第112–114页
G4-EN18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指导 第115页
G4-EN19	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指导 第116–117页
G4-EN20	臭氧消耗物质 (ODS) 的排放 指导 第118页
G4-EN2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主要气体的排放量 指导 第119–120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导——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机构是否需遵守任何国家、地区或行业的排放规定和政策。提供此等规定和政策的例子。

除使用DMA指导报告目标外，在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时，说明是否使用了补偿抵消以达成目标，以及相应的类型、数量、标准或其所属的交易框架。

指标

G4-EN15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一）

-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说明独立于任何温室气体交易（如购买、销售或转换的抵消量或配额）的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说明计算中包括的气体种类（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报告除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以外的生物源二氧化碳排放。
- 说明选定的基准年、选择的依据，基准年的排放，以及致使基准年排放重新计算的任何重要排放变化的背景。
-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说明使用的排放系数和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的出处，或对GWP的出处进行标注。
- 报告选用的排放数据合并方法（权益份额、财务控制、运营控制）。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涵盖联合国《京都议定书》和WRI及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涵盖的温室气体中的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

- 二氧化碳 (CO₂)
- 甲烷 (CH₄)
- 一氧化二氮 (N₂O)
- 氢氟碳化物 (HFCs)
- 全氟化碳(PFCs)
- 六氟化硫 (SF₆)
- 三氟化氮 (NF₃)

温室气体排放是气候变化的主因，受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⁰和《京都议定书》约束。一些温室气体，如甲烷(CH₄)也是对生态系统、空气质量、农业、人类和动物健康具有重要负面影响的空气污染物。因此，不同的国内和国际法规和激励制度（如，可交易排放权）都致力于控制并鼓励

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来自于机构拥有或控制的源头（将温室气体向大气排放的物理单位或流程）。

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但不限于在指标G4-EN3中报告的燃料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指标可结合G4-EN16（能源间接范畴二排放）和G4-EN17（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指标一起使用，以报告机构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直接和间接排放的数据相结合，可说明税务或交易系统的成本关联，以及机构的碳足迹和环境绩效。

编制要领

确认机构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源，包括：

- 发电、供暖、制冷或蒸汽。这些排放来自于固定来源（如锅炉、熔炉、涡轮）的燃料燃烧以及天然气放空燃烧等燃烧过程。

↓ G4-EN15 延续

- 物理或化学加工。这些排放大部分来自化学品和物料（如水泥、钢铁、铝、氨、废物加工）的生产或加工。
- 物料、产品、废弃物、员工和乘客的运输。这些排放大部分来自机构拥有或控制的移动排放源（如卡车、火车、轮船、飞机、客车、小汽车）的燃料燃烧。
- 逃逸性排放。这类排放或有意或无意，例如设备接口、封口、包装、垫片的泄露；煤矿和通风的甲烷排放；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氢氟碳化物排放；气体运输中的甲烷泄露。

根据确认的源头，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GWP)计算机构在报告期间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排除任何温室气体交易，如购买、销售或转换的抵消量或配额。

机构应当说明用于计算和衡量排放的标准、方法和假设，并引述所使用的计算工具。若需遵循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选择的方式。

选择一致的排放处理方式，并将其用于计算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可能，选择与G4-EN16指标一致的方法。机构选择WRI和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与报告标准》中所述的排放合并方法：权益份额、财务控制、运营控制。

选择并确定存在排放数据的基年，并说明选择该年度的原因。要重新计算上一年度的排放，机构可采用WRI和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与报告标准》中的方法。

机构可报告二氧化碳生物排放，但此等排放应单独报告，不加入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这些排放仅指生物质的燃烧或生物分解，而不是任何其他温室气体（如甲烷、一氧化二氮）的排放，也不是除燃烧或生物分解以外的生物质生命周期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如加工或运输生物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关于抵消的信息可在排放方面的DMA中报告。

用于计算排放的方法可包括：

- 直接计量制冷系统消耗（煤、气）或损失（重注满）以及转化成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能源
- 质量平衡计算

- 根据实地具体数据计算（如为燃料成分分析）
- 根据公开数据计算（排放系数和全球变暖潜能值）
- 估算。如果由于缺乏默认数据需采用估算，机构应说明估算的基础及假设。
- 直接计量温室气体（如持续在线分析工具）

如果能提高长期的透明度或可比性，机构可进一步分解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例如，按以下方面分解数据：

- 业务单位或设施
- 国家
- 源头类型（固定燃烧、加工、逃逸性）
- 活动类型

如可能，机构在计算排放方面的数据时，使用的排放系数和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应当前后一致。排放系数可来自强制报告要求、自愿报告框架或由行业团体开发。而对GWP的估计会随着科学研究的进展而变化。机构可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评估报告》。由于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GWP被用来作为联合国京都议定书国际协商的基础，此等数值也可用来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只要不与国家或地区性报告要求冲突即可。机构也可使用IPCC最新的《评估报告》中的GWP数据。在IPCC的《评估报告》中，按不同时间长度，有多个GWP。机构使用100年跨度的GWP即可。

关于本指标的更多详情和指导，可参考WRI和WBCSD的《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与报告标准》及IPCC文件。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基年
- 二氧化碳当量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畴一）
- 全球变暖潜能值（GWP）

↓ G4-EN15 延续

资料来源

G4-EN3中披露的部分数据可以用来计算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

参考文件

- 碳披露项目(CDP)《投资者调查问卷》，每年更新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1995：气候变化的科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工作组1的贡献》，1995年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2007：物理科学基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报告工作组1的贡献》，2007年
- 联合国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会计备注一号：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2012年

G4-EN16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二）

- a.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说明独立于任何温室气体交易（如购买、销售或转换的抵消量或配额）的能源间接（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b. 报告计算中包括的气体，如有。
- c. 说明选定的基准年、选择的依据，基准年的排放，以及致使基准年排放重新计算的任何重要排放变化的背景。
- d.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e. 说明使用的排放系数和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的出处，或者，如有，对GWP的出处进行标注。
- f. 报告所选用的排放数据合并方法（权益份额、财务控制、运营控制）。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涵盖联合国《京都议定书》和WRI及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涵盖的温室气体中的能源间接（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

温室气体排放是气候变化的主因，受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⁰和《京都议定书》约束。一些温室气体，如甲烷（CH₄）也是对生态系统、空气质量、农业、人类和动物健康具有重要负面影响的空气污染物。因此，不同的国内和国际法规和激励制度（如，可交易排放权）都致力于控制并鼓励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机构的能源间接（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来自其他机构购买、用于自身消耗的电力、供暖、制冷制冷和蒸汽的生产造成的排放。

对于许多机构而言，所购电力的发电过程产生的能源间接（范畴二）排放远高于其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本指标可结合 G4-EN15（范畴一排放）和G4-EN17（范畴三排放）指标一起使用，以报告机构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直接和间接排放的数据相结合，可说明税务或交易制度的成本关联，以及机构的环境足迹和绩效。

编制要领

确定购买或取得的、用于机构自身消耗的电力、供暖、制冷制冷和蒸汽的生产造成的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不包括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将在G4-EN17中报告。

计算购买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的生产造成的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任何温室气体交易，如购买、销售或转换的抵消量或配额。

选择统一的排放处置方式，并将其用于计算能源间接（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可能，选择与G4-EN15指标一致的方法。机构选择WRI和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与报告标准》中所述的排放合并方法：权益份额、财务控制、运营控制。

选择并确定存在排放数据的基准年，并说明选择该年度的原因。

机构应当说明用于计算和衡量排放的标准、方法和假设，并引述所用的计算工具。若需遵循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选择的方式。

↓ G4-EN16 延续

如果能提高长期的透明度或可比性，机构可进一步分解能源间接（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例如，按以下方面分解数据：

- 业务单位或设施
- 国家
- 源头类型（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
- 活动类型

要重新计算上一年度的排放，机构可采用WRI和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与报告标准》中的方法。

如可能，机构在计算排放方面的数据时，使用的排放系数和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应当前后一致。排放系数可来自强制报告要求、自愿报告框架或由行业团体开发。而对GWP的估计会随着科学研究的进展而变化。机构可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评估报告》。由于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GWP被用来作为联合国京都议定书国际协商的基础，此等数值也可用来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只要不与国家或地区性报告要求冲突即可。机构也可使用IPCC最新的《评估报告》中的GWP数据。在IPCC的《评估报告》中，按不同时间长度，有多个GWP。机构使用100年跨度的GWP即可。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基准年
- 二氧化碳当量
- 能源间接（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
- 全球变暖潜能值(GWP)

资料来源

G4-EN3中披露的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消耗可以用来计算能源间接（范畴二）排放。

参考文件

- 碳披露项目(CDP)《投资者调查问卷》，每年更新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1995：气候变化的科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工作组1的贡献》，1995年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2007：物理科学基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报告工作组1的贡献》，2007年
- 联合国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年

G4-EN17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三）

- a.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报告其他间接（范畴三）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机构购买或取得用于内部消耗的电力、供暖、制冷或蒸汽的生产造成的间接排放（这些间接排放放在G4-E16指标中报告）。不包括任何温室气体交易的情况，如购买、销售或转换的抵消量或配额。
- b. 如有数据，报告计算中包括的气体。
- c.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计，报告除其他间接（范畴三）温室气体排放以外的生物源二氧化碳排放。
- d. 报告计算中包含的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类别和活动。
- e. 说明选定的基准年、选择的依据，基准年的排放，以及致使基准年排放重新计算的任何重要排放变化的背景。
- f.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g. 说明使用的排放系数和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的出处，或者，如有，对GWP的出处进行标注。

指导

相关性

温室气体排放是气候变化的主因，受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⁰和《京都议定书》约束。一些温室气体，如甲烷(CH₄)也是对生态系统、空气质量、农业、人类和动物健康具有重要负面影响的空气污染物。

对某些机构而言，机构外部或使用其产品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远高于其直接（范畴一）排放或能源间接（范畴二）排放。计量和说明降低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的努力有助于证明机构应对气候变化的领导力。

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是机构活动的结果，但产生的源头并非机构拥有或控制。此类活动的例子包括所购物料的提取和生产；由机构不拥有或控制的车辆运输所购的燃料；产品和服务的最终使用。

在指南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报告是基于WRI和WBCSD的《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¹³⁰和《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

本指标可结合G4-EN15（范畴一排放）和G4-EN16（范畴二排放）指标一起使用，以报告机构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编制要领

本指标涵盖联合国《京都议定书》和WRI及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涵盖的温室气体中的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

- 二氧化碳 (CO₂)
- 甲烷 (CH₄)
- 一氧化二氮 (N₂O)
- 氢氟碳化物 (HFCs)
- 全氟化碳(PFCs)
- 六氟化硫 (SF₆)
- 三氟化氮 (NF₃)

确定发生在机构外部，且G4-EN16指标中未披露的间接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间接排放也可能来自机构的废弃物分解流程，所购商品的生产中与流程有关的排放，以及非由机构拥有或控制的设施中的逃逸性排放。

评估机构的哪些活动造成间接排放，并计算相关的排放量。

↓ G4-EN17 延续

在决定活动的相关性时，考虑这项活动的排放是否：

- 对机构预计的范畴三排放总量有显著影响
- 机构的活动或者影响可能降低消耗
- 机构面临的与气候变化风险相关的风险敞口，例如财务、监管、供应链、产品与客户、诉讼和声誉风险等
- 被关键利益相关方（如客户、供应商、投资者或公民社会）认为具有实质性
- 由以前在内部进行但现已外包的活动产生，或者其他同业机构一般在内部进行的活动而产生
- 已在具体行业的指导中被确认为具有显著性
- 符合机构或同业机构制定的其他相关性判定标准

在报告该指标的排放时，机构可按下述类别和活动将数据分解：

上游

- 1.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 2.生产资料
- 3.燃料和能源相关的活动（不在范畴一或范畴二中包含的活动）
- 4.上游的运输和分销
- 5.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物
- 6.商务差旅
- 7.员工通勤
- 8.上游资产租赁

其他上游

下游

- 9.下游的运输和分销
- 10.所售产品的加工
- 11.所售产品的使用
- 12.所售产品的最终处置
- 13.下游资产租赁

14.特许经营

15.投资

其他下游

对于上述每项类别和活动，提供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的数值，或解释为何不包含特定数据。

上游/下游类别和活动，包括与类别和活动对应的编号，可见WRI和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为便于G4和WRI和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的互相引用，编号已保持一致。

机构可报告生物性二氧化碳排放，但此等排放应单独报告，不加入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总量。这些排放仅指生物质的燃烧或生物分解，而不是任何其他温室气体（如甲烷、一氧化二氮）的排放，也不是除燃烧或生物分解以外的生物质生命周期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如加工或运输生物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如果能提高长期的透明度或可比性，机构可进一步分解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数据。例如，按以下方面分解数据：

- 业务单位或设施
- 国家
- 源头类型
- 活动类型

机构应选择并报告排放数据的基准年，并说明选择该年度的原因。要重新计算上一年度的排放，机构可采用WRI和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价值链（范畴三）会计与报告标准》中的方法。

机构应当说明用于计算和衡量排放的标准、方法和假设，并引述所用的计算工具。若需遵循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选择的方式。

如可能，机构在计算排放方面的数据时，使用的排放系数和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应当前后一致。排放系数可来自强制报告要求、自愿报告框架或由行业团体开发。而对GWP的估计会随着科学研究的进展而变化。机构可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评估报告》。由于

↓ G4-EN17 延续

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中的GWP被用来作为联合国京都议定书国际协商的基础，此等数值也可用来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只要不与国家或地区性报告要求冲突即可。机构也可使用IPCC最新的《评估报告》中的GWP数据。在IPCC的《评估报告》中，按不同时间长度，有多个GWP。机构使用100年跨度的GWP即可。

关于本指标编制要点的更多详情，可参考WRI和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价值链（范畴三）会计与报告标准》。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基准年](#)
- [二氧化碳当量](#)
- [全球变暖潜能值\(GWP\)](#)
-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畴三）](#)

资料来源

G4-EN4中披露的机构外部能源消耗可以用来计算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其他信息来源还包括外部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特定类型的间接排放，如商务差旅，机构需要将其自身数据与来自外部的数据结合，做出估测。

参考文件

- 英国标准协会(BSI)《PAS2050产品与服务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盘查标准》，2011年
- 碳披露项目(CDP)《投资者调查问卷》，每年更新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1995：气候变化的科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工作组1的贡献》，1995年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2007：物理学基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报告工作组1的贡献》，2007年
- 联合国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2011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产品生命周期会计和报告标准》，2011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会计备注一号：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2012年

G4-EN18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a. 说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比。
- b. 说明机构在计算该比率时关于本机构的数据（分母值）。
- c. 说明强度比包含的温室气体排放类型：直接（范畴一）、能源间接（范畴二）、其他间接（范畴三）
- d. 报告计算中包括的气体种类。

指导

相关性

排放强度说明在机构特定度量标准下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强度比的计算方法是用绝对排放量（分子）除以机构特定度量标准（分母）。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即单位活动、单位产出或机构其他特定度量标准下的温室气体排放。许多机构用强度比跟踪环境绩效。强度比也经常被认为是规范的环境影响数据。

强度比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排放强度（如单位产品的二氧化碳排放吨数）
- 服务强度（如每项职能或服务的二氧化碳排放吨数）
- 销售强度（如每次销售的二氧化碳排放吨数）

结合在G4-EN15, G4-EN16 和G4-EN17指标中披露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排放强度有助于在背景中理解机构的效率，包括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编制要领

选择适当的分母代表单位产出、活动或机构其他专门度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单位
- 产量（吨、升、兆瓦时）
- 规模（平方米建筑面积）
- 全职员工总数
- 货币单位（收入、销售）

如能增强透明度或可比性，机构可报告多项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比。例如，按以下方面分别计算：

- 业务单位或设施
- 国家
- 源头类型
- 活动类型

强度的计算方法是用绝对排放量（分子）除以机构特定度量标准（分母）。

如果是结合直接（范畴一）和间接（范畴二）强度值报告，将G4-EN15和G4-EN16指标中的数据也加入，以确定温室气体排放绝对总量。或者单独使用G4-EN15和G4-EN16指标中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机构可用本指标报告其他间接（范畴三）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比；但是，本项强度比应单独列示，不与直接（范畴一）或能源间接（范畴二）强度比合并。

资料来源

分子的信息可能来源于票据、测量、计算或估计。分母的信息来源可包括行业或国家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指导。

参考文件

- 碳披露项目(CDP)《投资者调查问卷》，每年更新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会计备注一号：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2012年

G4-EN19

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a. 以二氧化碳当量（吨），说明减排的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b. 说明计算中包括的气体（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说明选定的基准年或基线，以及选择的理由。
- d.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e. 说明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发生在直接（范畴一）、能源间接（范畴二）还是其他间接排放（范畴三）。

指导

相关性

温室气体排放是气候变化的主因，受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⁰和《京都议定书》约束。因此，不同的国内和国际法规和激励制度（如，可交易排放权）都致力于控制并鼓励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该指标可参考机构的减排目标或国际国内法规和交易制度，结合EN15、EN16和EN17指标，对温室气体减排进行监控。

编制要领

说明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流程改造
- 设备改造或翻新
- 燃料更换
- 员工行为改变
- 排放抵消

采取了多种温室气体减排措施的机构可优先披露在报告期内执行的措施，以及有可能对减排产生显著作用的活动。活动和相应的减排目标可在废气排放的方面DMA披露中进行说明。

机构可选择按照不同措施或系列措施将减排情况细化。

分别按照直接（范畴一）、能源间接（范畴二）或其他间接（范畴三）排放，说明温室气体的减排情况。由于降低产能或外包引起的减排不计入此项。

由排放抵消产生的减排应与其他减排区分，单独说明。

机构可以排放清单或基于项目的方式说明减少的排放。排放清单的方式将减排与基年数据比较，基于项目的方式则是与基线比较。关于详细的记录方法，可查看WRI和WBCSD的《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价值链（范畴三）会计与报告标准》和《温室气体议定书项目会计》。

机构应当说明用于计算和衡量排放的标准、方法和假设，并引述所用的计算工具。若需遵循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选择的方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基年
- 基线
- 温室气体减排

↓ G4-EN19 延续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EN15、EN16和EN17指标所述的排放测量、估算或会计数据。有关措施的信息可从环境管理的负责人获得，例如能源或设备经理。

参考文件

- 碳披露项目(CDP)《投资者调查问卷》，每年更新
- 联合国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2011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之项目会计》，2005年
-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会计备注一号：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2012年

G4-EN20

臭氧消耗物质 (ODS) 的排放

- a. 以CFC-11当量（吨）为单位，报告ODS的产生量、输入量和输出量。
- b. 报告计算中包括的物质。
- c. 说明计算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d. 说明使用的排放系数的出处。

指导

相关性

臭氧层可过滤太阳光中对生物有害的大部分紫外线辐射。观测及预计的由ODS造成的的臭氧消耗引起了全球关注。联合国环境署《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在国际范围内，逐步淘汰臭氧消耗性物质(ODS)的使用。

衡量ODS的产生、输入、输出，可评价报告机构合规的状况，以及相关风险管理情况。对于在流程、产品、服务中产生或使用ODS的机构来说，这一点尤为重要，这类机构必须采用新技术以兑现逐步淘汰ODS的承诺。对于受ODS相关规定影响的产品和服务，机构逐步淘汰ODS的成效将说明其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

编制要领

本指标覆盖了联合国环境署《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B、C、E中物质的生产、输入和输出，以及机构产生、输入或输出的任何其他ODS。

说明机构产生、输入或输出的ODS。

ODS产量=ODS产生量—认证技术消除量—完全作为其他化学物质生产原料的物质质量。不包括循环和再利用的ODS。

如果能提高长期的透明度或可比性，机构可进一步分解ODS 数据。例如，按以下方面分解：

- 业务单位或设施
- 国家
- 源头类型

• 活动类型

机构可将ODS数据与相关物质分别报告或合并报告。

机构应当说明用于计算和衡量排放的标准、方法和假设，并引述所用的计算工具。若需遵循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选择的方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CFC-11 对等值
- 臭氧消耗性物质(ODS)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排放测量值、会计数据及默认值的计算以及估算。

参考文件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1995：气候变化的科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工作组1的贡献》，1995年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2007：物理科学基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报告工作组1的贡献》，2007年
- 联合国环境署《蒙特利尔臭氧层消耗物质议定书》，1987年
- 联合国环境署(UNEP)《消除哈龙依赖的实践标准与守则——哈龙领域良好做法手册》，2001年

G4-EN2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主要气体的排放量

- a. 以千克或其倍数为单位，说明以下各主要气体的排放量：
- 氮氧化物
 - 硫氧化物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有害空气污染物(HAP)
 - 可吸入颗粒物(PM)
 - 其他在相关法规中明确的气体排放标准类别
- b.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c. 说明使用的排放系数的出处。

指导

相关性

空气污染会对气候、生态系统、空气质量、栖息地、农业及人类和动物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空气质量的恶化、酸化、森林退化、公共健康问题都促使地方和国际法规管控气体排放。受管制污染物的减少可改善工人和邻近社区的健康卫生状况。减排或高于合规水平的表现可改善与受影响社区和工人的关系，加强保持或扩大运营的能力。在具有排放上限的地区，排放量也对机构的成本有直接影响。

本指标还可衡量机构的气体排放规模，并证明与其他机构相比，这些排放的相对规模和重要程度。

编制要领

说明机构排放的重要气体污染物及排放重要气体的源头。

基于确认的上述气体污染物及其源头，计算排放到环境中的重要气体排放量。

机构应当说明用于计算和衡量排放的标准、方法和假设，并引述所用的计算工具。若需遵循不同的标准和方法，说明做出选择的方式。由于计算特定的气体排放（如氮氧化

物）需要复杂的定量研究，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说明用于计算的方法：

- 对排放的直接计量（如在线分析工具等）
- 根据实地具体数据计算
- 根据公开的排放系数计算
- 估算（如果由于缺乏默认数据需采用估算，机构应说明估算的基础及假设）

如果能提高长期的透明度或可比性，机构可进一步分解空气排放数据。例如，按以下方面分解：

- 业务单位或设施
- 国家
- 源头类型
- 活动类型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重要气体排放

↓ G4-EN21 延续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排放测量值、会计数据及默认值的计算以及估算。

参考文件

-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约《关于削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及其跨境流动的日内瓦议定书》，1991年
-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约《减少酸化、富营养化和地面臭氧的哥德堡议定书》，1999年
-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约《减少硫化物排放及其跨境流动的赫尔辛基议定书》，1985年
-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约《抑制氮氧化物排放及其跨境流动的索菲亚议定书》，1988年
- 联合国环境署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B,C，2009年

方面：污水和废弃物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EN22

按水质及排放目的地分类的污水排放总量

📖 指导 第122页

G4-EN23

按类别及处理方法分类的废弃物总重量

📖 指导 第123页

G4-EN24

严重泄露的总次数及总量

📖 指导 第124页

G4-EN25

按照《巴塞尔公约》2 附录I、II、III、VIII的条款视为有害废弃物经运输、输入、输出或处理的重量，以及运往境外的废弃物中有害废弃物的百分比

📖 指导 第125页

G4-EN26

受机构污水及其他（地表）径流排放严重影响的水体及相关栖息地的位置、面积、保护状态及生物多样性价值。

📖 指导 第126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巴塞尔公约《控制危险废弃物跨境转移巴塞尔公约修订版》，1995 年
-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防止倾倒废料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1972 年
-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1973 年
- 拉姆萨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94年

指标

G4-EN22

按水质及排放目的地分类的污水排放总量

- a. 按以下分类，报告规划的和未规划的排水总量
- 排放目的地
 - 水质（包括处理方法）
 - 是否会被其他机构再利用
- b. 说明所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指导

相关性

机构的污水排放量和水质与生态影响和运营成本直接相关。如能逐步提升水质或降低排放量，机构可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含有高有机物浓度或营养含量（主要是氮、磷、钾）的未处理废水对接受水体产生重大影响，这反过来也会影响机构可获得的供水质量及其与社区和其他用水者的关系。

对排放的废水和工艺用水进行污水处理，不仅可以降低污染程度，也可以降低机构的经济成本和违反环境法规而遭到监督行动的风险，还能提高机构经营的社会许可。

编制要领

按目的地确定规划和未规划的排水（不包括收集的雨水和生活污水），说明处理方法。如机构没有仪表计算排水量，需用G4-EN8所述取水量减去实地消耗的大致水量进行估算。

排放污水或工艺用水的机构在说明水质时，涉及污水总量应使用标准参数，如生化需氧量(BOD)、总悬浮微粒量指数(TSS)加以说明。具体质量参数的选择取决于机构的产品、服务、运营。

参数应与机构所在行业使用的指标一致。

水质指标依国家或地区条例而定。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废水排放总量](#)

资料来源

关于机构排水量的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流量计（固定点源测量或当排放物通过管道排出时测量）和管制许可。

G4-EN23

按类别及处理方法分类的废弃物总重量

a. 按以下处理方法，说明有害和无害废弃物的总重量：

- 再利用
- 循环
- 堆料
- 回收，包括能源回收
- 焚化（大规模燃烧）
- 深井灌注
- 垃圾填埋
- 就地贮存
- 其他（由报告机构说明）

b. 说明决定处理方法的过程：

- 由报告机构直接处理，或以其他方式直接确认
- 由废弃物处理承包商提供的信息
- 废弃物处理承包商的行业惯例

指导

相关性

关于废弃物的若干年统计数据可以说明机构在减少废弃物上的进展，以及在流程效率和生产力方面的潜在改进空间。从财务角度，减少废弃物可以直接降低物料、加工和处理的成本。

废弃物处理地点的信息可揭示机构对处理方式和各类环境影响两者间关系的把握。例如，土地填埋或循环就会造成非常不同的环境影响和残余效应。大多数废弃物最小化策略都强调在所有处理方式中，优先考虑再利用、循环和回收，然后才是其他处理方式。

编制要领

按以下分类确认机构运营产生的废弃物总量

- 有害废弃物（符合废弃物产生时国家法律的定义）

- 非有害废弃物（除废水以外的任何其他形式固体或液体废弃物）

如果没有重量数据，使用有关废弃物密度和体积、质量平衡或类似信息来估算重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废弃物处理方法](#)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由废弃物处理服务商进行的外部废弃物审查或废弃物收支表，企业内部的账单和会计系统，以及采购或供应管理部门。

G4-EN24

严重泄露的总次数及总量

- a. 报告记录在案的严重泄露的总次数和总量。
- b. 对于已在机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泄露，提供各次泄露的以下补充信息：
 - 泄露地点
 - 泄露总量
 - 泄露的物质，按以下分类：
 - 油料泄露（土壤或水面）
 - 燃料泄露（土壤或水面）
 - 废弃物泄露（土壤或水面）
 - 化学物质泄露（多数为土壤或水面）
 - 其他（由报告机构说明）
- c. 说明严重泄露的影响。

指导

相关性

化学品、石油、燃料的泄露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可能损害土壤、水源、空气、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避免有害物料泄露的系统性努力直接关乎合规、损失原材料的财务风险、补救成本、管制行动风险以及声誉损害。本指标也是评价机构监测能力的间接指标。

编制要领

确定所有记录在案的严重泄露和泄露总量。

明确上述所有泄露中哪些已经或将在财务报告中披露。

对于已在机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泄露，说明每次泄露的以下信息：

- 泄露地点
- 泄露总量
- 泄露的物质，按以下分类
 - 油料泄露（土壤或水面）
 - 燃料泄露（土壤或水面）

- 废弃物泄露（土壤或水面）
- 化学物质泄露（多数为土壤或水面）
- 其他（机构需说明）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严重泄露
- 泄露

资料来源

燃料、石油、化学物质泄露的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现有环境管理系统的内部记录，向有关环境监管机构做出的正式声明，或由环境监管机构发布的官方声明。

G4-EN25

按照《**巴塞尔公约**》附录I、II、III、VIII的条款视为有害废弃物经运输、输入、输出或处理的重量，以及运往境外的废弃物中有害废弃物的百分比

a. 说明以下每项的总重量：

- 运输的有害废弃物
- 输入的有害废弃物
- 输出的有害废弃物
- 经处理的有害废弃物

b. 运往境外的有害废弃物的比例。

指导

相关性

危险废物管理是许多利益相关方关注的焦点。不当运输危险废物，特别是运往缺乏处理此类废弃物的基础设施和法规的国家，可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伤害。此外，对危险废物管理不当会因违反国内和国际法规而产生责任，还可能对机构声誉造成伤害。

编制要领

按目的地，确定报告期内由机构或代表机构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营范围内外的运输均包括在内。

结合上述信息，使用以下等式确定运输的危险废物总重量：

$$\begin{aligned}
 & \text{运输的危险废物总重量（按目的地）} \\
 & = \\
 & \quad \text{从外部来源/供应商（非机构拥有）} \\
 & \quad \text{向机构输送的危险废物重量（按目的地）} \\
 & \quad + \\
 & \quad \text{从机构向外部来源/供应商（非机构拥有）} \\
 & \quad \text{输送的危险废物重量（按目的地）} \\
 & \quad + \\
 & \quad \text{机构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国内和} \\
 & \quad \text{国际运营点之间运输的危险废物重量（按目的地）}
 \end{aligned}$$



确定跨境运输的危险废物总重量，并按目的地说明输入机构的危险废物量。机构不同运营点之间的运输不计为输入量。

确定机构往境外运输的危险废物总数的比例（按目的地），包括所有离开报告机构边界跨境运输的危险废物，机构不同运营点之间的运输不计。

在运输和输出的所有危险废物中，按目的地确定经机构处理的危险废物占比。

在由机构运输、输入或输出的所有危险废物中，按目的地确定经由外部来源/供应商处理的危险废物占比。

将体积转换成大致的重量，并简要说明所用方法。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出自物流或废弃物处理承包商、会计系统、采购或供应管理部门的的账单信息。有些国家要求在运输危险废物时附上相关文件，此类文件可提供本指标所需的所有相关数据。

G4-EN26

受机构污水及其他（地表）径流排放严重影响的水体及相关栖息地的位置、面积、保护状态及生物多样性价值

a. 根据编制要领中的标准，说明受污水排放严重影响的水体及相关栖息地，补充信息如下：

- 水体和栖息地的面积
- 水体和相关栖息地是否被指定为保护区（国家级或国际性）
- 生物多样性价值（如受保护物种的总数）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是对应污水排放定量指标的定性描述，有助于描述这些排放产生的影响。影响水生环境的排水和径流会对水资源的可获得性产生显著影响。确认受排水影响的水体有助于辨别机构在重要地区，或面临社区关注、水资源短缺等特定风险之区域的活动。

编制要领

确定受到机构污水排放显著影响的水体，需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标准：

- 排放量占该水体年均总量的平均 5%或以上
- 根据相关专业人士（如市政当局）意见，对水体和相关栖息地造成了或极可能造成显著影响的排放
- 根据专业人士意见，向由于相对面积、功能或现状，被视作罕见、受到威胁、濒危的系统（或支持着某种濒危物种）而特别脆弱的水体的排放

- 任何向《拉姆萨公约》⁷⁸名单中湿地的排放，或向国际/国内保护区的排放，无论排放比例如何
- 水源被认定具有较高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例如物种多样性或特有性，受保护物种总数）
- 水源被认定具有较高价值或对当地社区至关重要

资料来源

有关水源或受保护地区状况的信息可从当地或国家水务部门或政府机构除获得，也可从机构或其他研究单位的研究（如环境影响研究）中获得。

参考文件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http://www.iucnredlist.org/>，2013年5月1日访问

方面：产品和服务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 64–65 页

指标

G4-EN27

降低产品和服务环境影响的程度

指导 第 128 页

G4-EN28

按类别说明，回收售出产品及其包装物料的百分比

指导 第 129 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标

G4-EN27

降低产品和服务环境影响的程度

- a. 定量说明在报告期内，降低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影响的程度。
- b. 如是根据使用情况推算的数据，说明推算是基于哪些对消耗方式所做的假设，采用了哪些系数来使数据标准化从而具有可比性。

指导

相关性

对某些行业来说，产品和服务在使用阶段（如洗衣机的耗水）和使用末期的环境影响可能等于甚至远大于在生产阶段的影响。影响的显著程度由客户行为和产品/服务的设计决定。机构应采取积极措施，评估并改善产品和服务对环境的影响。

该指标衡量报告机构为降低负面环境影响、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设计与交付的积极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在产品和服务中融入环保因素有助于发现新的商业机会、带来产品和服务差异化、激励技术创新。此举也可降低与未来环境立法冲突的风险，并有助于提高声誉。

编制要领

本指标中，不包括以下已在其他环境指标中提及的影响

- 产品和包装的回收(G4-EN28)
-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G4-EN12)

说明在报告期间，为减缓产品/服务对环境最显著的影响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 物料使用（如：不可再生、能源密集型、有毒物料的使用）
- 用水（如：生产或使用中用水的体积）
- 废气排放（如：温室气体、有毒物质、臭氧消耗性物质排放）
- 污水排放（如：在生产或使用中所用水的质量）
- 噪音
- 废弃物（如：不可回收、有毒物料或化合物）

说明在报告期内，缓解产品和服务对环境影响的程度。

如考虑洗洗衣机的用水量时，消耗模式或标准化系数的基本假设可表达为每洗 5 千克衣物少用 10% 的水。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产品生命周期评估(LCA)或与产品设计、开发和测试有关的文件。

G4-EN28

按类别说明，回收售出产品及其包装物料的百分比

- a. 按每个产品类别，说明回收的产品及包装物料的百分比。
- b. 说明本指标下的数据是如何收集的。

指导 

相关性

使用末期的产品和包装物料的处理已成为日益严峻的环境挑战。建立有效的循环和再利用体系以结束产品周期，能够极大地提高物料和资源效率，也可以减少与废物处理相关的问题和成本。

本指标可揭示机构的产品、部件或物料在何种程度上被收集并成功转化为有用的物料，应用于新的生产流程，还可说明机构设计能循环和再利用的产品与包装的程度。在对于循环使用产品及包装物料有正式要求的行业，该措施可成为竞争力差异化的来源。

编制要领

说明在报告期内，在使用末期时回收（如循环或再利用）的产品及其包装物料的总量。退货和召回的产品不计。包装的循环或再利用需分开说明。

用以下公式，计算每个产品类别中，回收的产品及其包装物料的比例：

$$\frac{\text{回收产品及其包装物料}}{\text{报告期间售出的产品}} \times 100$$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产品类别](#)
- [回收](#)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内部采集系统收集的数据，或代表机构回收产品的外部采集系统提供的数据。

方面：合规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EN29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被处重大罚款的金额，以及所受非经济处罚的次数

指导 第131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标

G4-EN29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被处重大罚款的金额，以及所受非经济处罚的次数

a. 就以下各项，说明重大罚款和非经济处罚：

- 重大罚款的总金额
- 非经济处罚的数量
- 通过争议解决机制提起的诉讼

b. 如机构未有任何违法或违规，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指导

相关性

违反法规的情况可说明机构确保运营符合特定绩效指标的管理能力。从经济角度看，确保合规有助于降低罚款等直接财务风险，或对声誉影响带来的间接风险。某些情况下，违规可能导致清理义务或其他成本高昂的环境责任。机构的合规记录也会影响其扩大运营或获取许可的能力。

编制要领

确定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导致的行政或司法制裁，包括但不限于：

- 国际性的宣言、公约与协定，国家级或亚国家级、地区和当地规定，包括满足G4-EN29标准在G4-EN24下披露的泄露相关的违规

- 与监管当局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自愿环境协议（替代实施新规定）。在有些司法辖区，这些协议被称为“契约”
- 通过国际争议解决机制或（政府机构管辖的）国内争议解决机制提起的针对机构的诉讼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环境法律法规](#)

资料来源

数据来源包括审计结果，由法律部门管理的监管跟踪系统，以及环境管理系统。有关罚款总金额的信息可从会计部门得到。

方面：交通运输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EN30

为机构运营而运输产品、其他货物及物料以及员工交通所产生的重大环境影响。

指导 第133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关于危险商品运输的建议书》，2001年

指标

G4-EN30

为机构运营而运输产品、其他货物及物料以及员工交通所产生的重大环境影响

- a. 为机构运营而运输产品、其他货物及物料以及员工交通所产生的重大环境影响。 如不披露定量数据，说明原因。
- b. 说明机构如何降低运输产品、其他商品和物料及员工交通产生的环境影响。
- c. 说明在判定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时，采用的标准和方法。

指导

相关性

运输系统会产生广泛的环境影响，从全球变暖到当地的烟雾和噪音。对某些公司来说，特别是具有广泛供应和分销网络的公司，与物流有关的环境影响很可能是公司环境足迹的重要部分。评估运输产品、货物、物料和机构员工交通的环境影响，属于规划环境管理战略的综合方案。

编制要领

确定机构使用的运输方式产生的显著环境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能源使用（如石油、煤油、燃料、电力）
- 废气排放（如，温室气体排放、臭氧消耗性物质、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气体排放）
- 污水排放（如，不同化学物质）
- 废弃物（如，各类包装物料）

- 噪音
- 泄露（如，化学物质、油料和燃料的泄露）

说明机构如何降低产品、其他商品和物料运输及员工交通产生的环境影响。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物流
- 运输
- 机构员工交通

资料来源

可能的数据来源包括物流服务商和供应商的票据，物流部门的报告、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的记录、环境部门的监控或测量等。

方面：整体情况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EN31

按类别说明总环保支出及投资

指导 第135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国际环境管理会计准则》，2005年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司:《环境管理会计程序和原则》，2001年

指标

G4-EN31

按类别说明总环保支出及投资

a. 按以下各项，说明总环保支出：

- 废弃物处置，废气排放处理、补救成本
- 预防和环境管理成本

指导

相关性

衡量环境保护的开支可帮助机构评估环境措施的效率，为内部成本效益分析提供有价值的信息。环境保护的绩效信息说明机构为提高绩效而有效使用资源的程度。如果长期综合跟踪与分析，这种支出数据可以让报告机构判断，复杂的机构或技术投资对提高环境绩效的价值。

机构可以在内部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会计体系，追踪多个类别的信息。本指标关注于废弃物处置、排放处理、补救成本以及预防和环境管理成本。

编制要领

根据以下各项的相关支出，确认废弃物处置、废气排放处理和补救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 废弃物的处置和处理
- 废气排放处理（如过滤器、药剂等支出）
- 购买和使用排放证书的支出
- 设备的折旧、维护、操作消耗的物料和服务，以及相关的人力成本
- 环境责任险
- 清理成本，包括G4-EN24下所述泄漏事件的补救成本

根据以下各项相关开支，确定预防和环境管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 环境教育和培训

- 环境管理外部服务
- 管理系统的外部认证
- 研究和开发
- 采用清洁技术的额外支出（如高于标准技术的额外成本）
- 绿色采购的额外支出
- 其他环境管理成本

本指标下的支出信息不包括IFAC《环境管理会计国际准则》²¹中定义的以下类别：

- 违反环境法规的罚款（参见G4-EN29）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环保开支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账单和会计系统（如环境管理会计），以及采购、人力资源、法律部门。

方面： 供应商环境评估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36–137页
指标	
G4-EN32	说明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指导 第138页
G4-EN33	供应链对环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指导 第139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指导——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使用环境标准筛选新供应商的制度。列出用于筛选新供应商的环境标准。环境标准或环境影响评价可能涵盖环境类别下的方面。

说明用于确定和评估供应链中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程序，如尽职调查。负面影响包括机构造成或可归咎于机构的影响，或因和供应商的关系而与机构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影响。

说明为评估环境影响，机构如何确认供应商并对其排序。评估结果可通过审查、合约评审、双向参与、申诉和投诉机制渠道告知。

说明为解决供应链中确认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采取的行动。说明行动是否旨在预防、缓解或修复影响。采取的行动可能包括调整机构的采购做法、调整绩效期望、能力建设、培训、更改程序、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

说明如何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确定期望，以促进对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目标）的预防、缓解或修复。

说明是否就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的预防、缓解或修复，是否有供应商的激励措施并提供回报。

说明使用环境标准评估和审查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实践。

↓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

列出评估和审查的类型、体系、范围、频率、当前实施，以及认证和审查了供应链的哪个部分。使用环境标准评估和审查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可由机构、第二方或第三方进行。

如果由于环境影响评估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评估其潜在负面影响的体系，以及缓解这些影响的战略。

指标

G4-EN32

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a. 说明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说明，在机构所选择或订立合同的供应商中，接受环境尽职调查的供应商比例。尽职调查应在与供应商建立新关系的过程中尽早开始。

重大的潜在负面环境影响可能在制定合同或其他协议的阶段得到预防或缓解。

编制要领

说明机构考虑所选择或订立合同的新供应商总数。

说明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总数。

环境标准可包括环境类别下的方面。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供应商](#)
- [供应商筛选](#)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采购和法律部门。

G4-EN33

供应链对环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 a. 说明接受环境影响评估的供应商的数量。
- b. 说明确认为对环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的数量。
- c. 说明供应链中确认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
- d. 确认为对环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认为负面影响有所改善。
- e. 确认为对环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终止合作关系，以及相应的原因。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说明机构对供应链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的认识。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的流程能促使机构着手解决这些问题。

编制要领

如果能为重大影响提供适当背景，我们鼓励机构按照供应商所在地及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对这个指标要求的信息细分。

负面影响包括机构造成或可归咎于机构的影响，或因和供应商的关系而与机构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可包括环境类别下的方面。

评估可根据约定的绩效期望进行，这些期望在评估前确定并向供应商说明。

评估结果可通过审查、合约评审、双向参与、申诉和投诉机制渠道告知。

改善措施可能包括：调整机构的采购做法、调整绩效期望、能力建设、培训、更改程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供应商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采购和法律部门



方面：环境问题申诉机制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40页

指标

G4-EN34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环境影响申诉的数量

指导 第141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指导——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 -b.

说明环境影响（包括对供应链的影响）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的有效性和可用性，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监测其有效性的情况。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可能包括供应商、当地社区和工人代表。

列出对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的有效性和可用性培训的种类。

指标

G4-EN34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环境影响申诉的数量

- a. 在报告期间，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环境影响申诉的总数。
- b. 在已确认的申诉中，说明：
 - 在报告期内得到处理的申诉数量
 - 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的申诉数量
- c. 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在本报告期内解决的环境影响申诉总数。

指导

相关性

机构活动及与其他群体（如供应链中的实体）关系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能会引起纠纷。有效的申诉机制在修复环境影响中扮演重要作用。

编制要领

说明现有的正式申诉机制。正式的申诉机制可由报告机构或外部方管理。

说明在报告期内通过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环境影响申诉总数。

说明报告期间得到处理或解决的申诉数量，无论这些申诉是在本年度还是过往年度提交的。

如果能为重大影响提供适当背景，我们鼓励机构按照申诉的性质、所在地及提交方，将申诉的数量细分。申诉提交方可包括：

- 内部利益相关方（如员工）
- 外部利益相关方（如供应商、当地社区）
- 以下个人或团体：
 - 代表比例不足的社会群体的成员
 - 符合其他多样性指标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正式的申诉机制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法律、合规、采购及人力资源部门

类别：社会

介绍

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维度关注机构对运营所在地社会系统的影响。

社会类别包括以下子类别：

- 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 人权
- 社会
- 产品责任

各子类别中的大部分内容是根据国际公认的通用标准或其他相关国际参考文件制定。

子类别：劳工实践和体面工作

介绍

劳工实践子类别下的方面是根据国际公认的通用标准制定，包括：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1998年，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项核心公约为基础：
 - 第29号：同工同酬公约，1930年
 - 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
 - 第98号：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
 - 第100号：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
 - 第105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
 - 第111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
 - 第138号：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年
 - 第182号：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
- 联合国《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1993年

劳工实践指标还参考了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两个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1997年
-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2011年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五章“就业和劳资关系”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六的实施。

其他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宣言》（费城宣言），1944年
-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2008年
- 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1999年
- 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 联合国《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

方面：雇佣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44–145页
指标	
G4-LA1	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总数及比例 指导 第146页
G4-LA2	按重要运营地点划分，不提供给临时或兼职员工，只提供给全职员工的福利 指导 第147页
G4-LA3	按性别划分，产假/陪产假后回到工作和保留工作的比例 指导 第148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第102号公约：《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21号公约：《工伤待遇公约》，1964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28号公约：《残障、老年、遗属权利公约》，1967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30号公约：《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1969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32号公约《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版），1970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40号公约：《带薪教育假公约》，1974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56号公约：《家庭责任工人公约》，198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57号公约：《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1982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8号：《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1988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83号公约：《生育保障公约》，2000年

指导——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如果机构供应链内的情况不符合适当的制度和法律框架的要求，则需要说明为确定和解决这一情况采取的行动。符合适当的制度和法律框架要求的实践，通常是与可确认的合法雇主保持认可的雇佣关系的必要条件。

如果供应商的员工未享有国家劳动法规规定的社会和劳动保障，则说明为确定和解决这一情况采取的行动。

如果机构供应链的工作条件不符合国际劳动标准或国家劳动法规，则说明为确定和解决这一情况采取的行动。

↓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工作条件包括薪酬、工作时间、休息期间、假期、惩戒和
解雇做法、生育保障、工作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住宿
质量（如提供）及其他福利事项，如安全的饮用水、餐
厅、医疗服务。

如果在机构供应链内从事的工作报酬不足，则说明为
确定和解决这一情况采取的行动。充足报酬意味着一个标
准工作周（不含加班）的工资和报酬，符合法律和行业最
低标准，并足以满足员工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并具有一
些可自由支配的收入。解决报酬不足工作的行动包括：

- 就向供应商支付的价格与员工工资的关系，与供应商讨论

- 改变机构采购做法
- 支持集体谈判以确定工资
- 确定加班的程度，加班是否强制，加班的报酬是否合理

如果供应链的员工被错误地认为是自雇或没有合法的
雇主，从而构成隐蔽雇佣关系，则说明为确定和解决这一
情况采取的行动。

如果机构供应链上在家从事的工作未被纳入法律认可
的合同，则说明为确定和解决这一情况采取的行动。

指标

G4-LA1

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总数及比例

- a. 报告期内，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新进员工总数及比例。
- b. 报告期内，按年龄组别、性别及地区划分的离职员工总数及比例。

指导

相关性

新员工的人数、年龄、性别和地区能够显示机构吸引各种合格员工的战略和能力。这一信息可体现机构根据年龄和性别实施包容性招聘措施的情况，以及对不同地区可用劳动力及人才的最佳使用情况。

较高的员工流失比率表明员工不稳定和不满意的程度，也可能预示机构核心运营结构将发生根本性变革。按年龄或性别划分的异常离职说明，工作场所可能存在不相容或潜在的不平等。员工流失可导致机构人力和智力资本变化，影响生产力。员工流失直接影响成本，或是减少在职人员工资，或增加招聘成本。

编制要领

确定报告期内新员工总数，按年龄组别（30岁以下、30-50岁及50以上）、性别和地区细分。

确定报告期内流失员工总数，按年龄组别（30岁以下、30-50岁及50以上）、性别和地区细分。

雇用人数净增长可通过G4-10指标披露的数据估算。

比例可使用报告期末的员工总数计算。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员工流失](#)
- [新进员工](#)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可在国家有关部门或劳动现场的工资发放记录。运营计划和对机构主要战略目标的重述可以解释此数据的重大变化。

G4-LA2

按重要运营地点划分，不提供给临时或兼职员工，只提供给全职员工的福利

a. 按重要运营地点划分，不提供给临时或兼职员工，只提供给全职员工的标准福利。至少应包括：

- 人寿保险
- 医疗保险
- 伤残保险
- 产假/陪产假
- 退休补助
- 股权
- 其他

b. 说明“重要运营地点”的定义。

指导

相关性

该指标下披露的数据可衡量机构的人力资源投资及其为全职员工提供的最低福利。全职员工福利待遇的优劣是留住员工的一个关键因素。

编制要领

按重要运营地点划分，确认提供给全职员工的标准福利。

按重要运营地点划分，确认和披露标准福利中不提供给临时或兼职员工的福利措施。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福利](#)
- [员工](#)
- [标准福利](#)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可包括当地或集中的集体协议，这些协议可证明机构福利高于法定最低福利。其他参考来源包括福利总结、员工入职引导材料及劳动合同。

G4-LA3

按性别划分，产假/陪产假后回到工作和保留工作的比例

- a. 按性别划分，说明有权享有产假/陪产假的员工总数。
- b. 按性别划分，说明实际使用产假/陪产假的员工总数。
- c. 按性别划分，说明休完产假/陪产假后回到工作岗位的员工人数。
- d. 按性别划分，说明休完产假/陪产假回到工作岗位后十二个月仍在职的员工人数。
- e. 按性别划分，说明休完产假后回到工作岗位和保留工作的员工比例。

指导 

相关性

许多国家立法保障产假/陪产假。立法的目的是允许员工休假，而后回到原工作岗位或类似工作岗位。

法律的落实因政府、雇主和员工的解释而不同。由于许多雇主的措施会影响女性员工的就业保障、报酬和职业道路，后者对休假而后回到工作岗位望而却步。许多机构也不鼓励男性员工享有他们有权享有的陪产假。

男女平等的产假和陪产假及其他休假权利能够使公司更容易招到并留住合格员工，提高员工士气和生产力。让男性休陪产假表明机构鼓励父亲使用这类假期的程度。更多男性员工利用这一假期对女性（在不影响职业发展的情况下）使用同样的假期具有积极影响。

编制要领

按性别划分，说明包含生育假条款的机构政策、协议和合同覆盖的员工比例。

按性别划分，说明符合以下条件的员工总数：

- 报告期内使用生育假的员工
- 报告期内休完生育假后回到工作岗位的员工
- 休完生育假回到工作岗位后十二个月仍在职的员工；这需要查阅上个报告期内的相关记录

使用这些信息计算员工返回工作率和保持率，按性别划分。公式如下：

$$\text{返回工作率} = \frac{\text{生育假后实际返回工作人数}}{\text{生育假后应该返回工作人数}} \times 100$$

$$\text{保持率} = \frac{\text{休完生育假回到工作岗位后十二个月仍在职的员工总数}}{\text{上个报告期内生育假后返回工作的员工总数}} \times 100$$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员工
- 生育假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可包括人力资源部门。

方面：劳资关系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LA4

有关重大运营变化的最短通知期，包括该通知期是否在集体协议中具体说明。

 指导 第150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三的实施。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98号公约《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35号公约《工人代表公约》，197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54号公约《集体谈判公约》，198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58号公约《终止雇佣公约》，1982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91号建议书《集体协议建议书》，195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94号建议书《企业合作建议书》，1952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3号建议书《集体谈判建议书》，1981年
- 国际劳工组织：劳动力市场主要指标，<http://kilmn.net>（2013年5月1日访问）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统计数据库（LABORDTA），<http://laborsta.ilo.org/>（2013年5月1日访问）

指标

G4-LA4

有关重大运营变化的最短通知期，包括该通知期是否在集体协议中具体说明

- a. 说明在实施可能严重影响员工的重大运营变化之前，通常提前通知员工及其代表的最短周数。
- b. 对签有集体协商协议的机构，说明集体协议中是否规定有磋商和谈判的提前通知期和相关条款。

指导

相关性

最短通知期是体现机构在实施重大运营变化的同时，维持员工满意度和积极性的能力的指标。

本指标反映机构在面临重大运营变化时，与员工及其代表及时接触、共同商讨并落实这些变化的做法（这些变化对劳动者的影响可能是正面或负面的）。及时有效地与劳动者及其他相关方（如与政府当局）在可行的情况下商议，有助于最大程度地减少运营变化对劳动者和相关社区的任何不利影响。

该指标还可用于评估机构的磋商做法是否达到相关国际标准中的期望。促成良好劳资关系的磋商做法有助于创造积极的工作环境，减少员工流失，最大程度地减少运营中断。

编制要领

说明现有的公司政策和标准雇佣合同中对最短通知期的要求。不同的政策声明可能只存在于地区层面。

说明G4-11指标中提到的集体协商协议，回顾这些文件中的通知期条款。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员工](#)
- [重大运营变化](#)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人力资源或法务部门保存的公司政策、标准雇佣合同和集体协商协议。

方面：职业健康与安全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51页
指标	
G4-LA5	由劳资双方组建的职工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中，能帮助员工监督和评价健康与安全相关项目的员工代表所占的百分比。 指导 第152页
G4-LA6	按地区和性别划分的工伤类别、工伤、职业病、误工及缺勤比例，以及和因公死亡人数。 指导 第153–154页
G4-LA7	从事职业病高发职业或高职业病风险职业的工人 指导 第155页
G4-LA8	与工会达成的正式协议中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指导 第156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六章“环境”的实施。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1号公约《职业卫生服务公约》，1985年
-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记录与通报实用规程》，1996年
-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指引》，(ILO-OSH 2001)，2001年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155号公约《职业安全卫生公约》和相关155号议定书，1981年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就重大疾病为员工、其家庭或社区成员提供协助的计划，包括此等计划是否涉及教育和培训、咨询、预防和控制措施或治疗。

定义

-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疾病风险控制

指标

G4-LA5

由劳资双方组建的职工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中，能帮助员工监督和评价健康与安全相关项目的员工代表所占的百分比

- a. 说明每个正式劳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在机构内通常运作的层级。
- b. 说明在正式劳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中劳方代表的比重。

指导

相关性

劳资双方共派代表参与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可促进积极的健康与安全文化。利用这种委员会是促使劳动者参与改进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方式之一。该指标衡量了劳方积极参与健康与安全事务的程度。

编制要领

说明针对职业安全项目，帮助监督、收集反馈和提供建议的正式健康与安全委员会的情况。这些委员会通常运作的层面包括工作场所或多个工作场所、地区、团队或机构层面。

计算这些委员会代表的工人总数占全体员工的比例。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正式委员会
- 劳动力总数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可包括职业健康与安全委员会的组织程序及会议记录。

G4-LA6

按地区和性别划分的工伤类别、工伤、职业病、误工及缺勤比例，以及因公死亡人数

- a. 按以下类别，说明劳动力总数（即正式员工加上非正式员工）中，工伤的类别、工伤率（IR）、职业病发生率(ODR)、误工率(LDR)、缺勤率(AR)和因公死亡事故数。
- 地区
 - 性别
- b. 按以下类别，说明在机构对工作环境总体安全负有责任的现场工作的独立承包商中，工伤率（IR）、职业病发生率（ODR）、误工率（LDR）、缺勤率（AR）和因公死亡事故数。
- 地区
 - 性别
- c. 说明有关事故统计记录和报告的制度体系。

.....

指导

相关性

健康与安全绩效是衡量员工关爱工作的关键指标之一。较低的工伤及缺勤率通常代表积极的员工士气及生产力趋势。该指标说明健康与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减少了职业健康与安全事件。对趋势和模式的评估也可能表明潜在的工作场所不平等。

编制要领

说明有关事故统计记录和报告的制度体系。国际劳工组织《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记录与通报实用规程》56规定了工作场所事故的报告、记录及通告要求。在国家法律与 ILO 建议一致的地方，声明这一事实，说明措施遵循法律即可。在国家法律与 ILO 建议不一致的地方，说明适用的制度体系，及其与 ILO 准则的关系。

说明追踪和报告健康与安全事故和绩效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其能覆盖到所有的重要运营点和地理位置。有时一个机构内部会有多套制度并存，使用这些制度中的信息进行以下统计分析。

死亡事故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死亡事故总数。

按以下类别，说明劳动力总数（即员工总数+非正式员工）以及机构对其工作环境的总体安全负有责任的现场独立承包人信息。

- 地区
- 性别

工伤率

说明报告期内的工伤率。

有些报告机构将轻伤（现场急救可解决问题的工伤）纳入报告内容中，请说明是否包括此等轻伤。

按以下类别，说明劳动力总数（即员工总数+非正式员工）以及机构对其工作环境的总体安全负有责任的现场独立承包人信息：

- 地区
- 性别

↓ G4-LA6 延续

职业病发生率

说明报告期内的职业病率。

按以下类别，说明劳动力总数（即员工总数+非正式员工）以及机构对其工作环境的总体安全负有责任的现场独立承包人信息：

- 地区
- 性别

误工率

说说明报告期内的损时工伤率。在计算误工天数时，请说明：

- “天数”是指“日历日”还是“按劳动进度计划的工作日”；
- 从什么时间点开始计算误工天数（如，是从事故当天还是从事故发生3天后开始）

按以下类别，说明劳动力总数（即员工总数+非正式员工）以及机构对其工作环境的总体安全负有责任的现场独立承包人信息：

- 地区
- 性别

缺勤率

说明报告期内的缺勤率。

按以下类别，说明劳动力总数（即员工总数+非正式员工）以及机构对其工作环境的总体安全负有责任的现场独立承包人信息：

- 地区
- 性别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缺勤](#)
- [缺勤率](#)
- [死亡](#)
- [工伤](#)
- [工伤率](#)
- [误工天数](#)
- [误工率](#)
- [职业病](#)
- [职业病发生率](#)
- [非正式员工](#)
- [劳动力总数](#)

资料来源

潜在消息来源包括员工记录、员工合同、出勤记录和事故记录。

G4-LA7

从事职业病高发职业或高职业病风险职业的工人

a. 说明是否有工人从事某些具有职业病高发风险或高职业病风险的职业活动。

指导

相关性

作为管理员工健康与安全的预防策略的一部分，该指标与所有机构紧密相关，特别是在传染病风险高或发病率高的国家，以及某些特定疾病呈高发病率的行业。防止严重的疾病影响员工的健康、满意度和稳定性，并帮助机构保持在社区或地区内运营的社会许可。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严重疾病
- 劳动者

资料来源

潜在的信息来源包括机构政策和运营程序、内部职业健康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人力资源和健康中心的记录。

G4-LA8

与工会达成的正式协议中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 a. 说明与工会达成的正式协议（当地或全球性的）中是否包含健康与安全条款。
- b. 如果包含，说明这些协议中包含哪些健康与安全议题，以及议题所占的比例。

指导 

相关性

该指标体现机构保障劳动力健康与安全的方式。正式协议可促进双方承担责任，培育积极的健康与安全文化。本指标说明劳方积极参与正式劳资协议的程度，这种协议决定了健康与安全的管理安排。

全球层面的协议通常涉及的议题有：

- 遵守国际劳工组织规定
- 解决问题的安排或机制
- 适用目标绩效标准或实践水平的承诺

编制要领

说明报告期内机构是否与工会达成当地或全球性协议。

使用本信息，计算包含此类信息和不包含此类信息的协议之间的百分数差异。

说明此类协议中健康与安全议题的程度与范围。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当地层面的协议通常涉及的议题有：

- 个人防护装备
- 劳资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 劳方代表参与健康与安全检查、审查和事故调查
- 培训和教育
- 申诉机制
- 拒绝不安全工作的权利
- 定期检查

- 正式协议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与工会签订的集体协议。

方面：培训与教育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LA9

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指导 第158–159页

G4-LA10

为加强员工持续就业能力及协助员工管理职业生涯终止的技能管理及终生学习计划

 指导 第160页

G4-LA11

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接受定期绩效及职业发展考评的员工的百分比

 指导 第161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六章“环境”的实施。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第140号公约《带薪教育假公约》，1974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42号公约《人力资源开发公约》，1975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55号公约《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和相关155号议定书，198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8号《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1988年

指标

G4-LA9

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 a. 报告期间，机构员工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按以下划分：
 - 性别
 - 员工类别

指导

相关性

保持并提高人力资本，尤其是通过培训扩大员工的知识面，是实现机构发展的关键因素。指标说明机构在这方面的投入程度，以及投资在全体员工中发挥作用的程度。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可支持其他社会绩效的进展，如确保工作场所机会均等，也有助于激励个人及机构的提升。

编制要领

说明员工总数，按性别划分。可使用G4-10提供的信息。

员工人数可以采用人数调查或者全工时考量法表示。该方法的披露和应用需在一个报告期内及两个报告期之间保持一致。

说明每个类别的员工人数。可使用G4-LA12的信息。

说明报告期内所有员工接受的培训总时间，以及每个类别的员工接受的培训总时间。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text{每个员工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times \text{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text{员工总数}}$$

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按性别划分。使用以下公式计算：

$$\frac{\text{每个女性员工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times \text{女性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text{男性员工总数}}$$

$$\frac{\text{每个男性员工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times \text{男性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text{男性员工总数}}$$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按员工类别划分。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 G4-LA9 延续

$$\frac{\text{每个类别的员工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text{每个类别的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 = \frac{\text{每个类别的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text{该类别的员工总数}}$$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员工](#)
- [员工类别](#)
- [培训](#)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可包括员工档案和培训计划。

可根据每个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多项计算，针对不同的员工类别报告。

G4-LA10

为加强员工持续就业能力及协助管理职业生涯终止的技能管理及终生学习计划

- a. 为提高员工技能而实施的计划和提供的协助的类型和范围。
- b. 为提高员工的持续就业能力，因退休或离职造成的职业生涯终止的管理能力，向员工提供的过渡期协助计划。

指导

相关性

技能管理计划可使机构对技能提升作出规划，使员工能够在变动的工作环境中具备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技能水平较高、知识面较广的劳动力能够增强机构的人力资本，提高员工满意度，并与提高机构的业绩关系重大。对即将退休的员工而言，如知道在从工作过渡到退休的过程中会得到支持，将会增强信心和劳动关系的质量。终身学习的目标是促进知识积累和能力发展，使每位公民都能够适应快速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积极参与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编制要领

旨在提升技能的员工培训计划。至少应包括：

- 内部培训课程；
- 对外部培训或教育的资金支持；
- 提供培训假期，并保证培训后可返回工作岗位。

旨在支持退休员工或停止工作员工的过渡期协助计划。至少应包括：

- 为想退休的员工提供退休前规划；
- 为打算继续工作的员工提供再训练；

- 支付离职金；
- 如果有离职金的话，在计算时是否考虑员工年龄和服务年限；
- 工作安置服务；
- （通过培训、咨询等方式）帮助员工过度到不工作生活状态。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职业终止](#)
- [持续就业能力](#)
- [员工](#)
- [终身学习](#)
- [技能管理](#)

资料来源

潜在消息来源包括机构终止雇佣的程序和员工档案。

G4-LA11

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接受定期绩效及职业发展考评的员工的百分比

a. 在报告期内，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接受定期绩效及职业发展考评的员工的百分比。

指导

相关性

根据共同目标评估员工绩效有助于员工的个人发展，以及机构的技能管理和人力资本发展。机构业绩提高后，员工满意度也将得到加强。该指标间接反映了报告机构在监督和维持员工技能方面的工作。与G4-LA10一起报告时，该指标有助于说明机构如何促进技能提升。接受定期绩效及职业发展考评的员工百分比（按性别划分）体现了这一制度在机构内的应用程度，以及是否存在机会不均现象。

编制要领

确定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的员工总数。可以从

G4-10和G4-LA12获取相关信息。

说明报告期内接受正式绩效评估和职业发展考评的员工百分比，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员工
- 定期绩效及职业发展考评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人事档案。



方面：多元化与机会平等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LA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少数族裔成员及其他多元化指标划分，治理机构成员和各类员工的组成

 指导 第163–164页 163–164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5年
- 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年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963年
- 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
- 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年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和种族偏见宣言》，1978年
- 联合国妇女署和全球契约《赋权予妇女原则》，2011年

指标

G4-LA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少数族裔成员及其他多元化指标划分，治理机构成员和各类员工的组成

a. 根据以下多元化指标，说明治理机构成员的各项百分比：

- 性别
- 年龄组别：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 少数族裔
-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

b. 根据以下多元化指标，说明各类员工的各项百分比：

- 性别
- 年龄组别：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 少数族裔
-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

指导

相关性

该指标是机构内多元化程度的量化衡量指标，可与行业或地区标准一同使用。机构内多元化程度说明机构的人力资本配置情况。劳动力多元化与管理团队多元化的比较，可提供有关均等机会的信息。劳动力构成的详细信息还可帮助评估，哪些问题对于劳动力中的特定群体具有特殊意义。

编制要领

治理机构

说明组织内的治理机构，例如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类似机构。

说明组成这些治理机构的个人/员工的总数，并使用以下多元化指标分析：

- 按性别
- 按年龄组别：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 少数民族
-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

说明组织在与报告相关的监督和记录工作中，使用的其他多元化指标。

员工类别

说明各个类别的员工人数。可根据每个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多项计算，针对不同的员工类别报告。更多信息请参见对“员工类别”的定义。

员工总数应与指标G4-10保持一致。按下述分类，说明每个类别的员工总数：

- 按性别
- 按年龄组别：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 少数民族

↓ G4-LA12 延续

-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

说明组织在与报告相关的监督和记录工作中，使用的其他多元化指标。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员工](#)
- [员工类别](#)
- [治理机构](#)
- [多元化指标](#)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可包括员工档案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方面：男女同酬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65页
指标	
G4-LA13	按员工类别和重要运营地点划分，男女基本薪金和报酬比率 指导 第166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 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年
- 联合国妇女署和全球契约《赋权予妇女原则》，2011年

.....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 -a.

说明为员工性别平等提供机会和造成障碍的法律及社会-经济环境。包括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在最高治理机构的参与情况，以及同工同酬情况。

指标

G4-LA13

按员工类别和重要运营地点划分，男女基本薪金和报酬比率

- a. 按员工类别和重要运营地点划分，男女基本薪金和报酬比率。
- b. 说明“重要运营地点”的定义。

指导

相关性

许多国家已立法强制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并得到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的支持。报酬平等是留住合格员工的要素之一。如果存在不平等，机构将因为歧视面临声誉受损和法律风险。

编制要领

说明报告机构的所有运营点中每个员工类别的总人数，使用指标G4-LA12的信息并按性别分类。员工类别应根据报告机构自身的人力资源体系定义。员工总数应与指标G4-10中报告的相符。

确定每个员工类别中男女员工的基本薪金。

确定每个员工类别中男女员工的报酬，以各员工类别

不同性别的平均报酬作为基础。

使用这些信息，计算女性与男性的基本薪金和报酬比，按员工类别和重要运营地点划分。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基本薪金](#)
- [员工类别](#)
- [报酬](#)

资料来源

该指标的信息来源包括工资等级、员工档案和支付记录。

方面： 供应商劳工实践评估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67–168页
指标	
G4-LA14	使用劳工实践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所占比例 指导 第169页
G4-LA15	供应链对劳工实践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指导 第170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 -b.

说明使用劳工实践标准筛选新供应商的制度。列出用于筛选新供应商的劳工实践标准。劳工实践标准或对劳工实践的影响评估可包括：

- 雇佣实践
- 健康和安全管理
- 事件（如在口头、心理、生理或性方面的虐待、强迫或骚扰）
- 劳资关系
- 工资和报酬
- 工作小时数

说明用于确定和评估对供应链的劳工实践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程序，如尽职调查。负面影响包括机构造成或可归咎于机构的影响，或因和供应商的关系而与机构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影响。

说明为评估劳工实践影响，机构如何确认供应商并对其排序。评估结果可通过审查、合约评审、双向参与、申诉和投诉机制渠道告知。

说明为解决确认的对供应链劳工实践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采取的行动。说明行动是否旨在预防、缓解或修复影响。采取的行动可能包括调整机构的采购做法、调整绩效预期、能力建设、培训、更改程序、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

↓ G4方面特定DMA指南 -b.

说明如何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确定期望，以促进对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劳工实践影响（包括目标）的预防、缓解或修复。

说明是否就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劳工实践影响的预防、缓解或修复，是否有针对供应商的激励措施并提供回报。

说明使用劳工实践标准评估和审查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实践。

列出评估和审查的类型、体系、范围、频率、当前实施，以及认证和审查了供应链的哪个部分。使用劳工实践标准评估和审查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可由机构、第二方或第三方进行。

如果由于劳工实践影响评估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评估其潜在负面影响的体系，以及缓解这些影响的战略。

指标

G4-LA14

使用劳工实践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所占比例

a. 说明使用劳工实践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指导

相关性

该指标说明在机构所选择或订立合同的供应商中，已接受劳工实践尽职调查的供应商比例。尽职调查应在与供应商建立新关系的过程中尽早开始。

对劳工实践的重大潜在负面影响可在制定合同或其他协议的阶段中得到预防或缓解。

编制要领

说明机构考虑所选择或订立合同的新供应商总数。

说明采用劳工实践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总数。

劳工实践标准可能包括：

- 雇佣实践
- 健康和安全管理

- 事件（如在口头、心理、生理或性方面的虐待、强迫或骚扰）
- 劳资关系
- 工资和报酬
- 工作小时数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供应商](#)
- [供应商筛选](#)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采购和法律部门。



G4-LA15

供应链对劳工实践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 a. 说明接受劳工实践影响评估的供应商的数量。
- b. 说明已确认的对劳工实践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的数量。
- c. 说明供应链中已确认的对劳工实践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 d. 在已被确认为对劳工实践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认为负面影响有所改善。
- e. 在已被确认为对劳工实践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终止合作关系，以及相应的原因。

指导

相关性

该指标说明机构对于供应链劳工实践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认识。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劳工实践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流程能促使机构着手解决这些问题。

编制要领

如果能为重大影响提供适当背景，我们鼓励机构按照供应商所在地及对劳工实践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对这个指标要求的信息细分。

负面影响包括机构造成或可归咎于机构的影响，或因和供应商的关系而与机构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影响。

对劳工实践的影响评估可包括：

- 雇佣实践
- 健康和安​​全实践
- 事件（如在口头、心理、生理或性方面的虐待、强迫或骚扰）

- 劳资关系
- 工资和报酬
- 工作小时数

评估可根据约定的绩效期望进行，这些期望在评估前确定并向供应商说明。

评估结果可通过审查、合约评审、双向参与、申诉和投诉机制渠道告知。

改善措施可能包括：调整机构的采购做法、调整绩效期望、能力建设、培训、更改程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供应商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采购和法律部门。

方面：劳工问题申诉机制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71页

指标

G4-LA16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劳工问题申诉的数量

指导 第172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七章“反行贿、索贿和勒索”的实施。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 -b.

说明对劳工实践的影响（包括对供应链的影响）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的有效性和可用性，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监测其有效性的情况。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可能包括供应商、当地社区和工人代表。

列出对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的有效性和可用性培训的种类。

指标

G4-LA16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劳工问题申诉的数量

- a. 在报告期间，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劳工问题申诉的总数。
- b. 在已确认的申诉中，说明：
 - 在报告期内得到处理的申诉数量
 - 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的申诉数量
- c. 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在本报告期内解决的劳工问题申诉的总数。

指导

相关性

机构活动及其他群体（如供应商）的关系可能会引起劳工实践纠纷。有效的申诉机制在补救劳工实践影响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编制要领

说明现有的正式申诉机制。正式的申诉机制可由报告机构或外部方管理。

说明在报告期内通过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劳工实践问题申诉总数。

说明得到处理或解决的申诉数量，无论这些申诉是在本年度还是过往年度提交的。

如果能为重大影响提供适当背景，我们鼓励机构按照申诉的性质、位置及提交方，将申诉的数量细分。申诉提交方可包括：

- 内部利益相关方（如员工）
- 外部利益相关方（如供应商、当地社区）
- 以下个人或团体：
 - 代表比例不足的社会群体的成员
 - 符合其他多元性指标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正式申诉机制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法律、合规、采购、人力资源部门。

子类别：人权

介绍

人权子类别说明机构实施的相关程序、人权违规事件、利益相关方享有和行使人权之能力的变化。

人权问题包括非歧视、性别平等、结社自由、集体谈判、童工、强迫与强制劳动、原住民权利。

全球各国已逐渐形成共识，各个组织均有责任尊重人权。

人权的国际法律框架由包括协定、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件在内的法律文件组成。人权保障的基石是由三份文件构成的《国际人权宪章》：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任何机构在进行人权方面的信息披露时，应以这些文件为首要参考文件。除这三份基本文件外，国际人权法律框架还包括80余份文件，涵盖无约束力的宣言和指导原则，有约束力的协定和公约，以及世界性文件和地区性文件。

机构可能对权人的很多方面产生影响。在评估应当报告哪些相关人权时，机构需要考虑所有人权范畴。

报告机构可参考的其他文件包括：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1998年)，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项核心公约为基础^x
 - 第29号：同工同酬公约，1930年
 - 第87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
 - 第98号：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
 - 第100号：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
 - 第105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
 - 第111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
 - 第138号：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年
 - 第182号：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
- 根据《国际人权宪章》的普适性原则制定的地区性公约，适用于机构运营所在地区，包括：
 - 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宪章》，1981年

-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人权宪章》，1994年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
- 欧洲人权法庭《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
- 保护可能受到机构活动影响的个人之权利的公约，包括但不限于：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5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57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91年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

请注意，很多有关人权绩效的方面可在《指南》的其他（子）类别中找到，不仅限于人权子类别。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四章“人权”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类别下的标准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一和二的实施。

^x 100 和 111 号公约针对非歧视；87 和 98 号公约针对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138 和 182 号公约针对废除童工；29 和 105 号公约针对防范强迫或强制劳动。

↓ 子类别：人权

其他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三——实施公约与建议书的信息和报告》（每年更新）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1997年
- 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3年
- 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
- 联合国《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
- 联合国《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1993年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方面：投资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75页
指标	
G4-HR1	含有人权条款或已进行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和合约的总数及百分比 指导 第176页
G4-HR2	就经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以及受培训员工的百分比 指导 第177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 -b.

说明将适用的政策和程序推及外部群体（如合资企业和子公司）的策略。

说明在合同中使用人权标准或条款的情况，包括条款的类型和条款普遍适用的合同及协议（如投资、合资）的类型。

指标

G4-HR1

含有人权条款或已进行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和合约的总数及百分比

- a. 说明含有人权条款或已进行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和合约的总数及百分比。
- b. 说明机构使用的“重要投资协议”的定义。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衡量机构经济决策中考虑人权问题的程度。特别是在人权保护存在严重问题的运营所在地或合伙企业所在地，本指标更为重要。在审查中纳入人权标准或在绩效要求中包括人权因素，可成为降低投资风险策略的内容。对投资机构而言，人权纪录有污点会导致声誉受损，影响投资的稳定性。

编制要领

说明报告期间确定的重要投资协议和合同的总数，这些协议和合同或使机构在其他实体拥有所有权，或是启动了财务账目上重大的资本投资项目。

只说明规模较大或战略意义重要的协议和合约。

重要性可由机构内为投资所需的批准级别来判定，或根据其他始终适用于协议的标准判断。如与同一合作方签署了多项重要投资协议和合约，协议的总数应反映从事的独立项目或新建实体的总数。

确定这些协议和合约是否含有人权条款。如果是，说

明含有人权条款的协议的总数。

确定对现有协议或合约进行人权审查的项目。说明接受了人权审查的协议或合约的总数。

利用这一信息，计算包含人权条款或接受了人权审查的重要协议和合约的总数。

将包含人权条款或接受人权审查的重要协议和合约与不包含人权条款或未接受人权审查的相比较，计算两者的比例。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人权条款](#)
- [人权审查](#)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报告机构的法律、投资者关系、内部审计、财务部门，以及由质量管理体系收集的文件。

G4-HR2

就经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以及受培训员工的百分比

- a. 说明报告期内，就经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员工接受培训的总小时数。
- b. 说明报告期内，就经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受培训员工的百分比。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的信息说明机构实施人权政策和流程的能力。国际标准和法律中已普遍纳入人权因素，这要求机构对员工进行专门培训，使之能处理日常工作中的人权问题。接受培训员工的总数和培训总时数都有助于评估机构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深度。

培训的员工，包括人权政策或程序对员工工作的应用情况。这既可以是人权问题专项培训，也可以是综合培训方案中的人权模块。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员工

编制要领

用G4-LA9的数据，说明员工培训的总小时数。

用G4-10的数据，说明员工总数。

说明接受过机构与运营点相关的人权政策和程序正式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培训的员工记录和培训计划。

方面：非歧视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HR3

歧视事件的总数，以及机构采取的纠正行动

 指导 第179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五章“就业和劳资关系”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六的实施。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及相关议定书
- 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年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3年
- 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
- 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年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和种族偏见宣言》，1978年
- 联合国妇女署和全球契约《赋权予妇女原则》，2011年

指标

G4-HR3

歧视事件的总数，以及机构采取的纠正行动

- a. 说明报告期内歧视事件的总数。
- b. 就以下各项，说明事件的状态和所采取的行动：
 - 事件已经机构审查
 - 正实施纠正计划
 - 纠正计划实施完毕，已通过常规内部管理审查流程复核结果
 - 无需采取行动

指导

相关性

人权问题不只是工作场所的员工权利。反歧视政策是国际公约和社会立法及准则的关键要求之一。

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100号《同工同酬公约》27和111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31致力于解决歧视问题。有效的监督系统对于确保机构所有运营点的合规十分必要。利益相关方希望确保这些政策和监督的有效性。

编制要领

说明在报告期内，涉及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的各类歧视事件，包括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定义的对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见、国籍或社会出身的歧视。

说明每个事件的状态，包括机构是否已就事件开始审查，是否实施了纠正计划，是否通过常规内部管理审核流程对结果进行复核，事件是否无需采取行动（即：已解决、已结案、无需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等）。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歧视](#)
- [事件](#)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报告机构的法律和合规部门。

方面：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80页

指标

G4-HR4

已发现可能违反或严重危及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的运营点或供应商，以及保障这些权利的行动

指导 第181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五章“就业和劳资关系”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三的实施。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98号公约：《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54号公约：《集体谈判公约》，198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3号建议书：《集体谈判建议书》，1981年
-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结社自由——ILO治理机构委员会结社自由决定和原则的摘要》第五版（修订），2006年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可能会被认为影响员工加入工会或集体谈判之决定的政策。



指标

G4-HR4

已发现可能违反或严重危及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的运营点或供应商，以及保障这些权利的行动

- a. 就以下情况，说明可能违反或严重危及员工结社自由或及集体谈判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运营点（如，制造业工厂）和供应商类型
 - 可能危及上述权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 b. 说明在报告期内，机构为保障员工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而采取的措施。

指导

相关性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本质就是保护工人（和雇主）自行集体组织的权利。结社自由权是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⁹⁷的基本条款，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87号《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公约》²⁵和98号《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²⁶也对此有定义。

本指标旨在说明，为评估工人是否有机会行使自由结社权和集体谈判权，机构采取的行动，也说明为在机构所有运营点支持这些权利而采取的行动。本指标不要求机构对本国法律体系的情况发表具体意见。

编制要领

就以下情况，说明可能违反或严重危及员工行使结社自由或及集体谈判权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运营点类型（如，生产设施）和供应商类型
- 可能危及上述权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确认的过程应反映机构就此问题的风险评估方法，依据可以是公认的国际资料来源，如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的信息和报告》⁵⁷及《结社自由——ILO治理机构委员会结社自由决定和原则的摘要》⁵⁸。

说明在报告期内，为保障员工结社自由或及集体协商权，机构采取的任何措施。更多指导可参见国际劳工组织

《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⁶⁴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⁷³。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结社自由](#)
- [供应商](#)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报告机构的法律、合规和人力资源部门。

方面：童工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HR5

已发现具有严重使用童工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以及有助于有效杜绝使用童工情况的措施。

 第183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五章“就业和劳资关系”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五的实施。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第142号公约：《人力资源开发公约》，1975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指标

G4-HR5

已发现具有严重使用童工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以及有助于有效杜绝使用童工情况的措施

- a. 报告具有以下严重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使用童工
 - 使用未成年工从事危险工作
- b. 就以下情况，说明具有严重使用童工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运营点（如，制造业工厂）和供应商类型
 - 可能危及上述权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 c. 报告期内，机构为有效杜绝使用童工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指导

相关性

杜绝童工是主要人权宣言和立法的关键原则和目标，也受到国际劳工组织138号《最低年龄公约》³⁷和182号《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⁴⁸的约束。制定和有效实施杜绝童工政策是社会责任行为的基本要求。

编制要领

确认具有以下严重风险的运营点：

- 童工
- 从事危险工作的未成年工

确认的过程应反映机构就此问题所采用的风险评估方法，机构可以参照公认的国际性资料来源，如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的信息和报告》⁵⁷。

就以下情况，说明具有严重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及其相异之处：

- 运营点（如，生产设施）和供应商类型
- 可能危及上述权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在每个此等地区，机构为有效杜绝童工而采取的措施。更多指导可参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⁶⁴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⁷³。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儿童
- 供应商
- 未成年工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报告机构的法律、合规和人力资源部门。

方面：强迫与强制劳动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 64–65 页

指标

G4-HR6

已发现具有严重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以及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措施。

 指导 第 185 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五章“就业和劳资关系”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四的实施。

参考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
- 万国联盟，“废奴公约”，1926年
- 联合国《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

指标

G4-HR6

已发现具有严重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以及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措施

a. 就以下情况，说明严重强迫或强制劳动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运营点（如，制造业工厂）和供应商类型
- 可能危及上述权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b. 报告期内，机构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而采取的措施。

指导

相关性

拒绝强迫与强制劳动是一项基本人权，是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⁹⁷的条款之一，也受到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29号《强迫劳动公约》²⁴和105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²⁹的约束。强制或强迫劳动有多种形式，本指标的信息可反映机构在消除此类劳动方面面临的挑战。

编制要领

就以下情况，说明严重强迫与强制劳动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运营点类型（如制造业工厂）和供应商类型
- 可能危及上述权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

确认的过程应反映机构就此问题所采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可以参照公认的国际性资料来源，如国际劳工组织《实

施公约与建议书的信息和报告》⁵⁷。

说明在报告期内，机构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而采取的措施。更多指导可参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⁶⁴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⁷³。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强迫或强制劳动
- 供应商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报告机构的法律、合规和人力资源部。

方面：安保措施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 64–65 页

指标

G4-HR7

安保人员在运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方面接受培训的百分比

指导 第 187 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2010年
- 《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http://voluntaryprinciples.org/>，2013年5月1日访问

指标

G4-HR7

安保人员在运营相关的人权政策及程序方面接受培训的百分比

- a. 说明接受机构正式人权政策或具体程序培训的安保人员比例，以及培训在安保工作中的应用。
- b. 说明培训要求是否也适用于提供安保人员的第三方机构。

指导

相关性

安保人员所受的人权培训决定了他们对第三方的行为，特别是与使用武力相关的行为。培训安保人员有助于防范不当行为或方法造成的声誉和诉讼风险。本指标下的信息可证明有关人权的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可合理推断了解机构人权绩效要求的安保人员的比例。

编制要领

- 说明报告机构直接雇佣的安保人员总数。
- 说明接受机构人权政策或具体程序正式培训的安保人

员比例，以及培训在保安工作中的应用情况。此类培训可以是专项培训，也可以是综合培训方案中的一个模块。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安保人员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机构的人力资源部门及内部安保人员的培训记录和内部审计方案。承包商也可能掌握与其员工有关的类似资料。

方面：原住民权利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 64–65 页

指标

G4-HR8

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总数，以及机构采取的行动

指导 第 189 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57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91年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

指标

G4-HR8

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总数，以及机构采取的行动

- a. 说明在报告期内，已确定的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总数。
- b. 就以下各项，说明事件的状态和采取的行动：
 - 事件已经机构审查
 - 正实施纠正计划
 - 纠正计划实施完毕，已通过常规内部管理审查流程复核结果
 - 无需采取行动

指导

相关性

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并记录在案的事件总数可说明机构有关原住民政策的实施情况。本指标可表明机构与这些利益相关方的关系，特别是在原住民居住或机构运营点附近利益攸关的地区。该信息还为支持群体提供了另外的切入点。国际劳工组织107号《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³⁰和169号《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⁴⁷讨论了原住民权利。

编制要领

确定机构自身员工中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和可能受到机构计划或拟议的未来经营影响的、当前运营点周边地区的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

就以下各项，说明事件的状态和采取的行动：

- 机构已就事件进行审查

- 正实施纠正计划
- 纠正计划已实施，已通过常规内部管理审查流程对结果进行复核
- 无需采取行动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事件
- 原住民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报告机构对该问题的操作程序和指南。其他信息可由机构的国家经理或法律专家提供。员工中的原住民数据可从员工档案中获得。

方面：评估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 64–65 页

指标

G4-HR9

接受人权审查或影响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和百分比

 指导 第 191 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 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指南：公司和投资者手册》，2010年
- 联合国全球契约《冲突影响评估和风险管理商业指南》，2002年

指标

G4-HR9

接受人权审查或影响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和百分比

a. 按国家说明，接受人权审查或人权影响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和百分比。

指导

相关性

机构需要认识到，自己对尊重人权负有特殊的责任。机构的运营活动可能会对尊重和保护人权产生积极和消极的影响。机构的行动和运营会对人权产生直接的影响，而机构在与其他各方（包括政府、当地社区和供应商）的交往和关系中则会对人权产生间接的影响。

本指标的信息可说明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将人权纳入运营地点的决策过程，也可用来评估机构涉及人权滥用的风险。

编制要领

说明机构运营所在国家。

按国家说明运营点总数。

按国家说明，接受人权审查或人权影响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人权审查](#)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报告机构的法律、合规和人力资源部门，以及机构的国别经理提供的信息、内部审计方案、风险管理办公室和所进行的外部评估。

方面：供应商人权评估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92–193页
指标	
G4-HR10	说明使用人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指导 第194页
G4-HR11	供应链对人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指导 第195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 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指南：公司和投资者手册》，2010年
- 联合国全球契约《冲突影响评估和风险管理商业指南》，2002年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使用人权标准筛选新供应商的制度。列出用于筛选新供应商的人权标准。人权标准或人权影响评估可包括：

- 童工
- 歧视
- 强迫与强制劳动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原住民权利
- 安保措施

说明用于确定和评估对供应链人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程序，如尽职调查。负面影响包括机构造成或可归咎于机构的影响，或因和供应商的关系而与机构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影响。

说明为评估人权影响，机构如何确认供应商并对其排序。评估结果可通过审查、合约评审、双向参与、申诉和投诉机制渠道告知。

说明为解决确认的对供应链人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采取的行动。说明行动是否旨在预防、缓解或修复影响。采取的行动可能包括调整机构的采购做法、调整绩效预

↓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期、能力建设、培训、更改程序、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

说明如何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确定期望，以促进对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影响（包括目标）的预防、缓解或修复。

说明是否就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影响的预防、缓解或修复，是否有针对供应商的激励措施并提供回报。

说明使用人权标准评估和审查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实践。

列出评估和审查的类型、体系、范围、频率、当前实施，以及认证和审查了供应链的哪个部分。使用人权标准评估和审查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可由机构、第二方或第三方进行。

如果由于人权影响评估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评估其潜在负面影响的体系，以及缓解这些影响的战略。

指标

G4-HR10

使用人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a. 说明使用人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指导

相关性

该指标说明在机构所选择或订立合同的供应商中，已接受人权尽职调查的供应商比例。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要求，机构应在活动及与其他方的关系中尊重人权。

人权尽职调查应在与供应商建立新关系的过程中尽早开始。对人权的重大潜在负面影响可在制定合同或其他协议的阶段中得到预防或缓解。

编制要领

说明机构考虑所选择或订立合同的新供应商总数。

说明采用人权标准筛选过的新供应商总数。

人权标准可能包括：

- 童工
- 歧视
- 强迫与强制劳动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原住民权利
- 安保措施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供应商
- 供应商筛选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采购和法律部门。

G4-HR11

供应链对人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 a. 说明接受人权影响评估的供应商的数量。
- b. 说明明确认为对人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的数量。
- c. 说明供应链中确认的对人权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 d. 明确认为对人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认为负面影响有所改善。
- e. 明确认为对人权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终止合作关系，以及相应的原因。

指导

相关性

该指标说明机构对于供应链中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影响的认识。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¹⁰⁷要求，机构应在活动及与其他方的关系中尊重人权。

识别和评估对供应链人权的重大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流程能促使机构着手解决这些问题。

评估可根据约定的绩效期望进行，这些期望在评估前确定并向供应商说明。

评估结果可通过审查、合约评审、双向参与、申诉和投诉机制渠道告知。

改善措施可能包括：调整机构的采购做法、调整绩效期望、能力建设、培训、更改程序。

编制要领

如果能为重大影响提供适当背景，我们鼓励机构按照供应商所在地及对人权的重大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对这个指标要求的信息细分。

负面影响包括机构造成或可归咎于机构的影响，或因和供应商的关系而与机构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影响。

人权影响评估可包括：

- 童工
- 歧视
- 强迫与强制劳动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原住民权利
- 安保措施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供应商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采购和法律部门。



方面：人权问题申诉机制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96页
指标	
G4-HR12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人权影响申诉的数量 指导 第197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 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人权影响（包括对供应链的影响）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的有效性和可用性，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监测有效性的情况。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可能包括供应商、当地社区和工人代表。

列出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的有效性和可用性培训的种类。

指标

G4-HR12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人权影响申诉的数量

- a. 在报告期间，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人权问题申诉的总数。
- b. 在已确认的申诉中，说明：
 - 在报告期内得到处理的申诉数量
 - 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的申诉数量
- c. 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在本报告期内解决的人权问题申诉总数。

指导

相关性

机构活动及其与其他群体（如供应商）的关系可能会引起人权方面的争议。有效的申诉机制在人权保护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编制要领

说明现有的正式申诉机制。正式的申诉机制可由报告机构或外部方管理。

说明在报告期内通过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人权申诉总数。

说明得到处理或解决的申诉数量，无论这些申诉是在本年度还是过往年度提交的。

如果能为重大影响提供适当背景，我们鼓励机构按照申诉的性质、位置及提交方，将申诉的数量细分。申诉提交

方可包括：

- 内部利益相关方（如员工）
- 外部利益相关方（如供应商，当地社区）
- 以下个人或团体：
 -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成员
 - 符合其他多元性指标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正式申诉机制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机构的法律、合规、采购和人力资源部门。

子类别：社会

介绍

社会子类别关注机构对社会和当地社区的影响。社区成员个体权利的依据是：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

以下文件认可了集体社区权利和原住民及部落人口权利：

- 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57年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91年
-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

在身份方面，这些人口既拥有集体权利，也拥有个人权利。以上参考文件明确认可这些人口的一项基本权利，即获得免费、事先知会的咨询以征得同意的权利。

方面：当地社区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199页

指标

G4-S01

实施了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比例

指导 第200–201页

G4-S02

对当地社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指导 第202–203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四章“人权”、第五章“就业和劳资关系”、第六章“环境”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一的实施。

参考文件

- 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年
- 国际金融公司《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公司良好实践手册》，2007年
- 经合组织《治理欠佳地区跨国企业风险识别工具》，2006年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描述：

- 有关当地社区集体权利的参考文件和声明
- 如何让当地社区的女性和男性参与
- 工作委员会、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或其他独立员工代表机构如何得到赋权，处理对当地社区的影响

指标

G4-S01

实施了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比例

a. 说明实施了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发展计划的运营点的比例，包括使用：

- 基于参与式过程的社会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影响评估
- 环境影响评估和持续监控
- 公开披露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
- 基于当地社区需求的当地社区发展计划
- 基于利益相关方匹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基础广泛的，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当地社区咨询委员会和程序
- 处理有关影响的劳资联合委员会、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和其他员工代表机构
- 正式的当地社区申诉程序

指导

相关性

要控制对当地民众的影响，一个关键因素是通过评估和规划来了解机构的潜在和实际影响，并通过深入开展社区参与，了解当地民众的期望和需求。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可包含许多因素。该指标旨在确定哪些因素已在组织范围内切实开展。

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及实施的一致性，可说明机构工作的总体质量及其政策的跟进程度。

编制要领

说明运营点的总数。数字应与G4-9所报告的数据一致。

说明在全机构范围内开展的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发展计划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用：

- 基于参与式过程的社会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影响评估
- 环境影响评价和持续监控
- 公开披露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结果

- 基于当地社区需求的当地社区发展计划
- 基于利益相关方匹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基础广泛的并包括弱势群体的当地社区咨询委员会和程序
- 处理影响问题的劳资联合委员会、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和其他员工代表机构
- 正式的当地社区申诉程序

说明在整个组织范围内采取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发展计划的运营点的总数。

使用这一信息，说明实施了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发展计划的运营点的比例。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社区发展计划
- 当地社区
- 弱势群体

↓ G4-S01 延续

资料来源

该指标的可能的信息来源可包括：

- 公众咨询和咨询计划
- 劳资联合委员会、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和其他员工代表机构的议程和会议报告
- 基线研究—社会—经济、健康、环境、文化等
- 社会影响评估
- 性别影响评估
- 健康影响评估
- 环境影响评价
- 社会行动计划
- 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 社区发展计划
- 申诉或投诉机制
- 社区信息中心所保有的文件

G4-S02

对当地社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a. 说明对当地社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运营点，包括：

- 运营点所在地
- 运营点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指导

相关性

机构进入、经营和退出运营点会对当地社区产生许多重大的负面影响。GRI框架内的指标，例如环境排放或经济数据，将反映积极和消极影响的总体情况，但无法呈现他们与当地社区的关系。

该指标强调与运营相关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而不是社区投资或捐款（G4-EC1说明此项）。

该指标可以使利益相关了解机构对当地社区影响的认知，也使机构能够更好地列出优先顺序，提高整个机构对当地社区的关注。

利益相关方如能理解运营点的具体挑战，同时结合与机构整体流程有关的信息，可更好地评估机构的总体社区绩效。分析负面影响使机构能够反思其管理系统中的方法，从而强化机构作为潜在合作伙伴的品牌和声誉，还能提高机构维持现有运营点以及开发新运营点的能力。

编制要领

说明内部关于潜在和实际负面影响的信息来源，包括如下信息来源：

- 实际绩效数据
- 内部投资计划和关联风险评估
- 所有根据 GRI 指标（有关个别社区）收集的数据（例如：G4-EC8, G4-EN1, G4-EN3, G4-EN8, G4-EN12, G4-EN14, G4-EN20 到 G4-EN27, G4-EN30, G4-LA7, G4-HR5 到 G4-HR8, G4-SO11, G4-PR1, G4-PR2）

说明重大潜在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由于如下因素，潜在影响给当地社区带来伤害和风险：
 - 当地社区在实体上或经济上隔绝的程度
 -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包括社区内部性别平等程度
 - 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的状况
 - 毗邻运营点
 - 社会组织水平
 - 地方和国家机构治理当地社区的能力和品质

由于对共享资源超出平均水平的使用或影响，机构运营点对当地社区带来的风险。这可能包括：

- 使用影响环境和人体健康（尤其是生殖健康）的有害物质
- 排污的总量和类型
- 作为当地主要雇主的身分
- 土地转换和重新安置
- 自然资源消耗

说明对当地社区及民众权利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考虑：

- 影响的强度或严重性
- 影响的可能持续期
- 影响的可逆性
- 影响的程度

↓ G4-S02 延续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当地社区
- 对当地社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机构政策和风险评估程序；当地社区计划的数据收集结果；以及外部利益相关方论坛、社区联席委员会、利益相关方报告和其他信息的分析结果。

方面：反腐败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205页

指标

G4-S03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之运营点的总数及百分比和已识别的重大风险

📖 指导 第206页

G4-S04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沟通及培训

📖 指导 第207页

G4-S05

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 指导 第208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七章“反行贿、索贿和勒索”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十的实施。

参考文件

- 英国司法部《2010年反贿赂法》指引，2011年
- 美国司法部刑事司和美国证监会执法部《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资源指南，2012年
- 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1997年
- 经合组织《内部控制、道德和合规的良好实践指南》，2010年
- 透明国际《商业反贿赂守则》，2011年
- 透明国际，清廉指数，<http://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overview>，2013年5月1日访问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
- 联合国全球契约和透明国际《反腐败第十项原则的报告指南》，2009年
- 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腐败控制，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ji/mc_countries，2013年5月1日访问

↓ 反腐败方面-延续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a.

说明机构对腐败的风险评估程序，包括使用的标准（如地点、活动、行业）。

说明向治理机构成员、员工和业务伙伴提供反腐败培训的阶段（如在新员工入职时、与新业务伙伴建立合作时）以及频率（如每年一次、两年一次）。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机构如何确认和管理员工或与机构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有关人士可能会有的利益冲突。最高治理机构的利益冲突在G4-41中披露。

说明机构参与的反腐败集体行动，包括：

- 集体行动的策略
- 机构参与的集体行动列表
- 对这些活动主要目标的描述

说明机构如何确保对其他组织的慈善捐款和赞助（财务或实物）不被用来掩盖贿赂。慈善捐款和赞助（财务或实物）的接受者可包括非营利组织、宗教组织、私人组织和活动。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反腐败集体行动
- 利益冲突
- 腐败

针对被确认为具有腐败高风险的治理机构成员、员工和业务伙伴，说明沟通及培训反腐败的程度。

指标

G4-S03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及百分比，以及所识别出的重大风险

- a. 已评估腐败风险的运营点的总数及百分比。
- b. 通过风险评估发现的重大腐败风险。

指导



相关性

为管理腐败风险，机构需建立具有支持性程序的制度。本指标衡量整个机构内风险评估的实施程度。风险评估有助于评估机构内和与机构相关的腐败事件的可能性，也有利于制定反腐败政策和程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腐败
- 运营点

第244页

编制要领

说明已实施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这里指正式的腐败风险评估，或者在总体风险评估中将腐败列为一种风险因素的评估。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监控报告、风险登记表或风险管理体系。

G4-S04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 a. 按地区说明，在治理机构中，已被传达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成员总数和百分比。
- b. 按员工类型和地区说明，已被传达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员工总数和百分比。
- c. 按业务伙伴类型和地区说明，已被机构传达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业务伙伴的总数和百分比。
- d. 按地区说明，接受过反腐败培训的治理机构成员的总数和百分比。
- e. 按员工类型和地区说明，接受过反腐败培训的员工的总数和百分比。

指导 

相关性

传达和培训有助于培养内外部的反腐败意识和必要能力。本指标说明，据合理判断，了解机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治理机构成员、员工和业务伙伴的比例。

估算业务伙伴的总数。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业务伙伴
- 腐败
- 员工
- 员工类别

编制要领

利用G4-LA12的数据说明：

- 组织内的治理机构（如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非法人组织的类似机构）
- 组成这些治理机构的个人和/或员工的总数
- 每个员工类别的员工总数（不包括治理机构成员）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培训记录。

G4-S05

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 a. 确认的腐败事件的总数和性质。
- b. 确认的员工因腐败被解雇或受到纪律处分的事件总数。
- c. 确认的因腐败违规行为而导致与业务伙伴的合同终止或未续签的事件总数。
- d. 报告期内，所有针对机构或员工腐败行为的公开的法律案件及其结果。

指导 

相关性

腐败会给机构声誉和业务带来重大风险。腐败加剧了转型经济体的贫困、破坏环境、侵犯人权、践踏民主、导致投资配置不当、破坏法治。市场、国际准则、利益相关方日益要求机构恪守对诚信、治理和良好商业实践的承诺。这一指标说明机构为控制腐败风险所采取的具体行动。利益相关方关注的不仅是腐败个案发生情况，还有机构的应对方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业务伙伴](#)
- [确认的腐败事件](#)
- [腐败](#)
- [员工](#)

编制要领

说明确认的腐败事件的总数。确认的腐败事件指已得到证实的事件。

说明确认的腐败事件的性质。

关于腐败的公共法律案件，包括当前的公共调查、诉讼或结案的案件。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法律部门保存的对机构、员工或业务伙伴提起的诉讼记录；内部纪律听证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与业务伙伴签订的合同。

方面：公共政策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209页

指标

G4-S06

按国家和接受者/受益者划分，政治性捐赠的总值

📄 指导 第210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七章“反行贿、索贿和勒索”的实施。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2000年）之原则十的实施。

参考文件

- 经合组织原则《公司治理原则》，2004年
- 经合组织建议书《理事会对游说透明和正直原则的建议书》，2000年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属于机构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游说关注的重要议题。这指的是整个机构层面的参与，而不是个别运营点的参与。

说明机构对于每个已确认议题的核心立场，以及说明游说的立场和阐明的政策、可持续发展目标或其他公共立场的重大差异。

指标

G4-S06

按国家和接受者/受益者划分，政治性捐赠的总值

- a. 按国家和接受者/受益者划分，机构直接和间接做出的财务及实物的政治性捐赠的总货币价值。
- b. 说明实物捐赠货币价值的估算方法，如适用。

指导

相关性

该指标旨在反映机构支持政治活动的程度，并确保政治交往和关系的廉正与透明度。

直接或间接的政治性捐赠可能会被用于对政治程序造成不当影响或使之恶化，从而产生腐败风险。许多国家都立法限制政党或政治候选人的竞选支出，有些捐赠可能不当给予，以规避此等法律。这包括通过中间人、游说者或与政治事务有关的机构间接给予捐赠。

编制要领

确定机构在哪些国家，向哪些政党、政治人士或政治运动直接或间接做出财务及实物政治性捐赠。

根据国家会计准则（如有）计算财务政治性捐赠价值。
估算实物政治性捐赠的价值。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间接政治捐赠](#)
- [政治捐赠](#)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对外付款和实物捐赠的会计记录，以及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

方面：反竞争行为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通用DMA第64–65页

指标

G4-S07

涉及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垄断做法的法律诉讼的总数及其结果

指导 第212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十章“竞争”、第十一章“税务”的实施。

指标

G4-S07

涉及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垄断做法的法律诉讼的总数及其结果

- a. 在报告期间，未决或结束的与反竞争行为和违反反垄断法相关的法律诉讼（已认定报告机构为参与者）的总数。
- b. 说明已结束的法律诉讼的主要结果，包括任何裁定或判决。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针对在国家或国际法律的背景下，主要为监管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或垄断行为而提起的法律诉讼。

反竞争行为、反托拉斯或垄断行为可能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定价以及有效市场所不可或缺的其他因素。许多国家已制订了相关法律，以便控制或防止垄断，基本假设是，竞争能够提升经济效率，推动可持续增长。出现法律诉讼表明，机构的市场行为或地位达到的规模足以吸引第三方关注。源于这些情况的法律判决可能会带来风险，严重打乱机构的市场活动，并引致惩罚性措施。

编制要领

确定在报告期间未决或结束的与反竞争行为和违反反托拉斯和垄断法（已认定报告机构系参与者）相关的法律诉讼。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反竞争行为](#)
- [反托拉斯和垄断](#)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法律部门记录和公开记录。

方面：合规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 64–65 页

指标

G4-S08

违反法律法规被处重大罚款的金额，以及所受非经济处罚的次数

指导 第214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十章“竞争”、第十一章“税务”的实施。

指标

G4-S08

违反法律法规被处重大罚款的金额，以及所受非经济处罚的次数

- a. 就以下各项，说明重大罚款和非经济处罚：
 - 重大罚款的总金额
 - 非经济处罚的数量
 - 由争议解决机制处理的案例数
- b. 如机构未有任何违法或违规，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 c. 说明遭受重大罚款和非经济处罚的背景。

指导

相关性

违规情况可说明管理层确保运营符合特定绩效指标的能力。从经济角度看，确保合规有助于降低罚款等直接财务风险，或对声誉影响带来的间接风险。机构的合规记录也会影响其扩大经营或获取许可的能力。

指标G4-EN29和G4-PR9说明遵守具体法律方面的情况。机构遵守运营所在地法律的总体记录也同样重要。本指标旨在反映G4-EN29和G4-PR9没有涉及的法律或法规（如与会计诈骗、工作场所歧视、腐败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的重大罚款或非经济处罚。

编制要领

说明对机构违反法律或法规的行政或司法制裁，包括：

- 国际宣言、公约、协定，国内、省市、地区和当地规定
- 通过国际争议解决机制或政府机构管辖的国内争议解决机制提起的针对机构的诉讼

资料来源

数据来源包括审计结果或法律部门管理的监管跟踪系统。从会计部门可以获取与罚款相关的信息。

方面： 供应商社会影响评估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215–216页
指标	
G4-S09	使用社会影响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指导 第217页
G4-S010	供应链对社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指导 第218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四章“人权”、第六章“环境”、第七章“反对贿赂、索贿和勒索”和第十章“机构竞争”的实施。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使用社会影响标准筛选新供应商的制度。列出筛选新供应商社会影响的标准。社会影响的标准或评价可涵盖社会子类别下的方面。

说明用于确定和评估供应链对社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程序，如尽职调查。负面影响包括机构造成或可归咎于机构的影响，或因和供应商的关系而与机构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影响。

说明为评估社会影响，机构如何确认供应商并对其排

序。评估结果可通过审查、合约评审、双向参与、申诉和投诉机制渠道告知。

说明为解决确认的供应链对社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采取的行动。说明行动是否旨在预防、缓解或修复影响。采取的行动可能包括调整机构的采购做法、调整绩效预期、能力建设、培训、更改程序、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

说明如何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确定期望，以促进对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社会影响（包括目标）的预防、缓解或修复。

↓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是否就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社会影响的预防、缓解或修复，是否有针对供应商的激励措施并提供回报。

说明使用社会影响标准评估和审查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实践。

列出评估和审查的类型、体系、范围、频率、当前实施，以及认证和审查了供应链的哪个部分。使用社会影响标

准评估和审查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可由机构、第二方或第三方进行。

如果由于社会影响评估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说明评估其潜在负面影响的体系，以及缓解这些影响的战略。

指标

G4-S09

使用社会影响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a. 说明使用社会影响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比例。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说明在机构所选择或订立合同的供应商中，已接受社会影响尽职调查的供应商比例。尽职调查应在与供应商建立新关系的过程中尽早开始。

对社会的重大潜在影响可在制定合同或其他协议的阶段中得到预防或缓解。

编制要领

确定机构考虑所选择或订立合同的新供应商总数。

说明使用社会影响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的总数。

社会影响的标准可包括社会子类别下的方面。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供应商](#)
- [供应商筛选](#)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采购和法律部门。

G4-S010

供应链对社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措施

- a. 说明接受社会影响评估的供应商的数量。
- b. 说明确认为对社会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的数量。
- c. 说明供应链中确认的对社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
- d. 确认为对社会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认为负面影响有所改善。
- e. 确认为对社会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供应商中，有多大比例的供应商经评估后，被终止合作关系，以及相应的原因。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说明机构对供应链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社会影响的认识。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社会影响的流程能促使机构着手解决这些问题。

编制要领

如果能为重大影响提供适当背景，我们鼓励机构按照供应商所在地及对社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对这个指标要求的信息细分。

负面影响包括机构造成或可归咎于机构的影响，或因和供应商的关系而与机构的活动、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影响。

社会影响的标准可包括社会子类别下的方面。

评估可根据约定的绩效期望进行，这些期望在评估前确定并向供应商说明。

评估结果可通过审查、合约评审、双向参与、申诉和投诉机制渠道告知。

改善措施可能包括：调整机构的采购做法、调整绩效预期、能力建设、培训、更改程序。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供应商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采购和法律部门。

方面：社会影响问题申诉机制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219页

指标

G4-S011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社会影响申诉的数量

指导 第220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四章“人权”、第六章“环境”、第七章“反对贿赂、索贿和勒索”和第十章“机构竞争”的实施。

参考文件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对社会的影响（包括对供应链的影响）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的有效性和可用性，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监测其有效性的情况。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可能包括供应商、当地社区和工人代表。

列出对申诉机制和补救程序的有效性和可用性培训的种类。

指标

G4-S011

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处理和解决的社会影响申诉的数量

- a. 在报告期间，经由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社会影响申诉的总数。
- b. 在已确认的申诉中，说明：
 - 在报告期内得到处理的申诉数量
 - 在报告期内得到解决的申诉数量
- c. 本报告期之前提交的，在本报告期内解决的社会影响申诉总数。

指导

相关性

机构活动及与其他群体（如供应链中的实体）的关系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可能会引起纠纷。有效的申诉机制在修复社会影响中扮演重要作用。

编制要领

说明现有的正式申诉机制。正式的申诉机制可由报告机构或外部方管理。

说明在报告期内通过正式申诉机制提交的社会影响申诉总数。

说明得到处理或解决的申诉数量，无论这些申诉是在本年度还是过往年度提交的。

如果能为重大影响提供适当背景，我们鼓励机构按照申诉的性质、位置及提交方，将申诉的数量细分。申诉提交

方可包括：

- 内部利益相关方（如员工）
- 外部利益相关方（如供应商、当地社区）
- 以下个人或团体：
 - 代表比例不足的社会群体的成员
 - 符合其他多元性指标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正式申诉机制

资料来源

信息可能来源于机构的法律、合规、采购及人力资源部门。

子类别：产品责任

介绍

产品责任子类别下的方面关注直接影响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客户）的产品和服务。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八章“消费者权益”的实施。

方面：客户健康与安全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222页

指标

G4-PR1

说明为改进现状而接受健康与安全影响评估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 指导 第223页

G4-PR2

按后果类别说明，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健康与安全影响的法规和自愿性准则（产品和服务处于其生命周期内）的事件总数

📖 指导 第224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关联

OECD《跨国企业准则》

本披露项有助于报告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第八章“消费者权益”的实施。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在生命周期的下述每个阶段，说明是否为改进现状，对产品和服务的健康和安全影响进行评估：

- 产品概念开发
- 研发
- 认证
- 制造和生产
- 营销和推广
- 存货分销和供应
- 使用和服务
- 处置、再用或回收

指标

G4-PR1

为改进现状而接受健康与安全影响评估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a. 说明为改进现状而接受健康与安全影响评估的重要产品和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指导



相关性

本指标有助于确定，为应对产品或服务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健康安全问题，是否存在系统性方法，如果存在，范围如何。客户期望产品和服务能达到预期功能，不会对健康和安全产生危害。这项责任不仅是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OECD《跨国企业准则》⁷³等自愿性准则的规定。

采取措施保护使用或交付产品或服务人员的健康及安全，直接影响机构的声誉、召回产品的法律及财务风险、与质量相关的市场差异化以及员工激励。

编制要领

说明为改进现状而评估健康与安全影响的重要产品与服务类别。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报告机构的法律和销售部门，以及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收集的文件。

G4-PR2

按后果类别说明，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健康与安全影响的法规和自愿性准则（产品和服务处于其生命周期内）的事件总数

a. 按以下类别，说明报告期内，机构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法规和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 导致罚款的违规事件
- 导致警告的违规事件
- 违反自愿性准则的事件

b. 如机构未违反任何法规和自愿性准则，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指导

相关性

保护健康和安全是许多国内和国际法规认可的目标。如不能遵守法律要求，则说明内部管理系统和流程有缺陷，或实施不力。除直接财务后果外（参见G4-PR9），持续违规会损害声誉和员工积极性，从而造成进一步的财务风险。

本指标说明产品或服务从可供使用开始的生命周期，因此，应遵守关于产品和服务健康与安全的法规和自愿性准则。

本指标揭示的趋势将证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提升或降低。

编制要领

确定在报告期内，机构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健康与安全的法规及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被判定为非机构过失导致的违规事件不计入本指标。

与信息标识相关的事件披露在G4-PR4中。

本指标指报告期间内的违规，但如有与之前报告期的事件有关的大量违规，也应加以说明。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违规的类型](#)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机构的法律、职业健康与安全、人力资源、研发部门，及质量管理体系收集的文件。



方面：产品及服务标识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 指导：通用DMA第64–65页；具体DMA第225页

指标

G4-PR3

机构关于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程序要求的产品及服务信息种类，以及需要符合这种信息要求的重要产品及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 指导 第226页

G4-PR4

按后果类别说明，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及标识的法规及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 指导 第227页

G4-PR5

客户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 指导 第228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导 -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方面特定DMA指南-b.

说明整个机构评估和维护客户满意度的做法。例如：

- 衡量客户满意度的频率
- 调查方法的标准要求
- 客户提供反馈的机制

指标

G4-PR3

机构关于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程序要求的产品及服务信息种类，以及需要符合这种信息要求的重要产品及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a. 说明机构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及标识的程序是否要求以下产品和服务信息：

	是	否
产品元件/成分的来源或服务的供应者		
产品内容物成分，特别是可能产生环境或社会影响的物质		
产品或服务的安全使用		
产品处置及其环境/社会影响		
其他（请说明）		

b. 说明已进行合规评估的重要产品或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指导

相关性

为做出合理的购买决策并反映市场偏好，客户及最终用户有必要获取足够的有关产品及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正面和负面）的信息。提供有关可持续影响的适当信息和标识直接关乎遵守特定的法规和准则（如国家法律或OECD《跨国企业准则》⁷³），并可能与品牌和市场差异化战略相关。本指标说明，信息和标识在何种程度上处理产品或服务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编制要领

说明重要产品或服务类别的总量。

说明机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和标识是否要求以下产品和服务信息：

- 产品部件的来源，或服务的供应者
- 产品成分，特别是可能产生环境或社会影响的物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安全使用
- 产品处置及相关的环境或社会影响
- 其他（请说明）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签](#)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法律和销售部门，及质量管理体系收集的文件。

G4-PR4

按后果类别说明，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及标识的法规及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a. 按以下类别，说明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及标识违规的事件总数：

- 导致罚款的违规事件
- 导致警告的违规事件
- 违反自愿性准则的事件

b. 如机构未违反任何法规和自愿性准则，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指导

相关性

展示和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信息及标识需遵守多种法律法规。如不能遵守要求，则说明内部管理系统和流程有缺陷，或实施不力。除罚款（参考G4-PR9）等直接财务后果以外，违规还会对机构声誉和客户忠诚度及满意度造成风险。

本指标揭示的趋势将证明内部控制的提升或降低。

编制要领

说明报告期间，违反有关产品与服务信息及标识的法规和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被判定为非机构过失而导致的违规事件不计入本指标。

本指标指报告期间内的违规，但如有与之前报告期的事件有关的违规，也应加以说明。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产品及服务信息与标签](#)
- [违规的类型](#)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法律和技术部门，及质量管理体系收集的文件。

G4-PR5

客户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a. 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满意度调查（基于统计相关的样本规模）的结果或关键结论中的下述信息：

- 机构整体
- 主要的产品/服务类别
- 重要运营地点

指导



相关性

客户满意度是衡量机构对客户需求和偏好敏感度的指标，从机构角度来说，则是保持长盛不衰的基础要素。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客户满意度说明机构如何处理与客户这一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关系，也可与其他可持续发展指标结合使用。

客户的需求和偏好可能因性别和其他多元化因素而异。客户满意度可说明机构考虑其他利益相关方需求的程度。

编制要领

对于披露的任何调查结果，说明相应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或对应的运营地点。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机构的客户关系、营销和研发部门。

方面：市场推广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PR6

禁售或有争议产品的销售

指导 第230页

G4-PR7

按后果类别划分，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及标识的法规及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指导 第231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参考文件

- 国际商会《广告和市场推广实务统一守则》，2011年

指标

G4-PR6

禁售或有争议产品的销售

- a. 说明机构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出售特定市场禁售的产品
 - 出售利益相关方质疑或有争议的产品
- b. 说明机构如何回应针对此类产品的问题或顾虑。

指导



编制要领

查看机构的产品组合，说明机构是否出售以下产品：

- 特定市场禁售
- 利益相关方质疑或公众争议的物品

说明在这些议题上，机构跟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机制，以及机构回应有关这些产品的问题或顾虑的方式。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报告机构的法律、销售和营销部门。

G4-PR7

按后果类别划分，违反有关市场推广（包括广告、推销及赞助）的法规及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a. 按以下类别，说明有关市场推广（包括广告、推销及赞助）的事件总数：

- 导致罚款的违规事件
- 导致警告的违规事件
- 违反自愿性准则的事件

b. 如机构未违反任何法规和自愿性准则，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指导

相关性

市场推广包括产品与服务的广告、推销及赞助，这些活动需遵守许多法律法规。违反法规说明内部管理系统和流程有缺陷，或实施不力。除罚款（参考G4-PR9）等直接财务后果，违规还会对声誉和客户忠诚度及满意度造成风险。本指标揭示的趋势将证明内部控制的提升或降低。

编制要领

说明报告期间内，违反有关市场推广（包括广告、宣传和赞助）的法规和自愿性准则的事件总数。

被判定为非机构过失而导致的违规事件不计入本指标。

本指标指报告期间内的违规，如有与之前报告期的事件有关的违规，也应加以说明。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市场推广](#)
- [违规的类型](#)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报告机构的法律、销售、营销部门。

方面：客户隐私权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PR8

经证实的侵犯客户隐私权及遗失客户资料的投诉总数

指导 第233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标

G4-PR8

侵犯客户隐私权及遗失客户资料的经证实投诉总数

- a. 按以下分类，说明与侵犯客户隐私权有关的经证实投诉的总数：
 - 从外部个人或机构收到、经机构证实的投诉
 - 来自监管机关的投诉
- b. 说明经证实的信息泄露、失窃或遗失客户资料事件的总数。
- c. 如机构未经证实的投诉，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指导

相关性

保护客户隐私权是国家法规和机构政策普遍认可的目标。违反法规说明内部管理系统和流程有缺陷，或实施不力。本指标评价与保护客户隐私权有关的管理系统和程序有效与否。除罚款等直接财务后果，违规还会对声誉和客户忠诚度及满意度造成风险。本指标揭示的趋势将证明内部控制的提升或降低。

编制要领

确定报告期内侵犯客户隐私权的投诉总数。

如有与此前报告期事件有关的大量侵权，也应加以说明。

定义

见《实施手册》244页术语表

- [侵犯客户隐私权](#)
- [客户隐私](#)
- [经证实的投诉](#)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负责客户服务、公关或法律事务的部门。

方面：合规

如果该方面被确定为具有实质性，指南提供以下标准披露项和指导：

概述*

管理方法披露 (DMA)

G4-DMA

指导 第64–65页

指标

G4-PR9

如有违反提供及使用产品与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相关重大罚款的总金额。

指导 第235页

*概述中的所有页码为《实施手册》之页码。

指标

G4-PR9

如有违反提供及使用产品及服务的法律法规，说明相关重大罚款的总金额

- a. 说明因违反提供及使用产品与服务的法律法规，被处以重大罚款的总金额。
- b. 如机构未有任何违法或违规，简要陈述这一事实即可。

指导



相关性

违规情况可说明管理层确保运营符合特定绩效指标的能力。从经济角度看，确保合规有助于降低罚款等直接财务风险，或对声誉影响带来的间接风险。机构的合规记录也会影响扩大经营或获取许可的能力。

定，国家、省市、地区与当地与机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和使用有关的法规）招致的行政和司法制裁。本指标的相关信息包括G4-PR2、G4-PR4和G4-PR7中的数据。

资料来源

可能的信息来源包括审计结果或法律部门管理的监管跟踪系统。有关罚款的信息可从会计部门获得。

编制要领

说明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包括国际宣言、公约和协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五部分

参考文献

5

参考文件

1. 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宪章》，1981年
2. 巴塞尔公约《控制危险废弃物跨境转移巴塞尔公约修订版》，1995年
3. 国际鸟类联盟，重要鸟类栖息地，<http://www.birdlife.org/action/science/sites/index.html>，2013年5月1日
4. 英国司法部《2010年反贿赂法》指引，2011年
5. 英国标准协会(BSI)，PAS2050产品与服务生命周期的温室气体盘查标准，2011年
6. 碳披露项目(CDP)，公司回应投资者调查问卷的指引，每年更新
7. 碳披露项目(CDP)，投资者调查问卷，每年更新
8. 对环境负责经济联盟(Ceres)，Gauge水标准：21世纪水风险管理框架，2011年
9. 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CDBS)《气候变化报告框架——1.0版本》2010年和《气候变化报告框架边界更新》，2012年6月
10. 美国司法部刑事司和美国证交会执法部《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资源指南》，2012年
11. 欧洲人权法庭《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
1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1995：气候变化的科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报告工作组1的贡献》，1995年
1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变化2007：物理科学基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报告工作组1的贡献》，2007年
14.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IAS12所得税》，2001年
15.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IAS18收入》，2001年
16.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IAS19员工福利》，2001年
17.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IAS20政府补助会计和对政府援助的披露》，2001年
18.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IFRS8经营分部》，2006年
19. 国际商会《广告和市场推广实务统一守则》，2011年
20. 《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2010年
21.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国际环境管理会计准则》，2005年
22. 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年
23. 国际金融公司《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公司良好实践手册》，2007年
24. 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
25. 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

26. 国际劳工组织第98号公约：《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
27. 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
28. 国际劳工组织第102号公约：《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
29. 国际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
30. 国际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57年
31. 国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年
32. 国际劳工组织第121号公约：《工伤待遇公约》，1964年
33. 国际劳工组织第128号公约：《残障、老年、遗属权利公约》，1967年
34. 国际劳工组织第130号公约：《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1969年
35. 国际劳工组织第132号公约：《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版），1970年
36. 国际劳工组织第135号公约：《工人代表公约》，1971年
37.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年
38. 国际劳工组织第140号公约：《带薪教育假公约》，1974年
39. 国际劳工组织第142号公约：《人力资源开发公约》，1975年
40. 国际劳工组织第154号公约：《集体谈判公约》，1981年
41. 国际劳工组织第155号公约：《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和相关155号议定书》，1981年
42. 国际劳工组织第156号公约：《家庭责任工人公约》，1981年
43. 国际劳工组织第157号公约：《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1982年
44. 国际劳工组织第158号公约：《终止雇佣公约》，1982年
45. 国际劳工组织第161号公约：《职业健康服务公约》，1985年
46. 国际劳工组织第168号《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1988年
47.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1991年
48.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
49. 国际劳工组织第183号公约《生育保障公约》，2000年
50.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宣言（费城宣言）》，1944年
51. 国际劳工组织《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2008年
52.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
53. 国际劳工组织第91号建议书《集体协议建议书》，1951年
54. 国际劳工组织第94号建议书《企业合作建议书》，1952年
55. 国际劳工组织第163号建议书《集体谈判建议书》，1981年

56.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记录与通报实用规程》，1996年
57. 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报告三——实施公约与建议书的信息和报告》（每年更新）
58.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结社自由—ILO治理机构委员会结社自由决定和原则的摘要》第五版（修订），2006年
59. 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1999年
60.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指引》，(ILO-OSH 2001)，2001年
61. 国际劳工组织：劳动力市场主要指标，<http://kilm.ilo.org/kilmnet>，2013年5月1日访问
62.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统计数据库（LABORDTA），<http://laborsta.ilo.org/>，2013年5月1日访问
63.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1993年
64.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1997年
65.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防止倾倒废料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1972年
66.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1973年
6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保护区管理类型指南》，2008年
68.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http://www.iucnredlist.org/>，2013年5月1日
69.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人权宪章》，1994年
70. 万国联盟《废奴公约》，1926年
71. 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1997年
72. 经合组织《内部控制、道德和合规的良好实践指南》，2010年
73.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2011年
74. 经合组织原则《公司治理原则》，2004年
75. 经合组织《理事会对游说透明和正直原则的建议书》，2010年
76. 经合组织《治理欠佳地区跨国企业风险识别工具》，2006年
77.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
78. 拉姆萨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94年
79. 透明国际《商业反贿赂守则》，2011年
80. 透明国际，清廉指数，<http://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overview>，2013年5月1日访问
8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
82.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1979年
83. 联合国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84. 联合国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9年
85.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
86.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87.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88. 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89.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及相关议定书
90.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宽容和歧视宣言》，1981年

91.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963年
92. 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
93. 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
94. 联合国《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1992年
95.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
96. 联合国《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年
97.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98. 联合国《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1993年
99. 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年
100. 联合国框架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
101. 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
 - a)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b)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c)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102. 联合国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年
103. 联合国《关于危险商品运输的建议书》，2001年
104. 联合国《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
105. 联合国：宏观地区（大洲）、亚地区及部分经济和其他群体的构成，<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2013年5月1日访问
106.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2011年
107.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救济：工商业和人权框架》，2008年
108.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10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司《环境管理会计程序和原则》，2001年
110.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约《关于削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及其跨境流动的日内瓦议定书》，1991年
111.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约《减少酸化、富营养化和地面臭氧的哥德堡议定书》，1991年
112.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约《减少硫化物排放及其跨境流动的赫尔辛基议定书》，1985年
113.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约《抑制氮氧化物排放及其跨境流动的索菲亚议定书》，1988年
11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种族和种族偏见宣言》，1978年
11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biosphere-reserves/，2013年5月1日
11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http://whc.unesco.org/en/list>，2013年5月1日
117. 联合国妇女署和全球契约《赋权予妇女原则》，2011年
118. 联合国环保署(UNEP)和世界气象组织(WMO)《针对黑碳和对流层臭氧的综合评估》，2011年
119. 联合国环境署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B,C，2009年
120. 联合国环境署《蒙特利尔臭氧层消耗物质议定书》，1987年
121. 联合国环境署(UNEP)《消除哈龙依赖的实践标准与守则——哈龙领域良好做法手册》，2001年

122. 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指南：公司和投资者手册》，2010年
123. 联合国全球契约和透明国际《反腐败第十项原则的报告指南》，2009年
124. 联合国全球契约LEAD和负责任投资原则《在高管薪酬中纳入ESG因素》，2012年
125. 联合国全球契约LEAD《董事会新议程：采纳和监管公司可持续发展》，2012年
126. 联合国全球契约《冲突影响评估和风险管理商业指南》，2002年
127.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128. 《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http://voluntaryprinciples.org/>，2013年5月1日访问
129. 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标——腐败控制，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mc_countries.asp，2013年5月1日访问
130.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公司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版，2004年
131.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价值链（范畴三）会计和报告标准》，2011年
132.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之项目会计》，2005年
133.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产品生命周期会计和报告标准》，2011年
134.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温室气体议定书会计备注一号：会计和报告标准修订》，2012年
135. G4-EN1 “可再生物料”的定义参考了下述文件：
- 欧洲环境信息与观测网络(EIONET)，GEMET词典——可再生原材料，<http://www.eionet.europa.eu/gemet/concept?ns=1&cp=7084>，2013年5月1日访问
 - 英国国家非粮食作物中心 (NNFCC)，术语表——可再生物料，<http://www.nnfcc.co.uk/glossary>，2013年5月1日访问
 - 经合组织，《G8与经合组织资源生产力——神户3R行动计划框架报告》，<http://www.oecd.org/env/waste/47944428.pdf>，2013年5月1日访问
 - 联合国，欧洲委员会(EC)，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合组织，世界银行《综合环境与经济核算——国民核算手册》，2003年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六部分

重要术语定义

6

重要术语定义

重要术语定义

方面

指南涵盖的一系列主题。

方面的边界

是指每个实质性方面的影响范围。在设定方面的边界时，机构应考虑机构内和机构外的影响。所报告的方面不同，边界也有所不同。

一般标准披露项

一般标准披露项介绍机构概况及报告流程。

影响

除非另有说明，“影响”一词是指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无论：正面、负面、实际、潜在、直接、间接、短期、长期、有意、无意。

实质性方面

实质性方面是反映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方面，或实质上影响利益相关方评价和决定的方面。要确定一方面是否具实质性，就需要定性分析、定量评估和讨论。

报告原则

报告原则由一系列概念组成，描述报告应当取得的效果，并对报告流程中的相关决定提供指导，例如回应哪些指

标，如何回应。

范围

报告中涵盖的一系列方面。

具体标准披露项

具体标准披露项说明机构与实质性方面相关的管理和绩效。

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方为，经合理预计，会受到机构活动、产品和服务重要影响的实体或个人，他们的行动会影响机构成功实施战略和达成目标的能力。包括根据法律或国际公约，有权向机构提出合法主张的实体或个人。

利益相关方既包括与机构有利益关系的各方（如员工、股东、供应商），也包括与机构具有其他关系的各方（如当地弱势群体、公民社会）。

议题

指任何可能的可持续发展主题。

术语表*

缺勤

员工因失去劳动能力而不仅是因工伤或职业病脱离工作岗位。不包括批准的假期，如节假日、学习假、产假 / 陪产假和丧假。

缺勤率

指实际缺勤工作日占同一时期内计划的劳动力总工作日的百分比。

年度总薪酬

年度总薪酬包括：

- 工资
- 奖金
- 股票奖励
- 期权奖励
- 非股权激励计划报酬
- 养老金价值和不合格递延补偿收益的变动所有其他报酬

反竞争行为

机构或员工可能会导致以下情况的行为：与潜在的竞争对手串通操纵价格，协调竞标，设置市场或产量限制，实施地区配额，或分配客户、供应商、地理区域和产品系列，以限制市场竞争的影响。

反托拉斯和垄断

报告机构可能会导致如下情况的行为：串通以设置进入行业的障碍，不公平的商业行为，滥用市场地位，卡特尔（同业联盟），反竞争兼并，价格操纵，以及其他妨碍竞争的串通行为。

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

未受法律保护，但被许多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认定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特点的地区，包括优先保护的栖息地（多在根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⁸³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定义）。此外，若干国际保护机构也指出了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具体区域。

受保护地区

得到保护而未受运营活动影响的区域，环境保持在原始状态且拥有健康、机能完好的生态系统。

经修复地区

在运营活动期间使用或受运营活动影响的区域，但补救措施已将环境修复到原来状态或健康、机能完好的生态系统。

基准年

机构用来跟踪长期能源消耗的历史基准（如一年）。

基线

用于对比的起点。对于指标G4-EN6、G4-EN7和G4-EN19，基线是在没有节能活动下的预计能源消耗。

基本薪金

为员工履行的职责支付的固定最低金额，不包括任何额外报酬，如加班工资或奖金。

福利

福利指报告机构以财务分配和补助的形式提供的直接福利，或报销由员工支付的费用。高于法定最低限额的裁员补偿金、解雇补偿、额外职业伤害补助、抚恤金、带薪休假也可纳入这一指标中。提供运动或儿童日托设施、工作时间的免费餐饮和类似的一般性员工福利计划等实物福利不包括在G4-LA2指标中。

侵犯客户隐私权

违反任何保护客户隐私权的现有法规和（自愿性）标准的行为。

业务伙伴

业务伙伴包括，供应商、代理商、劝说者和其他中间商、合资企业和联盟伙伴、政府、客户和顾客。在指南中，供应商包括经纪商、顾问、承包商、分销商、特许经营人或被授权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制造商、初级生产者、分包商和批发商。

*电子版使用者请注意：要回到上一页，请点击“alt”+左箭头

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当量是根据全球变暖潜能值(GWP)，用于比较不同类别温室气体排放的通用衡量单位。某种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即为该种气体的吨数以相应的 GWP。

职业终止

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或因结构调整而终止就业。

CFC11 当量

CFC-11 为根据相对臭氧消耗潜能值比较不同物质的指标。参考水平1是CFC-11和CFC-12造成臭氧破坏的潜能值。

儿童

本术语指所有15岁以下或处于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以较高者为准），在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地区，则为14岁以下。

这些国家由国际劳工组织列为例外情况专门规定，并在执行中与代表性的雇主及工人组织磋商。

注：国际劳工组织138号公约《最低就业年龄公约》³⁷ 下包括童工和未成年工人。见《实施手册》第254页“未成年工人”定义。

薪酬追回

指如果特定的雇佣条件或目标未达到时，将先前发给高管的薪酬追回并还给雇主的部分。

反腐败集体行动

集体行动指自愿、主动和利益相关方沟通，提高反腐败的广泛环境和文化。例如与同行、政府、广泛公共部门、工会和公民社会组织的积极合作。

集体协商协议

约束性的集体协商协议包括由机构本身签署的协议，以及机构作为成员的雇主组织签署的协议。这些协议可以是行业、全国、地区、组织或工作场所层面的。

社区发展计划

详细的行动计划，目标是尽可能减少、减轻和补偿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并确定机会和行动，以加强项目对社区的积极影响。

确认的腐败事件

即经证实的腐败事件。不包括报告期间仍在调查的腐败事件。

利益冲突

个人需在其职责要求和个人私利之间选择的情况。

节能增效措施

能使既定的流程或任务消耗能源较少的组织或技术改造，包括流程改造、设备改造和翻新（如能效照明）或由于行为的改变消除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持续就业能力

通过学习新技能适应工作场所变化的要求。

腐败

腐败指“滥用被赋予的权力为个人谋利”^x，可能由个人或组织怂恿。此处的腐败包括贿赂、诈骗、敲诈、串谋、利益冲突以及洗钱等腐败行为，也包括给予个人或从个人处接受的任何礼品、贷款、费用、报酬或其他好处或此等好处的要约，从而在企业的业务中进行不正当、非法或失信的行为^{xi}。此等好处包括实物利益，例如免费物品、礼品和假日，或提供特殊个人服务，以获取不当得利，或施加道德压力从而获得此等好处。

^x 透明国际

^{xi} 这些定义是基于透明国际2011年“反贿赂商业原则”确定。

客户隐私权

客户对个人隐私和秘密的权利，包括数据保护、仅为指定用途使用信息/数据（除非特殊约定）、保守秘密之义务、保护信息免于滥用或盗用。客户包括终端客户（消费者）和企业客户。

固定收益型养老金

除固定缴费型养老金之外的离职福利计划。

固定缴费型养老金

某个实体向另一个实体（基金）缴付固定费用的退休福利计划，如果该基金的资产不足以支付与当期和之前所应支付的员工养老福利时，则前一实体没有继续缴费的法律义务或推定义务。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畴一）

机构拥有或控制的运营点的排放。

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来自于机构拥有或控制的源头（将温室气体向大气排放的物理单位或流程）。

直接（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但不限于在指标G4-EN3中披露的燃油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歧视

向员工施加不平等负担或拒绝提供福利，不公平地对待员工（而非基于个人表现公平对待）的行为和结果。歧视还可包括言语及行为骚扰，即评论及行为让人反感，或可合理推断为令人反感。

经济影响

经济体生产潜力的变化对社区或利益相关方的福祉或长期发展前景可能的影响。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被认可为机构员工的个人。

员工类别

根据机构自身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员工按级别（如最高治理机构、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等）和职能（如技

术、管理、生产等）进行的分类。

员工流失

自愿或因解雇、退休或因公殉职而离开机构的员工总数。

雇佣合同

国家法律或实务认可的雇佣合同，可以是书面、口头或默示形式（即，具有雇佣的所有特征，但没有书面或经见证的口头合约）。

无固定期限或长期合约：长期雇佣合约是指与全职或兼职员工签订的无固定期限的合约。

固定期限或临时合约：固定期限合约是指如上定义的雇佣合约，在特定时期结束或约定预计工作时间的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临时雇佣合约具有有限期间，以特定事件终止，如某一项目或工作阶段结束，被替代的人员回归岗位等。

雇佣类型

全职：“全职员工”以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的法律和实际做法为准（如国家法律规定“全职”的定义为每年至少工作九个月，每周至少工作30个小时）。

兼职：“兼职员工”指每周、每月或每年的工作时间少于以上定义的“全职”工作时间的员工。

能源间接（范畴二）温室气体排放

机构购买或取得的，用于内部消耗的电力、供暖、制冷或蒸汽的生产造成的排放

减少的能源

为完成同样流程或任务，减少的能源需求总量。本术语不包降低产能或将机构活动外包导致的总体能耗降低。

起薪水平

起薪水平指向最低工作等级的员工提供的全职工资。实习生或学徒工资不在此列。

环境法律法规

指与任何类型环境问题有关的、适用于报告机构的法规（如废气排放、污水排放、废弃物、物料使用、能源、生物多样性），包括与监管机关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自愿协议（替代实施新规定）。如果报告机构直接参与协议，或公共机构通过立法或法规使协议适用其境内的机构，自愿协议可适用。

环保支出

机构或代表机构为预防、降低、控制和记录环境问题、影响和危害发生的环保支出，也包括处置、处理、公共卫生和清理支出。

死亡

当前报告期内，劳动者在仍受雇于报告机构期间因职业伤害或职业病死亡。

财务支持

并非由于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财务收益，作为对机构所采取的行动、资产的成本或产生的费用的激励或补偿。提供方不期望通过提供资助获得直接经济回报。

强迫与强制劳动

当事人在惩罚的威胁下从事非自愿的劳动或服务（国际劳工组织29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²⁴）。最极端的例子为奴工、抵债劳动，此外，债务也可能成为强迫工人劳动的原因。强迫劳动的例子包括：

- 扣押身份证件
- 要求强制押金
- 以解雇相威胁，强迫工人进行非自愿的加班

正式协议

双方签订的书面文件，声明共同自愿遵守文件中包含的内容。这类协议包括当地的集体协商协议以及国家和国际框架协议等。

正式委员会

指存在和职能纳入机构的组织和权限架构，并根据约定一致的书面规则运作的委员会。

正式申诉机制

为系统地受理投诉并解决争议，由规定程序、角色和规则组成的制度。申诉机制应合理、可使用、可预见、平等、兼顾各方权利、清楚、透明，并基于对话和调解。

结社自由

工人和雇主可自由选择建立和加入组织，无需事先授权。

全额覆盖

福利计划的资产可以满足或超过其应付金额。

温室气体减排

相对于基线排放，GHG排放的减少，或大气中的GHG减少或存量的增加。初级影响和部分次级影响将导致温室气体减排。某种措施的总温室气体减排量是相关的初级影响和任何重大次级影响（可能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或抵消增加）的总和。

全球变暖潜能值（GWP）

GWP描述在给定的时间段内，一个单位的某种温室气体相对于一个单位的二氧化碳的辐射强迫影响。GWP将非二氧化碳气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转化成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

治理机构

负责机构的战略指导、有效管理监督、对整个机构及其利益相关方承担管理责任的委员会或董事会。

最高治理机构

由机构内掌握最高权限的人员组成的正式团体。如最高治理机构由两个层级构成，两个层级都应包括。

人权条款

在书面协议中，定义有关人权的最低绩效期望的具体条款，作为投资的要求之一。

*电子版使用者请注意：要回到上一页，请点击“alt”+左箭头

人权审查

运用一系列人权绩效标准进行的，正式或有文件记录的评估程序。

人权筛选

将人权绩效标准作为决定是否推进业务关系的因素之一的、正式或有文件记录的流程。

事件

通过正式程序向机构或主管机关提交的法律诉讼或投诉，或机构通过现有程序（如管理制度审查或正式监督方案）发现的违规案例。

指标

和机构的成果或产出有关的定量或定性信息，可比较和证明不同时期的变化。

多元化指标

报告机构收集国籍、血统和种族、宗教和残疾情况等数据的指标。

原住民

原住民是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条件与主流民族显著不同的群体，或在征服时期、殖民时期、或划定当前国界时其祖先曾生活在这个国家或这个国家所属的地区，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仍保留某些或全部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间接经济影响

由机构和利益相关方之间财务交易和资金流动的直接影响所产生的额外结果。

间接政治性捐赠

通过游说者或慈善机构等中间组织，向政党、政党代表、公职候选人提供的任何财务或实物支持，或向支持特定政党或政治事业或与之有关的智库或行业协会等组织提供支持。

基础设施

主要为提供公共服务或公众利益而非出于商业目的而建的设施（例如：供水设施、道路、学校、医院），机构并不从中寻求直接经济利益。

工伤

因工作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致命或非致命伤害。

工伤率

报告期内，工伤相对于所有劳动力总工作时间的发生频率。

IUCN 红色名录物种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⁶⁸编制的动植物物种全球保护状态名单

终身学习

从学前直至退休后，终身获取并更新能力、知识、资历和兴趣的做法。

当地社区

机构的运营在经济、社会或环境方面对一地区产生影响（无论正面还是负面），则在该地区生活和/或工作的人或群体称为当地社区。当地社区包括在运营点附近生活的人们，以及与运营点相隔一段距离但仍受这些运营点影响的分散定居点。

当地员工

在机构运营点所在的地理区域出生，或拥有永久居住的合法权利（如归化公民或永久签证持有者）的个人。“当地”的地理定义可包括运营点周边的社区，一国之内的地区或一个国家。

当地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指法律允许的按每小时或其他时间单位计算的劳动力报酬。有些国家有多种最低工资（例如：各州/省的规定，或根据不同职业类别的规定），请确认使用的是哪种最低工资标准。

当地供应商

和报告机构处于同一地理市场，向报告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组织或个人（即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跨国支付）。“当地”的地理定义可包括运营点周边的社区，一国之内的地区或一个国家。

物流

商品和服务在来源地点和消费地点之间的来回流动和存储。

误工天数

劳动者因职业事故或职业疾病而不能从事日常工作（“误工”）的时间（“天数”）。在同一机构工作的限时工和替工返回不算入误工天数。

误工率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影响在受影响劳动者脱离工作岗位时间上的反映。将总误工天数与报告期内全员计划劳动时数相比得到该比率。

市场推广

机构为提升声誉、品牌、产品和服务而使用的战略、系统、方法和活动的结合。市场推广的活动可包括广告、个人销售、促销、公关、赞助等活动。

举报有关不道德或不合法行为的机制，以及与诚信有关的事务

通过专门的制度或流程，个人或组织可以举报与机构运营相关的非法、违规、危险或不道德的做法。个人包括该机构的治理机构成员、员工、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新员工

首次加入机构的新员工。

不可再生能源

短期内无法通过生态循环补充、再生、生长或产生的

能源。

不可再生能源包括：

- 从石油或原油提炼的燃料（如汽油、柴油、航油、取暖用油）
- 天然气（如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
- 从天然气加工和石油炼油提取的燃料（如丁烷、丙烷、液化石油气(LPG)）
- 煤炭
- 核能

不可再生物料

短期内不可再生的资源，如矿物、金属、石油、天然气、煤等。

职业病

因工作环境或活动（如工作压力或长期与有害化学品接触）或因工伤导致的疾病。

职业病发生率

报告期内，职业病相对于所有劳动力总工作时间的发生频率。

运营点

机构用于生产、储存和/或经销商品和服务，或作行政用途（如办公室）的单个地点。一个运营点内，可能有多条生产线、仓库或其他活动。例如，一个工厂可生产多种产品，单个零售渠道可能包含由报告机构拥有或管理的多个不同零售运营点。

对当地社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即无论是单独考量或结合当地社区的特点，都对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安宁（例如，当地社区的健康和安全）产生高于平均水平的潜在或实际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畴三）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是发生在机构外部的所有（范畴二不包含的）间接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

臭氧消耗性物质 (ODS)

臭氧消耗潜能值(ODP)大于零且能消耗平流臭氧层的任何物质。大多数ODS都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蒙特利尔议定书》¹²⁰及其修订版的约束，包括CFC、HCFC、哈龙和溴化甲烷。

产假/陪产假

因生育婴儿批准男性和女性劳动者享有的假期。

政治性捐赠

直接或间接向政党、民意代表、政治职位候选人提供的任何财务或实物支持。捐赠包括捐款、贷款、赞助、律师费用、购买筹资活动的门票。实物捐赠包括广告、使用设施、设计和印刷、设备捐赠、聘用公职当选人或候选人或向其提供董事或顾问职位。

预警原则

预警原则指为解决潜在环境影响而采取的方法。见联合国《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1992)，“第15项原则：为保护环境，各国应根据其能力普遍应用预警原则。如存在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威胁，则缺乏足够的科学确信不应成为推迟符合成本效益之措施的理由，以防止环境恶化”。

产品

机构出售或作为服务的一部分提供的物品或物质。

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签

此处信息和标签意义相同，即与产品或服务同时提供，描述其特性的文字。

产品类别

为满足某一市场特定需求的一组相关产品，具有一系列共同特点。

保护区

为达到具体生态保护目标而设计、管理的地理区域。

回收

指在产品使用寿命结束时收集、再利用或循环使用产品及其包装物料。收集和处理工作可由产品制造商或者承包商承担。此处所指的产品和包装物料是：

- 由报告机构或其名义收集的
- 拆分成原材料（如钢铁、玻璃、纸张、塑料等）或零件
- 由报告机构或其他使用者使用过

经循环再造物料

从内部或外部来源购买、取代新材料的物料，与报告机构生产的副产品和非产品产出(NPO)不同。

定期绩效及职业发展考评

绩效目标及考评根据员工及其上级都知晓的标准进行。考评在员工知情的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可包括员工的直接上级、同级同事或更大范围员工的评价。人力资源部人员也可能参与考评。

报酬

基本薪金加上司龄津贴、奖金（包括现金和股权，如股票和股份）、福利、加班费、调休及任何其他补贴（如交通补贴、生活费补贴及育儿补贴）。

可再生能源

短期内可通过生态循环补充的能源，包括：

- 地热
- 风能
- 太阳能
- 水能
- 生物质

可再生物料

可从生态循环或农业过程能迅速补充的大量资源得到的物料，从而使这些资源和其他相关资源提供的服务无断绝的威胁，后代也可使用。¹³⁵

报告周期

报告的信息涵盖的特定时间段。

疾病风险控制

限制疾病风险和传播的措施。

安保人员

为保护机构财产、维护秩序、防损、护送人员、货物和贵重物品而雇佣的个人。

高级管理层

机构最高管理层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和直接对CEO或最高治理机构负责的个人。个别组织将其管理团队成员定义为高级管理层。

严重疾病

给员工、员工家属及社区带来严重后果的职业或无关职业的健康损害，如HIV/AIDS、糖尿病、RSI（重复性劳损）、疟疾和压力。

服务

机构为满足需求或需要做出的行动。

支持性服务

通过直接支付运营成本或委派机构自己的员工到设施/服务项目工作，以提供公共利益。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务。

重要气体排放

国际公约和/或全国法律法规中规管的气体排放，包括机构运营点的环境许可中所列的气体排放。

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直接或间接对地理区域或地区完好状态的负面影响，如长期严重改变整个区域的生态特征、结构、功能。这意味着某栖息地、其物种水平和对该栖息地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难以维持。

在物种层面，重大影响会使物种数目下降或分布变化，以致自然补充（繁衍或从尚未受影响的区域迁徙）在有限的若干代内无法恢复到先前水平。重大影响也会影响生存或商业资源的利用，在长期看来，使用者的利益也会受到影响。

重大运营变化

将对员工产生重大正面或负面影响的机构运营模式的改变。此等改变包括重组、运营外包、关闭、扩张、新开业、收购、出售机构的全部或部分、合并等。

严重泄露

所有在机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泄露（比如，由于导致负债），或报告机构记录的泄露。

技能管理

关注开发员工技能、满足机构或行业战略需求的政策和计划。

泄露

会影响人体健康、土地、植被、水体和地下水的有害物质的事故性排放。

标准福利

指通常至少提供给大多数全职员工的福利，不应解释为提供给机构的每一位全职员工。G4-LA2指标的目的在于披露全职员工可合理预期的福利。

经证实的投诉

监管机构或其他类似官方机构发给报告机构的书面声明，指明了机构侵犯客户隐私权，或提交给机构并且机构确定情形属实的投诉。

非正式员工

在工作场所为报告机构或代表报告机构开展固定工作，但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不认为是正式员工的个人。

供应商

向报告机构提供在供应链中使用的产品或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供应商与机构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供应商包括：

- 经纪商：为他人买卖产品、服务或资产的个人或组织，包括提供劳动力的承包代理商。
- 顾问：在法律认可的专业和商业基础上，提供专家意见和服务的个人或组织。顾问可在法律上认为是自雇或另一机构的雇员。
- 承包商：根据合约确定的关系，代表机构在现场或不在现场工作的个人或组织。承包商可直接雇用自己的员工，也可雇用分包商或独立承包商。
- 分销商：向他人提供产品的代理商。
- 特许经营人或被授权商：从机构得到特许经营权或许可的个人或组织。特许经营和许可详细说明了商业活动（例如某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家庭工作者：在家中或其选择的其他场所（而非雇主的工作场所），以有偿工作提供雇主指定的产品或服务，设备、物料或其他用品提供方在所不论。
- 独立承包商：根据合约确定的关系，为机构、承包商或分包商工作的个人或组织。独立承包商与机构间没有雇佣关系。
- 制造商：制造产品用于销售的个人或组织。
- 初级生产者：种植、收割或提取原材料的个人或组织。
- 分包商：代表一机构在现场或不在现场工作的个人或组织，其与承包商或分包商具有直接合约关系，而未必与机构具有直接合约关系。分包商可直接雇用自己的员工，也可雇用独立承包商。
- 批发商：大量出售产品供他人零售的一方。

供应商筛选

一种正式或有文件记录的流程，利用一系列绩效标准，作为是否维持与供应商关系的决定因素之一。

供应链

向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或相关方的序列。

离职金

机构支付给因任命到期而离职的高管或最高治理机构成员的款项和提供的各项福利。离职金除以货币形式发放外，还包括由于离任而给予的财产，以及对奖励的自动或加速兑现。

污水排放总量

在报告期间，通过以下方式，向流向江河湖海、湿地、处理设施和地下水的次表层水、地表水、排水管排放的污水总量：

- 经确定的排放点（点源排放）
- 以分散、不明确的方式在土地表面排放（非点源排放）
- 用卡车将废水运离报告机构。收集的雨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不计。

总耗水量

从所有来源输入机构且在报告期内用于任何用途的水资源总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雨水、市政供水）。

劳动力总数

在报告期末，为报告机构工作的人员总数（即，所有员工和非正式员工总数）。

培训

指：

- 各种类型的职业培训和指导
- 机构为员工提供的带薪教育假
- 由机构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在外部接受的培训或教育
- 特定主题培训，如健康与安全

培训不包括上级提供的现场指导

运输

使用不同交通工具，从一地向另一地（在供应商、生产点、仓库和客户之间）运输资源和物品的行为，包括客运（如员工通勤和商务差旅）。

机构员工交通

用于机构员工通勤或商务差旅的交通，包括飞机、火车、客车及其他机动和非机动出行方式。

二元治理制度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的一种治理制度，其特点是监督和管理分立，或当地法律规定，由非执行人员者组成监事会，对执行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督。

违规的类型

对于未遵守法律法规的法庭判决，按违反的法律法规的性质分类。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

相对于在某个社会中的人数，表达经济、社会或政治需求和观点的机会较少的人群。对于不同机构而言，此类群体也有所差别。机构应根据运营的背景，确定相关的群体。

弱势群体

弱势群体是具有特定生理、社会、政治或经济条件或特点的人群，该群体承受重负的风险较高，或可能面临机构

运营点的社会、经济或环境影响带来的不相称的负担。弱势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和青年、老人、残疾人士、退役军人、境内流徙人员、难民或回国的难民、受 HIV/AIDS 影响的 家庭、原住民和少数民族。弱势和影响程度可能会因性别而有所不同。

废弃物处置方法

处理或处置废弃物的方法，包括堆料、再利用、循环、回收、焚化、垃圾填埋、深井灌注、现场储存等。

水的循环及再利用

在将已用水和废水排放至最终处理设施和环境之前，通过另一轮循环加以处理的行为。一般而言，有三类别型的循环和再利用：

- 废水循环到同一流程，或在流程周期中更多使用循环水
- 在同一设施的不同流程中循环和再利用废水
- 在机构的另一设施再利用废水

劳动者

对从事工作的任何人的通称，不论实际的合同关系如何。

未成年工人

高于最低工作年龄，低于 18 岁的人员。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七部分

一般报告注意事项

7 一般报告注意事项

7.1 报告趋势

机构应提供当前报告期（如当年）及之前最少两期的信息，并且列出已制订的短期及中期目标。

7.2 数据列示

在一些情况下，比率或规范化数据是有用而适当的数据列示形式。如采用比率或规范化数据，也应提供绝对数据。此外，可提供说明性的注解。

7.3 数据汇总与细分

报告机构列示信息时需决定汇总数据的程度。信息细分（如按国家或地点）会提高信息对使用者的意义，但也可能耗费相当的工作量，机构须在两者间取得平衡。汇总数据可能严重影响信息的意义，无法突出具体地区中特别优秀或不足的绩效。在另一方面，过度细分数据会使资料难以理解。机构应采用《实施手册》中的各项原则及指导，将数据细分至适当水平，程度可视具体指标而定，但通常会比单一的总数提供更多价值。

7.4 公制

报告的数据应以公认的国际公制（如千克、吨、公升）为单位，并以标准换算系数计算。如果存在具体的国际公约（如温室气体当量），通常会在《实施手册》对指标的指导部分标明。

7.5 报告形式及频率

使用引用方式，报告必要的标准披露项

“符合”方案中要求的与标准披露相关的信息可能已经存在于机构编制的其他报告中，如对股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年度报告或自愿报告。这些情况下，机构可选择不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重复披露，而以引用的方式告知在何处可以找到。

只要引用是具体的（例如，不能泛泛地引用向股东发布的年报，而需提供相关章节、图表名称等具体引用信息），信息可以公开获得且是可访问的，这种列示方式就可以接受。当以电子或网络形式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时，就可以采取这种方式，加入其他电子或网络报告的链接。

报告媒介

电子或网络报告和纸质报告都是合适的报告媒介。机构可同时选择网络及纸质报告，也可只选择其中一种。例如，机构可在网站提供详细报告，而以纸质形式提供包括战略、分析和绩效信息的执行摘要。报告形式的选择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报告周期、更新内容的计划、可能的使用者以及其他实际因素，例如发放方案。

但无论如何，至少应以一种媒介（网络或纸质）向使用者提供报告期间的完整信息。

报告频率

机构应为报告确定始终一致的发布周期。对很多机构而言，周期通常为一年，但有些机构会选择每两年报告一次。机构可选择在发布合并绩效报表的间隔更新信息，这有助于及时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但缺点是信息可比性较低。尽管如此，机构仍应维持一个可预见的发布周期，在具体的时间段内报告所有信息。

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的报告，可与机构其他报告（如年度财务报告）同时或合并发表。如果发布的时间相互协调，会加强财务绩效与经济、环境及社会绩效之间的联系。

报告内容更新

编制新报告时，机构可指出上次报告以来，哪些信息没有变化（如，未修订的政策）。机构可选择只更新有变动的主题及指标，对于未改变的标准披露项只需重新发布即可。例如，机构可选择重新发布未改变的政策，只更新各类绩效指标。采取这种方法的灵活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机构选择的报告媒介。战略和分析、DMA及绩效指标等主题很可能在每个报告期内均有变化，而机构概况或治理等其他主题的改变则可能较慢。无论采用哪种策略，报告期内的所有相关信息，应在一处提供（印刷版或网上文件）。

G4 可持续发展 报告指南

第八部分

G4指南内容制定

8

G4指南内容制定

8.1 GRI规定程序

GRI框架下的所有文件必须根据由GRI董事会批准并在本文件中说明的规定程序原则制定。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评估框架文件的开发是否遵循了本文件中的规定程序。对规定程序的完整描述可在 www.globalreporting.org 获得。

首要原则

1. GRI工作组是开发和修订GRI框架文件的主体。
2. GRI工作组应当由相应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多方利益相关方组成。开发报告框架文件供全球使用的工作组本身的组成也必须体现全球性。工作组的主要界别应当是：商界、中间机构、劳工和公民社会。
3. 任何个人都可以加入GRI工作组。任命的依据是个人专长和工作组的组成需要。
4. 秘书处根据董事会的指示建立工作组，以落实技术议程。秘书处考虑利益相关方理事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可能的参与者，邀请和选择工作组中的个人。
5. 工作组成员的名额分配给个人而非机构。如果有成员在任务结束前必须退出工作组，GRI秘书处将负责确定合适的替补人选。
6. GRI工作组协商一致达成决定。如无法达成共识，少数意见必须付诸书面记录，供技术资讯委员会审查工作组成果时考虑。这些问题的决议必须通知董事会和利益相关方理事会，供日后提交给这些机构审阅和决定的文件使用。

制定修订建议书

1. 对指南或规章的内容提议修订应由GRI工作组根据首要规定程序原则的规定起草。这些工作组的组成应当符合利益相关方理事会中的利益相关方界别的分布。
2. GRI利益相关方理事会成员应当根据个人专长、可用时间、工作组的构成需要评估是否能加入GRI工作组。
3. 对于指南和规章的次要修订，技术咨询委员会可在秘书处研究和监测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对指南和规章的修订，前提是进行了构成和地理足够多样化、规模足够广泛的咨询。这些建议书的相关流程应向董事会和利益相关方理事会说明。
4. 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GRI工作组和其他咨询流程的建议书。GRI秘书处负责准备《指南修订草案公众意见征询稿》。修订草案可提出对GRI框架一个或多个部分的修订。
5. 《指南修订草案公众意见征询稿》必须提供给GRI治理机构和所有外部利益相关方至少九十天期间。收到的评论将被认为是公共记录。

批准指南

1. 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监督在草案文件中吸收公共意见。秘书处将完成《修订版指南草案》供治理机构查阅。
2. 利益相关方理事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提供通过/否决意见，董事会负责最终批准。
3. GRI董事会将决定发布指南更新的方式和时间。

8.2 GRI治理机构，秘书处和G4工作组

董事会

GRI董事会对GRI承担最终的信托、财务及法律责任，包括对GRI《指南》修订案、机构战略及工作计划的最终决定权。

G4指南发布时的董事长是 Herman Mulder。

利益相关方理事会

利益相关方理事会是在GRI治理架构内下的正式利益相关方政策论坛。理事会就战略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理事会的主要治理职能包括任命董事会成员，就未来政策、业务规划和活动提出建议。

理事会最多可有五十人，成员构成多样，来自联合国定义的所有地区：非洲、亚太/大洋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北美/欧洲/独联体和西亚。理事会成员代表了GRI网络的核心利益相关方：商界、公民社会组织、劳工和中间机构。

理事会就所有GRI报告文件的发布向董事会提供通过/否决意见。

G4指南出版时的理事会主席是Karin Ireton。

技术咨询委员会

技术咨询委员会(TAC)透过提供高层次的技术意见及专业知识，协助保持GRI报告框架的整体质量及连贯性。

TAC最多有15名成员，就开发计划、具体技术指导和GRI技术内容的形式提出建议。TAC还确保GRI的技术内容根据规定程序开发。

委员会就所有GRI报告文件的发布向董事会提供通过/否决意见

G4指南出版时的委员会主席是：Denise Esdon.

GRI秘书处

秘书处由首席执行官负责，推行由GRI董事会通过的技术工作计划，并管理网络和机构沟通、学习活动、支持服务、外展、利益相关方关系和财务。

G4指南出版时的首席执行官是Ernst Ligteringen。

G4 工作组**反腐败工作组**

Ann Marley Chilton, ERM
 Chong San Lee, 透明国际
 Christiane Meyer, Banarra
 Daniel Kronen, 西门子
 Dante Pesce, 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 Centro Vincular
 Dayna Linley–Jones, Sustainalytics
 Dongsoo Kim, 韩国生产力中心 (KPC)
 Eileen Kohl Kaufman, 社会责任国际 (SAI)
 Eileen Radford, TRACE International
 Jacques Marnewicke, Sanlam
 Janine Juggins, 力拓
 Jayn Harding, 富时 (FTSE)
 Julia Kochetygova, 标普道琼斯指数
 Kirstine Drew, 经合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TUAC)
 Kris Dobie, 南非伦理研究所
 Loi Kheng Min, 透明国际
 Luis Piacenza, 国富浩华
 Olajobi Makinwa,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Peter Wilkinson, 透明国际
 Sabrina Strassburger, 菲亚特
 Samuel Kimeu, 透明国际
 Simon Miller, 世界宣明会(WVI)

应用等级工作组

Amanda Nuttall, Net Balance 基金会
 Anna–Sterre Nette, 商道纵横
 Claire White, 国际采矿与金属委员会 (ICMM)
 Dan Sonnenberg, Russell and Associates
 David Martin Kingma, 豪瑞(Holcim)
 Deborah Evans, 劳氏船级社 (LRQA)
 Grace Williams, 国际乐施会
 Maria Helena Meinert, BSD 咨询
 Matth é ü s van de Pol, 荷兰经济部

Michal Pelzig, 爱萨集团(Essar Group)
 Oh, SunTae, 韩国标准协会 (KSA)
 Pierre Habbard, 经合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TUAC)
 Santhosh Jayaram, 挪威船级社 (DNV)
 Sonal Kohli, 爱萨集团(Essar Group)

指标边界工作组

Andrew Cole, 联盛公司(LendLease)
 Ashling Seely, 国际纺织、成衣及皮革业劳工协会 (ITGLWF)
 Christian Hell, 毕马威
 Connie L. Lindsey, 北方信托公司
 David Vermijs, David Vermijs 咨询公司
 Francesca Poggiali, 费列罗
 Francis J. Maher, Verasiti 公司
 Hariom Newport, 壳牌
 Joris Oldenziel, SOMO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Kirstine Drew, 经合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TUAC)
 Luis Perera, 普华永道 (PwC)
 Maali Qasem Khader, Schema
 Mardi McBrien,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Michelle Cox,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Ornella Ciona, CGIL Nazionale
 Ralph Thurm, 德勤
 Ramesh Chhagan, Exxaro 资源公司
 Shikhar Jain, CII–ITC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Yuki Yasui,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行动 (UNEP FI)

管理方法披露工作组

Bruno Bastit, 赫马士股权服务公司
 Bruno Sarda, 戴尔公司
 Carlota Garcia–Manas, 英国伦理投资研究组织(EIRIS)
 Dongsoo Kim, 韩国生产力中心 (KPC)
 Dwight Justice, 国际工会联盟(ITUC)

Glenn Frommer, 港铁公司
 Milagros L. Zamudio, Electroperú S.A.
 Paul Davies, Banarra
 Julia Robbins, Vancity
 Sandra Cossart, SHERPA
 Sanjib Kumar Bezbaroa, ITC 公司
 Victor Ricco, 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y Ambiente (CEDHA)
 William R. Blackburn, William Blackburn 咨询公司

治理和薪酬工作组

Cyrille Jégu, The Next Step
 Frank Curtiss, RPMI Railpen
 Heather Slavkin, AFL-CIO
 Hugh Grant, 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领袖论坛 (ASLF)
 Isabelle Cabos, 欧洲投资银行
 Jan van de Venis, Stand Up For Your Rights
 Janet Williamson, 英国工会联盟
 Karen Egger, 透明国际
 Luiz Fernando Dalla Martha, IBGC – 巴西公司治理研究所
 Marleen Janssen Groesbeek, Eumedion
 Sarah Repucci, 独立顾问
 Wesley Gee, Stantec 咨询公司
 Yogendra Saxena, 塔塔电力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组

Andrea Smith,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Christina Schwerdtfeger, Coto 咨询公司
 郭沛源, 商道纵横
 Ian Noble, Global Adaptation Institute (GAIN)
 Jeong-Seok Seo, 韩国生产力中心 (KPC)
 Jiang Shan, 中国五矿集团
 Kishore Kavadia, Terracon Ecotech
 Mathew Nelson, 安永
 Michael Cass, 壳牌
 Nicholas Bollons, 必维国际检验(BV)

Olivier Elamine, alstria office REIT AG
 Pablo Salcido,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Patrick Browne, UPS
 Pedro Cabral Santiago Faria,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Peggy Foran, 气候注册组织 (Climate Registry)
 Peter Colley, 建筑林业采矿和能源联盟 (CFMEU)–采矿和能源分部
 Rudolf Schwob, F. Hoffmann-La Roche
 Shamini Harrington, 南非Sasol公司
 Vince(Yoonjae) Heo, 彭博社

供应链披露工作组

Ang-Ting Shih, 台达电子及毕马威 (台湾)
 Clóvis Scherer, DIEESE – Escritório do Distrito Federal
 Cody Sisco, 商务社会责任 (BSR)
 Dante Pesce, 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 – Centro Vincular
 Douglas Kativu, 非洲企业公民研究所 (AICC)
 Dwight Justice, 国际工会联盟 (ITUC)
 Jane Hwang, 社会责任国际(SAI)
 Jayson Cainglet, 农业企业行动计划 (AAI)
 José Figueiredo Soares, EDP – 葡萄牙电力公司
 Juan Carlos Corvalán, Sodimac
 Mike Lombardo, Calvert
 Mohamed El-Husseiny, 工业现代化中心 (IMC)
 Ole Henning Sommerfelt, 道德贸易联盟 (挪威)
 Sanjiv Pandita, 亚洲专讯资料研究中心 (AMRC)
 Willie Johnson, 宝洁
 Zhang Long/Yu Ziqiang, 宝钢

公众意见征询

G4指南开发的两次公众意见征询期收到了约2550份回复。公众意见征询期分别在2011年8–11月和2012年6–11月举行。

8.3 G4 项目监督

总监督

Nelmara Arbex

项目管理

Bastian Buck

Asthildur Hjaltad ó ttir

设计和版式

Mark Bakker, scribbledesign.nl

8.4 鸣谢

G4赞助鸣谢

Wim Bartels (毕马威)

Krista Bauer (通用电气)

Juan Costa Climent (安永)

Rodolfo Guttilla (前 Natura)

Jessica Fries (普华永道 (PwC))

Eric Hespenheide (德勤)

Kim Hessler (通用电气)

Andrew Howard (前高盛)

Kevin McKnight (美铝)

Marina Migliorato (意大利电力公司)

Rupert Thomas (壳牌)

技术版本建议鸣谢

Roger Adams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

John Purcell (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

Kirsten Simpson (Net Balance)

Matty Yates (安永)

项目特别贡献鸣谢

Amina Batool, Jack Boulter, Laura Espinach, Alice van den Heuvel (安永)

Jennifer Iansen-Rogers (前毕马威)

Katja Kriege, Maggie Lee, Youri Lie, Anna Nefedova (德勤)

Daniele Spagnoli, Anne Spira, Karlien van der Staak, Enrique Torres, Anouk Wentink (普华永道(PwC))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推广可持续发展报告，通过多方参与的利益相关方流程制订，协商代表来自全球多个报告机构及报告信息使用者。GRI董事会鼓励所有机构采用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但全部或部分根据GRI《指南》编制和出版报告的机构必须对报告负全责。对于因在编制报告中使用了GRI《指南》或因根据GRI《指南》使用报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赔偿，GRI董事会及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通知

本文件版权属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所有。复制、分发本文件作参考和/或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用途，无需GRI事先批准。但是，将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断复制、存储、翻译或以其他方式（例如电子、机器、复印、记录等）将之转换为任何形式以作其他用途，必须事先取得GRI的书面批准。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之logo，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和GRI是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商标。

G4 赞助方



G4中文版翻译

G4是以英文开发和撰写的。尽管翻译按照十分严格的要求以保证质量，英文版仍然是唯一官方文件。关于英文版指南的任何更新都将在GRI的网站上发布。

(www.globalreporting.org)

G4同行审议致谢

王昕，审校小组组长，商道纵横



俞景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张杨，证券时报社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证券时报社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G4中文版赞助商

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China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证券时报社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证券时报社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Tel: +31 (0) 20 531 00 00
Fax: +31 (0) 20 531 00 31

有关GRI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的

更多信息可由以下方式获得:

www.globalreporting.org
info@globalreporting.org

2013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所有权利保留
